

經濟時評

- 讀監察院金潮調查報告(松) 存息應否提高?(鑄) 關於浙省農貸計劃的商榷(成) 社會行政之五大政策(烈)

論述

- 省銀行之使命
  - 物價管制問題
  - 論國營事業之售讓
  - 如何修造本省救濟漁船
  - 混合業務合作社與農村經濟
  - 漫談農村經濟
- 嚴 燮 (五)  
柏 琴 (七)  
邱人鑄 (一三)  
鏡用泌 (二〇)  
斯 成 (二五)  
黃 明 (二七)  
本室輯 (三一)

經濟動態

- 各國對美負債日深 美國桐油產量大增 英交通訪華團來華 中印將訂友好條約 中蘇貿易迄未展開 我向聯總要求棉麥 日賠償

- 物資先運華 (三一)
- 管理物價規定地區 補救凍結生活指數 財部限 (三二)

國內

- 澈查黃金風潮真相 管理外匯辦法修正 國行實施收兌金鈔 銀樓存金限期售罄 管理物價規定地區 補救凍結生活指數 財部限制再設行莊 宋子文辭行政院長職 最高經濟委會改組 四聯總處工作計劃 (三三)

本省

- 浙贛鐵路積極興修 公路局設運輸機構 省水利局工程計劃 春汛漁貸定六十億 劃區增加食糧生產 江浙蠶種場受驟別 省府准征自治經費 浙貨物稅提高稅額 行總補助慈善機關 杭州六屆國貨展覽 (三五)

經濟資料

- 國際貨幣基金計劃要旨 中農農業技術合作團報告書提要 宋院長子文財政報告 資源委會工作概況 三十五年度全國進出口統計
- 三十五年度緝獲私貨總額 有關勞工經濟之社會行政五大政策 浙江糧政工作報告 浙江建築器材公司擬定磚瓦廠設置計劃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業規 國家行局放款方案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農貸計劃書

# 經濟法規輯要

本室輯 (四九)

## 第一類 經濟機構

全國水利會議規則 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區辦事處總則 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東北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 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四九)

## 第二類 財政賦稅

鑛產稅條例 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印花稅檢查規則 捲烟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度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五三)

## 第三類 金融貨幣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銀樓業收分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六〇)

## 第四類 工商管理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無約商船特許進口辦法 關於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國朝鮮琉球外公海捕魚辦法 外國人墾農工鑛業技師檢覈辦法 加強處理竊電辦法

(六一)

## 第五類 土地人口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戶口普查法

(六五)

## 第六類 社會救濟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

(六六)

## 第七類 其他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六七)

## 調查統計

甲、記杭州國貨展覽會

本室輯

(六九)

乙、浙江省各縣市金融業概況調查(上)

單于

(七〇)

丙、浙江省重要縣區金融物價統計 表一、浙江省重要城市利息行市(三十六年二月) 表二、浙江省重要城市飾金價格(三十六年二月) 表三、浙江省重要城市特產品價格(三十六年二月) 表四、浙江省重要城市米價及紗布價(三十六年二月) 表五、

紹興銀錢業票據交換數額(三十六年二月)

丁、杭州市金融物價統計 表一、杭州市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核定拆息 表二、杭州市利息行市 表三、杭州市匯兌行市 表四、杭

州市金銀行市 表五、杭州市票據交換數額 表六、杭州市躉售物價指數 表七、杭州市躉售物價 表八、杭州市零售物價指

數、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二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三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四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五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六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七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八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一、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二、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三、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四、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五、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六、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七、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八、杭州零售物價 表九十九、杭州零售物價 表一百、杭州零售物價



# 經濟時評

## 讀監察院金潮調查報告

本年二月間，上海發生震動全國的黃金風潮後，監察院會派監察委員何漢文等四人督審計部人員赴滬嚴密調查，事後作成詳細報告，呈送國府蔣主席核辦，一面公開披露報告全文，報告內容共分三大項目，對於中央銀行買賣黃金，金號銀樓傳金，工商界利用生產貨款購買黃金及軍政費在滬支付的情形，金價變動原因與金價變動責任的分析，均極詳盡，尤其對於黃金政策及其業務之執行者，逐項指出其錯誤所在及應負的責任，這是一篇戰後經濟金融上的驚人文件。報告發表後，中央究應如何處理，固然是大家所重視，但這是政府的行政與法律問題，自應逐漸明瞭，並且從速捕金潮黑名單中的人物看來，政府是決心清算這一次的重大事件；我們不擬加以猜測。

僅就金潮調查報告來看，牠給我們的印象與今後應有的注意，這是研究經濟者所不能忽視的，試述於後。

首先必須承認這次黃金潮是通貨膨脹所導演的一幕，原報告分析種種變動原因以後的結語，就着眼於此，所謂：「法幣膨脹，信用動搖，而時局不靖，造成人民心理恐慌，皆不欲身藏法幣。兼之舊曆年關，國行忽發行五千元及一萬元大票，事前諱莫如深，不使瞭然於其發行政策，因是人民爭相拋棄法幣，藏之於物，藏之於金，其勢必然。」這真是一語道破。今後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或其他經濟基本解救辦法，當脫不了避免通貨再膨脹的原則，要走上逐漸緊縮通貨的途徑。

其次是黃金政策的運用與停止，總覺未能把握時機，作適當的調度與應付。在去年三月實施買賣黃金政策，目的原在緊縮通貨，吸收法幣回籠，因為當時將黃金看作商品，並非貨幣；等到黃金已為交易營利的對象，形成為實際的貨幣，「政府已不能再以少量黃金，控制大量法幣，而法幣乃至泛濫，永無回籠之望。」這固然不是政府當局所預期的惡果，但不能隨時注意其變化，及早予以阻止，終於陷入危機，造成風潮，却令人失望。因此，我們覺得任何經濟政策與措施，不是長期不變的刻板文章，環境轉移的力量不容忽視，可能遭遇的影響更須預防，在必須轉變的時機，只有公開說明其情勢。博得人民的信任與諒解，總比較遲到最後才急遽的改變來得妥當。

再其次，就覺得技術問題也是不可疏忽的一點，關於黃金政策的執

行後，明配暗售辦法，皆無明文規定；……惟憑一己關係，漫無標準；……一意跟隨黑市，且有迎頭趕上領導黑市之嫌；……使一切投機之不法法者，因黃金投機之合法化而合法，因是業務執行者與商人之勾結圖利，在極度便利之條件下，易於形成；……其於八日後之突停，實予投機者以刺激；……明配暗售，既無契約，又無憑據，悉以五家對講電話，作為決定；……配售後，絲毫不問其分配如何，售價如何？……這種種情形寫在正式調查報告內，當然有其準確性，這里，我們不能不感覺事前若有一個詳細的週密的執行計劃，也許不致被評為「漏洞重重，情弊叢生」，這顯然是對於業務技術上過份疏忽所造成的結局。

最後關於人事問題，我們在政府正澈查有關者是否操縱控制，及應否負有失職責任的過程中，不須多加論斷，只覺得執行任何有關國民生的重大業務，總不能僅重人的才幹，不加法令的限制，人是執法的，要給他一個法的限度，不過過份自信，有時會誤用聰明，以致誤事，這一點在調查報告內一再提到，甚至最明顯的說：「業務執行之決定，則竟旁落於副局長楊安仁一人者為多；……金業市價復決定於詹運生與楊安仁之對話，」因此所引起的責任問題固然很大，對於事實的變動，市場的影響以及政策的效果都會因人不重法而發生許多意外的現象。

假如這一次黃金風潮是人為的關係多，如調查報告所說：「黃金政策如是重大，黃金投機獲利機會，又如是廣泛，乃草率粗忽，毫不顧及，」我們覺得今後任何經濟措施，必須要按照法定程序與一定步驟，在有系統的行政機構內，由有現代頭腦的經濟幹部遵守賢明決策者的嚴明監督，無私不苟的謹慎執行，才是富國利民的預兆，也就是從黃金風潮中獲得的教訓。（松）

### 存息應否提高？

提高存息的用意，就時賢所論述的不外是「吸引游資進銀行」這種看法究竟是否正確可靠？我們還得考察過去金融的史實和目前金融的情景，我們或許還沒有忘記戰時美國各銀行的做法，當時各銀行不但減低存息，並且對存款餘額在五百萬元以下的，反要收取存款手續費；而在中國戰時後方各都市，各商業行則競以高息攬收存款，而結果還是有資金不足之感。同時我們用反證法來證明低利政策，亦可以防止經濟的危機，試觀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英美各國對於安定金融的辦法，曾採取

低利的政策；這就是說明利率政策，對於通貨膨脹或經濟危機的克服，是很難為力的；所以說單純的高利政策和低利政策，是同樣的不能解決當前的金融問題乃至於整個經濟問題。我們知道，目前的經濟危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利率並不是惟一的因素，因為在通貨不斷地膨脹下，幣值是無法穩定的，物價也就甚難抑低了，物價既難抑止，貨幣的購買力就有低落的傾向，故擁有貨幣者，對於利率的估計，是比較要高些，因為在本來利息之外，又要加上本金因貶值而損失的補償，有時他們還不願僅以利息的收入，來補償本金，而以貨幣為投機資本，從事囤貨購金等暴利的投機事業；故銀行對於利率較低的存額，無法攬收，即存息提高，亦仍不能吸引游資。現在政府如欲把存息提高，來吸收游資，則必須將投機買賣澈底消滅，否則仍然是徒勞的，相反地或可能引起不良的影響，設如某要員在報上引財政部若干高級人員反對此辦法的理由說：國行利率如提高，則市場暗息可能亦水漲船高，其結果將刺激物價，並壓迫正當工商業，

同時有一部份經濟學者，以為目前須行的，非普通的高利政策，而是一種利息貼補政策，即一方面以高利吸收游資，另一方面以低利貸給生產事業；但是在目前金融體系尚未十分健全之際，金融管制亦非十分嚴密的情態下，則高利吸收之存款，經低利貸出後，可能有不肖商人，利用各種辦法，復將低利借進之款，以高利存入銀行，或以高利貸方式流入黑市，如是國行將虛糜國庫，以補貼存貸利金的差額，且存額愈多，補貼愈鉅，國庫上的損失，或將更不利於預算的平衡。

我們若再進一步檢討，商業銀行對於此種提高存息的推行，有無實際的困難？據說目下上海商業銀行掛牌存息普通為一分八釐，不過這是對存款流動性極大的透支往來戶而言，至於其他定期存戶，也有高到一角左右，而保紅保息的信託存款利息，還在二角二分以上，對活期存戶存款不能提高的理由，是因為他們的存款流動性極大，銀行為他們，須付很大的開支，而同時提繳存款準備百分之二十於國外，又須在庫內留存現金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以應存戶的支取，故實際上銀行可以運用的存款，亦僅為原額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如果不把存款準備率減低或增加其利息，並予各銀行以一種經營合法放款自由，則提高存息恐怕不是一般商業銀行所能負擔得了的！

基上述種種說法，提高存息的辦法，不僅在技術上有問題，就是在原則上也須保留若干條件的。

全國數千百萬的勤儉職工勤勞所得的儲蓄，應如何予以合理公平的關報，我們似乎亦應好好地設計一下，來運用這個沒有用過的法寶，而況政府已將金鈔的投機買賣取締了證券市場亦在嚴密管制中，所以我們主張小額儲蓄存款應採酌給特息的辦法，在利息之外另給因幣值的激貶而損失的一種貼補金，因為一般在戰時物價波動時，多已學會了囤貨或拆放高利的辦法，他們在物價繼續漲的情勢中，很不願把存款存入銀行，博取一定量的利息，不過今後物價的波動，是不會像戰時直線上升而無變化的，拆洋之黑幕，又層出不窮，他們甘冒風險，而忍痛從事囤貨或拆放，蓋惟恐幣值貶抑，定存高利的所入，仍不能償其所失，今若以物價指數為標準而給予特息則幣值低落的損失，就可取得補償了！至於普通存款，似應將定期活期分別辦理：定期存款的利率，可依據當地實際情形，酌為提高，以接近一般市場利率為原則，同時必須將繳存國行的存額準備金的比率酌予減低或提高其利息，蓋此種辦法一方為適應顧客的保持幣值之心理，一方亦能顧全銀行所能負擔之能力。

至活期存款，各銀行吸收尚多，似不用再事提高其利率。緣目前銀行存款，幾全為活期，物價平穩時，市場銀根見鬆，則一般存戶餘額，乃大為增加，一旦物價稍有波動，又皆前來提存，銀行為此種活存，已煞費苦心，故今後銀行對此種活期存款，應以定期的高利，誘其改換途徑，轉變而為長期之資金，藉以充裕生產的貸款。（錦）

### 關於浙省農貸計劃的商榷

本省三十六年度的農貸計劃，已經由「三十六年度農貸計劃審議會」修正通過。我們將本年度的農貸計劃，同去年的農貸成績比較一下，無論在數字上或項目上，都可以看出顯著的改善，這種改善，表示政府對農業前途的關懷和一片扶植之心。筆者茲就上述計劃略抒拙見，藉供續訂實施辦法時的參考。

一、貸款時間——我們知道農業產銷是有季節性的，所以各種農業產銷的貸款，也都一定要遵守「不失農時」的原則。我們要求農貸的發放，要能充分地配合農業產銷的季節性，因為所有的農業產銷，並不是都在同時進行，或先後或相銜接，比較早一點進行的產銷，其貸款就不妨遲一點發放。如果某種農產銷的時期是有銜接性的（如輪作制度中各項生產），則則可以將第一次貸款放出去的貸款，在各該產銷程



序完成後收存作爲其次一項相銜的產銷回貸款，如果能做到這一點，則無異是增加貸款的總額，這一種無形中貸款總額的增加，當然是有益於農業產銷的。所以我們要求這一次農貸，務能充分地配合各農業產銷的季節性。

二、貸款地域——辦理全省的農貸，當然應該以全省各地都同時作爲開放的地域。有人表示要將這一次貸款集中數縣辦理，對於這一點意思，我們不敢贊同，因爲以少數縣份的農貸，在產銷上所收之成效作爲試驗或標準則未始不可，如果僅僅集中數縣辦理，雖或以爲貸款額太小，如此辦理則可免半饑不飽之虞，但是除一部特產貸款外，這種集中某一部地區辦理的辦法，終究有點使人覺得政府的偏愛。各項貸款，都要因地制宜，普遍深入；窮困的縣份，應該多貸給一些，富裕的縣份，不妨少貸給一點；需要肥料的地方，多貸給一些肥料貸款，需要耕具的地方，就多放一點耕具貸款等等。在每一個單位的貸款作用到這一種農業產銷的總價值上的增加，都須求其能夠最大而且平衡。

三、貸款項目——計劃書中的各種貸款項目，當已經過了慎密的考慮，可是我們却仍舊不敢斷言其中就沒有疏漏的地方。如果各項貸款已完全按照預定項目全部分配完竣後，萬一有某一種事先不曾考慮到的需要發生時，就不容易處置，爲了補救這一方面的困難，不妨事先在貸款總額中，撥出一小部份數額，暫時不定項目，等到某一種需要發生時，就可移作該項貸款之用。譬如農業上往往有許多災害發生，我們如果預先有着防治農業災害的貸款準備，則不但可以減少農民的損失，增加農產產量，並且可以省掉一部份的事後救濟。貸款數額——據農貸計劃預定，貸款總額爲五七七億元，數字已經不可算小，可是按農業的廣大範圍將這一份看起來數目不小的農貸，分配到各種農業產銷單位上去，其分配到的數字，在目下的一般物價水準上比較起來，就反映出它的確是少得可憐。讓我們隨便找一個例子吧，譬如農業生產貸款項下的耕畜貸款，預定貸款額二億元，假定購買耕牛，每頭需法幣一百萬元，則將全部耕畜貸款用之購買耕牛，僅可購得耕牛二百頭，大戰之後，耕牛損失如此之多，僅僅貸給購買耕牛二百頭的貸款，試問這二百頭耕牛，分配到各縣各鄉去，供需兩方面的對照，將是如何的尖銳？因此，更可意識到對這種貸款的應該珍惜，務期所有的貸款，都能反應到產銷品的質量上；務使各項貸款，都能使各該項產銷品的總價值得到最大的增加，儘量避免貸款的中途消耗，儘量防止非分侵蝕，使杯水還能夠潑

在車薪之上。

五、貸款分析——筆者很注意到貸款總額中各項貸款的分配如下：農業六年度農貸審議會修正的計劃，其中各項貸款的分配比例：農業生產貸款佔總額之三三·八六%，農產運銷貸款佔五六·四七%，農田水利貸款佔二·〇八%，農業推廣貸款佔一·四三%，農村副業貸款佔二·七〇%，土地金融貸款佔三·四六%。農產運銷貸款佔着總貸款額的一半以上，農業生產貸款同農產運銷貸款兩項之和，超過總貸款額的十分之九，也就是說，關於產銷的貸款，佔着絕對的大多數。我們知道扶植農業生產是發展農業最基本的條件，而農業生產的改進，深有利於農產運銷的發展，農產運銷上的有利情形，可以刺激農業生產，所以當我們看到計劃中的農業生產貸款農產運銷貸款佔着總貸款額的最大比例時，使我們對本省農業的前途，很有理由可以樂觀！

六、貸款償還——各農業產銷單位所貸得的各項農業產銷貸款，其償還辦法，大都是規定在各該產銷業務完成後，用貨幣來償還。這一種辦法，在農機機構的立場說，無論在預算上、貸款下、計算利息上，都有相當的便利。但是，在某一種特殊的情形下，貸款的償還，可以折成實物，如此，則可以將償還的實物，作爲另一種貸款，貸給另外的產銷單位。這一種實物貸放，不但可以避免中間商人的層層剝削，而且可以替產銷者解除許多困難。譬如政府對蠶絲貸款給蠶戶來購買蠶種，再貸放烘繭貸款給烘繭合作社來收購鮮繭，再貸放繅絲貸款給繅絲廠來收購鮮繭或烘繭。政府對這各部門各別貸款，總數當然可觀，負擔當然相當重，各產銷者也因為要在開始產銷前先取得貸款而阻滯其產銷的進行。如果我們不用貨幣償還辦法，而採用實物償還實物貸放辦法，那末在政府我們放製種貸款，就換到了次年春秋蠶種若干張的提單，次年蠶季，就將這種蠶種提單貸給蠶戶，當作有蠶貸款，同時，收到蠶戶的鮮繭提單，再將鮮繭提單貸給繅絲廠作爲繅絲貸款，而政府又取得生絲提單，政府又可將這項生絲提單貸給綢緞廠或逕行出售，在這種連鎖的貸還辦法下，政府貸放了一次貸款，却可以收得數次貸款的功效，不必經過輾轉借貸、計算、儲運等種種麻煩手續，而獲得最後的成品或其代價，又幫助產銷者克服其買賣儲運等等的困難及損耗，併且杜絕奸狡的產銷者或根本不產銷者將貸款移作他用之弊。

戰後各業凋零，農業尤其需要救濟，希望政府能本務本的一貫政策，得到各農業機構及農業產銷者的合作，引導本省——大至全國——堅實地一步步踏上富強康樂之道！（成）

# 社會行政之五大政策

本年三月省社會處召集各縣主管社會行政工作人員舉行社政工作檢討會，方青喬處長在該會宣布有關勞工經濟之社會行政五大政策：一、人口政策，二、勞工政策，三、農民政策，四、救濟政策，五、婦女政策。這些課題正是我國當前經濟問題的一環，範圍更是相當廣泛，政策的每一個項目，要是統統付諸實施，尤其是一幅美麗康樂的遠景。

這裏我們以整個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眼光，覺得在這五大政策的個別政策以外，還該有綜合的、共同的三個原則：第一必須是生產的，第二必須是合作的，第三必須是進步的。要在把握這三個原則下，完成個別的政策，才能推動整個社會國家民族邁進於富強康樂的大道。

從我國社會救濟政策，都是消極的，消費的，目的祇是幼有所養，老有所終，鰥寡孤獨不致流離失所。這自然與閉關的農業的社會環境具有深切的關係；可是現今已不是閉關自守的時代，亦不是僅靠農具可以生存的時代，因此一般的社會政策，顯然是值得考慮與更張的。具體的，我們不但要顧到幼的、老的、鰥寡孤獨的，我們更要顧到青年的、壯年的、具有充沛的生產能力的，使他們英雄有用武之地，使他們能力得以發揮到最高點，這裏需要領導，需要組織，需要資助，需要一應技術的科學的輔導。就說人口政策吧，要善種、善生、善保、善育、善教，這都不僅限於幼的範圍，重要應該在於負擔種的、生的人具有相當的能力，負但保的、育的人具有足夠的資力，負擔教的具有充分的智力，否則沒有優良的下一代，怎麼去求優良的下一代呢？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聯合國善後救濟工作的展開，一方面是救濟，一方面是善後，他們籌措的救濟物品，一方面是米糧、麵粉以至罐頭等食糧，一方面是機器、運具以至牛羊等生產工具，因為食糧救濟是一時的、消極的、消費的，工具的救濟是恢復原有的生產基礎，充實未來的生產能力，不但可以解救目前的災荒，並且根本解決將來的生活。但是這種種生產的救濟政策，却在我國碰了壁，行總當局鑒於源源而來的各種機器生產工具，無法給地安排運用，終於發出減少機器改善棉麥的各種希望，以棉花解救當前紡織原料的恐慌，以麥粉解救當前食糧的恐慌。其實耕作機器是開發未來的糧食，水利機器是開發未來的生產，這些救濟工作，正是積極的、久遠的，但這正與我國一貫的社會救濟政策不能合轍。我們認為聯總的救濟政策是正確的，而我們自己的消極的不生產的只顧目前的政策是待改正的。

有一部分社會學說，是基於畏為出發點的，他們在行動上的表現，是引起這一批人與另一批人相敵對，譬如勞工政策是以資本家為對象，謀自己的生存。其實在我國這種社會經濟形態裏，整個的工業界都尚在萌芽時期，也都在被先進工業國家強大壓力下掙扎待發展，卑論上既不能除植極少數的買辦資本商人以外，也真難找得完全以吮吸勞工下而生存的資本家；相反的，戰後重要都市，依照生活指數計算工資的政策，若十部門的資方，是以其老本維持勞工的生活，這現象能夠維持多久，是另一個問題，但目前的勞工政策毋庸以資本家為對象是事實。我國農業，因襲數千年來的陳舊歷史，農民在單純農業的環境裏，普遍過着最低限度的生活，耕地在世代交替的制度下，一般分割到每戶二畝以至三畝的狹小形態，如果在農業生產的意義上說，耕地實在需要兼併，必須兼併到足以運用新式農具的程度，農業方能夠到現代生產標準的境地，所以目前的農業問題和農民問題，是該有相當大的農戶怎樣運用農業科學及農業機械去生產的問題，耕田狹小的農民怎樣去運用勞動問題，荒地或處女地怎樣移殖開墾的問題，超過耕地工作需要的過剩農民怎樣吸引到另一生產部門的問題，這些是解決農民生活的基本因素，解決了農民生活而又推動農業生產增加生產力，提高生活水準。說到婦女問題，我們並不是說婦女不該爭取社會地位，但須從基本本上下功夫，先求經濟地位平等，教育機會平等，惟其如此，婦女與男人必須在充分合作上努力，使做人的基本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我國目前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我國目前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我國目前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

生活的意義，不是僅苟延殘喘的活命，而要是日益豐富的進步，所以任何政策，不過勞中的，若干農民，不該是停滯的，應該受到向前推動的，但這解救困難或犧牲的辦法，是扶掖他們跟着向前進步，決不是拖住整個社會使之停滯。僅說戰後，就有許多次人力車夫反對公共汽車的活動，最近杭州還有一次人力車夫的罷工風潮，結果是取消一部分三輪車的牌照，和減少一部份公共汽車的停車站。以這來維持這一部分三輪車的生存。我們認為這實在是勞工政策的反動。二三十年以前，我國最普通的路上交通工具是轎子，但因轎子實在不如人力車的便利舒適與經濟，於是轎子被淘汰了，拾轎子的伙子們不得不改了業。而部分變更了時常經過令逐漸廢除人力車，（雖然這這通令因為別原因而部分變更了）顯然地迅速，因此人力車的終將被逐漸淘汰，也正是必然的趨勢。我們再重複一句，勞工政策，該是在順應工人羣生活進步中，限縮勞工生活的不改善。

謀自己的生存。其實在我國這種社會經濟形態裏，整個的工業界都尚在萌芽時期，也都在被先進工業國家強大壓力下掙扎待發展，卑論上既不能除植極少數的買辦資本商人以外，也真難找得完全以吮吸勞工下而生存的資本家；相反的，戰後重要都市，依照生活指數計算工資的政策，若十部門的資方，是以其老本維持勞工的生活，這現象能夠維持多久，是另一個問題，但目前的勞工政策毋庸以資本家為對象是事實。我國農業，因襲數千年來的陳舊歷史，農民在單純農業的環境裏，普遍過着最低限度的生活，耕地在世代交替的制度下，一般分割到每戶二畝以至三畝的狹小形態，如果在農業生產的意義上說，耕地實在需要兼併，必須兼併到足以運用新式農具的程度，農業方能夠到現代生產標準的境地，所以目前的農業問題和農民問題，是該有相當大的農戶怎樣運用農業科學及農業機械去生產的問題，耕田狹小的農民怎樣去運用勞動問題，荒地或處女地怎樣移殖開墾的問題，超過耕地工作需要的過剩農民怎樣吸引到另一生產部門的問題，這些是解決農民生活的基本因素，解決了農民生活而又推動農業生產增加生產力，提高生活水準。說到婦女問題，我們並不是說婦女不該爭取社會地位，但須從基本本上下功夫，先求經濟地位平等，教育機會平等，惟其如此，婦女與男人必須在充分合作上努力，使做人的基本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我國目前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我國目前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我國目前點上先求一致平等，然後再爭取社會地位和工作機會的平等。



# 論述

## 省銀行之使命

嚴 爽

浙江之有省地方性金融機構，實肇始於清季宣統元年，是為浙江銀行，光復以後，改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四年，復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民國十二年，因商股部份退出，改稱浙江地方銀行，直至最近，遵照中央頒佈之省銀行條例籌備進行改組，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成立浙江省銀行。故省銀行雖云誕生於今日，而溯源肇始，實已具有四十年之悠久歷史。

前浙江地方銀行，既在抗戰以前奠定全省金融機構之確實基礎，抗戰期間，因應戰時環境，不壞不捨，始終確守其本來崗位，從事於抗建之積極工作，遠戰事勝利，進行復員，期年有半，業已將組織業務完全恢復戰前之原來態勢。凡此有形無形之歷史事跡，實予省銀行前途發展以莫大依賴，及今後業務推進以莫大便利。

依循省銀行條例之規定，省銀行之任務，應為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惟是經濟事業，並非可以地域作為嚴格劃分之因素，亦難限以某種或某類事業單獨自謀其繁榮。我國當前之經濟形勢，由於八年長期之戰事破壞

，復受戰後政局不靖，復員困難，交通阻滯等重大影響，以致財政無法平衡，通貨不斷膨脹，隨而物價不能穩定，資本蓄積困難，種種非生產之投機事業乘時而起，終至建設事業無由順遂推進，正當工商企業無以生存發展，而因此種種，又復招致財政經濟金融之惡化，循環激盪，糾結叢滋。其欲起衰振敝，固非局部之金融力量所能濟事，但必須在中樞整個計劃之下，由國內每一地區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努力，分工合作，方得克奏膚功。是以默察現勢，盱衡需要，我省銀行之今後任務，實有必須堅執遵守之原則焉：

一、配合經濟政策 我國當前經濟之癥結既略如上述，中樞為針對現實情勢，業於二月間訂頒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通飭實施，衷考該項方案之要點：一為平衡財政預算，二為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三為發展國際貿易，四為管制物價工資。按此種種，雖非我金融機構所得單獨負荷其全責，然而直接間接有待我金融機構實履踐者良多，誠以金融事業，實於全部經濟企業具有領導作用，即如存儲業務，關係國民生活之向

上，經濟資本之蓄積，貸放信託業務，關係企業資金之來源，經濟事業之發展，匯兌業務，則足以增強資金之流通，運用之活潑；尤其如今日之游資泛濫，將如何誘導使供正常之運用，抑制投機惡化之發展等等，固均為當前社會殷切之新求，而亦正為我金融機構分內之課題。省銀行既處於省行之地位，一方面就本身業務而言，固應力求拓展，以期發達，一方面尤應顧到政府設置省行之用意，對於業務之進行，必須力謀配合政府經濟之措施。

二、開發本省生產事業 我國當前經濟之基本需要為增加生產，以本省論，經濟發展之第一要義，亦惟增加生產，直接改善人民之生活，滿足人民之需要，間接增加輸出之貿易，增裕人民之收益，由是自得解消目前若干經濟上之困難，省銀行為一省主要金融機構，如何促進增加生產，此殆為其首要之任務。本省特產豐富，如桐油，如茶葉，如絲綢，較前均有龐大之輸出數字，如漁產，如棉花，如食鹽，亦有省際輸出，以此換取相當之進口物品，關係本省國民經濟之榮枯者至為深切。

但就此項特產言，無論在種植方面，加工方面，製造方面，運銷方面，既無不有改善之必要，亦即無不有運用金融力量之機會，在省銀行之立場，自當與各主管及技術指導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並透過生產者本身之組織，予以融通資金上之便利，俾於質量方面同求進步。此外關於本省自行產銷之物品，如一般農產品手工藝產品等，系於人民之生活者亦大，自亦應與有關機關共謀發展，以解決大眾生活之需求，實踐省銀行應有之使命。

三、扶助經濟建設 本省雖以地理便利及戰前民生比較安定，諸種建設工作，未致過落人後，但多年戰事，破敗不貲，諸如交通、水利及工礦企業，已有者有待規復，未有者有待建設，而戰後民生憔悴，蓄積全空，建設措施，動需資金，省銀行職責所在，自當與國家行局及主管業務機關通力合作，盡量扶助，用期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併期於各種建設工作發展以後，轉而更促進省銀行業務之推擴。

四、調劑地方金融 金融為各種事業之原動力，一省地方金融活潑，無異人身內之血液流暢，活力充沛，百業自可期其相繼發展。本省轄有七十七市縣，彼此經濟情形豐富不一，往者由地方銀行負其調劑金融之責，補苴融通，極費經營，年來比較豐裕縣份相繼設置縣銀行，但以成立未久，復受地域限制，其間仍待於省銀行之扶助者甚多，至于原來貧瘠縣區，資力有限，業務清簡，短期以內，難望有縣金融機構之組設，自尤賴省銀行之繼續服務，以盡到活潑全省金融之職責。

要之，一省經濟形態之正常發展，應期以金融之力量，扶助經濟之建設，而以經濟建設之繁榮，增加地方之財富，改善人民之生活，由此而更促進金融事業之發展，此為省銀行之應有使命，亦正省銀行之原來願望。浙江省銀行為具有悠久歷史之省地方性銀行，過去業務措施，向均循上述原則為地方忠誠服務，今後自當在中央領導與社會賢達同業先進匡助之下，秉此方針，益矢奮勉，努力邁進。



# 物價管制問題

柏琴

戰後物價上漲的趨勢——物價繼續上漲的原因——經濟緊急措施中管制物價的要旨——對於管制

效果的懷疑——治本在控制物資與增加生產——治標在限制消費與定量分配——抑價在穩定幣值與貨

暢其流——奏效在決心執行與杜絕流弊——餘言

## 一、戰後物價上漲的趨勢

從三十四年八月間日本投降到今年二月上海發生黃金狂潮，前後距離十八個月，在這一段時期中，除復員的初期，曾有一度物價下跌的現象，以後却是逐漸上漲，直到目前政府被迫重行恢復戰時的物價管制，這是我國戰後經濟上的重大事件，也是有關國民經濟的主要措施，我們不能不加以充分的注意。

究竟戰後的物價漲到什麼程度，其趨勢如何？可以從幾方面看出牠的緊張情形：

(一)以上海的物價與生活費指數來看：

1.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發表的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上年年底，比較戰前漲五千七百十三倍。(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爲一〇〇)

三十四年九月	三四、五〇八、七
十月	三七、八六二、六
十一月	九九、五五二、〇
十二月	八八、五四四、二
三十五年一月	九二、八四二、五
二月	一七五、六〇四、〇
三月	二五五、九九四、一
四月	二五八、二三一、五
五月	三八〇、七二五、〇
六月	三七二、三七五、〇
七月	四〇七、一八二、〇

在今年二月十日的金潮發生時，上海物價總指數是一萬零五十倍，十一日竟達一萬二千倍，這是最高峯。

2.上海市政府發表的工人生活費指數，今年一月份比較戰前高七千九百四十五倍。(民國二十五年爲一〇〇)

三十四年九月	二九、九二三、六
十月	四四、一四二、四
十一月	一二九、二七九、八
十二月	九五、三四一、四
三十五年一月	一二六、九九〇、〇
二月	二〇六、二八八、五
三月	二七五、四二二、二
四月	二六九、四〇〇、四
五月	四〇九、五七八、七
六月	四〇四、〇六五、四
七月	四四九、四二〇、三
八月	四五三、六七四、六
九月	四九六、七四〇、〇
十月	五二一、八五五、七
十一月	五六八、四六四、二

十二月 六四七、〇三二、九  
 三十六年一月 七九四、五五五、八  
 (二)以南京與杭州的上年零售物價指數來看：南京上年底比較戰前高一萬零十四倍，杭州高八千五百七十六倍。

南京 杭州

一月	一七九、三三二	一八九、〇九一
二月	一六八、三一七	三〇八、七〇〇
三月	三四六、一一〇	四一五、二九〇
四月	三六七、〇七一	四七七、二八〇
五月	四二四、六一〇	五四八、〇六三
六月	四九七、七七一	六〇三、六七一
七月	五〇九、一一二	六二九、七四三
八月	五二〇、〇七八	五五三、九六三
九月	六三四、七四六	五五二、三四四
十月	八三九、二三三	七四三、八七五
十一月	九一三、四一八	七九四、五四八
十二月	一、〇〇一、五四四	八五七、六八九

(三)物價統計所顯示的趨勢

前述數字大致可以表示戰後物價上漲的一般情況，另據申報記者從經濟統計專家李振南氏所編製的上海物價圖表內看出，「以民國三十四年十月為起點，迄去年三月初開放外匯市場為止，此一階段間，各物價格曲線，幾屬一致直線上漲，迨外匯市場開放，迄去年八月十九日調整外匯匯率時止，米價因供求不均，稍有波動，金鈔幾趨如平行線，惟華股在六月中旬以前，趨勢上漲，……八月十九日匯率調整後，各物價格曲線，又告波動上昇，……去年十二月初，因市面銀根緊俏，各物價格曲線會稍稍下跌，惟迄該月下旬，該項曲線，又復昇騰甚勁，故總觀一年來之各物價格曲線，其短期間，雖或不無一時期之平穩，惟長期趨勢，仍屬上騰」，李氏這一個結論，因二月間的金潮牽動全面物價上漲，已失去其和緩的上騰趨勢，在金鈔停止買賣後，一般物價雖跌多於漲，但穩定的希望還不能說有把握。

上海是經濟市場，南京是政治中心，杭州可代表第二等都市，牠們的物價變動趨勢，也就是全國各地的一個縮影。

戰後物價的繼續上漲，其原因並不能單純的說是那種種，所有促成漲價的因素是互為因果，循環推進，才造成目前的嚴重狀態，就一般人所能想像到的主要原因，大致不外下列幾項。

(一)整個經濟困難所表現的一環  
 我國目前經濟困難的嚴重，人所共見，物價高漲是其中的一個主要現象而已，整個經濟困難的由來，八年抗戰與戰後軍事是根本原因，任何人如此看法，政府當局也不否認，從蔣主席所發表的談話中，可看出其重要性，他說：「現在我國經濟狀況，已屆非常嚴重之時，蓋繼八年抗戰之消耗與日寇侵略之破壞以後，而共黨又復乘復員時期，肆其滋擾，與日俱增，……華北及東九省各地，被共黨蹂躪破壞之地區更廣，一經為所佔據，即自立政權，發行紙幣，封鎖經濟，阻止食糧物資運入，我政府所管轄各地，其破壞鐵路及交通路線，以及工礦事業，較之日寇佔領時期，更為澈底，……由上所述，吾人必能深明當前經濟之困難，實由於八年來抗戰中所受之毀壞，以及一年來共黨擾亂國家，破壞和平之所致。」

(二)不衡收支的通貨膨脹使幣值不斷的膨脹

國內和平不能實現，軍費支出使財政收支無法平衡，當局只求向通貨膨脹乞靈，鈔票越多，物價越高，這是物價問題的病源，宋子文在辭職的一日，向立法院報告財政情形，就以此為理由，他說：「戰事一經結束，如果國內能獲得和平，通貨自然也可停止膨脹，因為軍費可以節減，稅收可以增加，同時像敵產和黃金的出售，也可增加國家額外的收入，鈔票自可不再添發，而物價也可以穩定下來了，」事實上，戰後並未和平，所以通貨不絕的膨脹，物價也就不斷的上漲。

(三)因高工資造成與物價的惡性循環

工商界受高工資的壓力是都市經濟中明顯的事實，結果只想加到物價上去，可是因為物價的增漲，工人生活指數增高，製成品成本增高，物價更因而循環的上漲，因此，物價與工資，變成互為因果，成為一個循環上漲的現象，物價與工資永遠競賽著，當然會形成極大的危機。

(四)生產不能正常發展，以致供求失調

物價的平常增漲，大致為物資缺乏，戰後不能使生產事業恢復其正常發展，是由於秩序未能完全安定，以致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不能暢其流，原有生產事業的利潤率不能引起投資者的興趣，生產量也就不能適應戰後消費的增加，這種供求失調的現象在目前物價趨勢中，仍然



(五)遊資以後，市場上的遊資都向囤積投機方面進攻，以其預期物

通貨膨脹以後，市場上的遊資都向囤積投機方面進攻，以其預期物價上漲的心理，希望獲得短時間的暴利，消費者固然有錢要多購用物，商家也盲目的進貨，史甚盲目的漲價，上海市商會對各業通告裏有幾句「內行」話，值得注意。通告內說：「近年以來，一般心理，易受刺激，恆有過度之猜測，此外更有推波助瀾者流，預測某種貨價將騰漲至何種程度，互相傳播……往往釀成一倡百和，彼此競賽之局，此種心理，其初無非為避免將來『補進缺貨』之局面，其居心高出於自衛，惟短期內，工資、原料、租金、利息亦必隨之上升，其漲價所得之利益，適足隨之沖銷……今日物價上漲與戰前有兩種截然不同之現象，戰前必成本增高，然後物價上漲，現在則往往物價先高，成本後漲，此種相反之現象，完全為動盪之時局所造成，實言之，即由於於不安心理所播弄，結果於人有損，於己亦無利」。

### 二、經濟緊急措施中管制物價的要旨

因上海金潮促成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包括解散整個經濟危機的全面，嚴格管制物價足其中的一項，這一項能否奏效，自與其他各項息息相關，所謂平衡財政預算，禁止黃金買賣，禁止外幣流通，管制金融業務，發展對外貿易，規定限度工資與供應日用物品都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最後兩項，聯繫更緊。從方案與其陸續補充的實施辦法，可以看出穩定物價的原則與手段大概如左列各點：

(一)以戰時法令與經驗加強物價的管制

物價管制不是新的措施，而是戰時曾經實行過的辦法，現在恢復起來，許多法令仍舊應用，主要的規定是：

1. 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2. 嚴格執行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對違反者從嚴處罰。

3. 管理要點着重：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在經濟緊急措施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禁止投機或其他操縱行為。

4. 嚴格執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從嚴處罰。

(二)加強管制機構實施評議辦法  
中央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置物價委員會，國內各重要地點設立物

價評議會。依照三月間所擬定之評議辦法，評議各指定地區之物價。依三月間所擬定之評議辦法，評議各指定地區之物價。

1. 行政院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寧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三十二個城市為物價管制地區。並規定南京、上海為嚴格管制區域，工資不能增加，公教人員配售實物。

2. 評議會任務在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的售價，與協助檢舉違反議價的行為。

3.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在內），依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4. 評議價格核定公告後，商店應依照發售未經重議前，不得加價。

5. 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評議實施辦法的規定。

6. 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所新設的物價委員會，主要責任在指定物價嚴格管制區域；指導監督議價限價；指導監督關於禁止投機壟斷及其他操縱行為；指導調劑關於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銷；核定公用事業價格；評定工資利潤與其他有關管制物價事宜。

(三)配合其他有關條件，阻止物價上漲  
物價上漲並不是物的供應本身單獨促成的動態，許多其他相關因素如前節所述，有的已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列有專項，其直接有關為政府所表示的是：

1. 制止國營事業的漲價，以免刺激其他物價的上漲。

2. 凍結管制地區的生活費指數在本年一月份，使物價不受其循環增漲的影響。

3. 各指定地區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以上僅就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有關物價管制部份，與截至筆者寫此文時所得之報導與資料，加以擇要的分析，這種重要事件仍在中央繼續議頒法令，逐漸推動中，下面批評與檢討也就以已決定者為限，至於許多條文的內容不欲多加引證。

### 四、對於管制效果的懷疑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佈後，各方觀感，對於物價管制部份，大半贊

成其原則而懷疑其效果。可以從輿論方面與學者論着中看出些懷疑的所在。

(一)輿論方面的悲觀看法，略如左述：

1.「指定地點，管制物價，議價限價，戰時在後方都會實行過，而終於在技術上少科學根據，皆不曾辦到，在抗戰大理由下，在重慶的小地方內，都行不通，今天門戶洞開，情形迥異，並無實際科學根據；而要指定限價，其難收效，是可想像的。」——大公報

2.「……在戰時行之八年，一無成效可言，戰後的行政效率也並不能保證行之有效，而況犯法者往往也就是執法者。」——文匯報

3.「百物限價，必使百物逃避，變成有價無貨，變成黑市交易，同時形成了囤積居奇的局面，任何政治力量，恐難打破。至於議價，更是有與黑市要洽的嫌疑，黑市漲，議價不得不漲，議價無異使黑市物價的合法化，以往事實，不容否認。」——正實報

4.「管制事項，要使他勿苛勿擾，有效地實施，尤不能不切望各主管機關認真負責，從過去失敗的痛苦經驗中，尋求合法與合理的途徑。」

「如何運用才算合理，這就要看地方政府的行政能力了。否則，所謂穩定物價，評議物價，在低能的行政者執行起來，唯有步入『以湯止沸，以薪救火』的失敗之路而已。」——申報

(二)學者方面的悲觀論調，大致集中左列幾項：

1.因為匯率跳得太高，並且是跟着黑市，好像公然承認投機行為，這種措施對物價有很大的刺激，可能會再發生物價上漲的更大變動。

2.目前人心浮動，對物價有推波助瀾的作用，實行管制時須注意效能，以免引起有作用之打擊，再度損害政府的信用。有時也會無意中妨礙正當工商業。

3.要穩定物價，政府千萬不要過分相信人為的管制，而應切實的 effort 力平衡預算，制止通貨膨脹，這是整個政府決策能否行之有效的最基本的考驗。

4.管制的先決條件，政府必須能控制住大量物資，依目前政府的力量，也許不能做到或難於持久。

5.否認工資提高是物價高漲的原因，凍結生活費指數與不准加薪，不會使物價低下來，認為這些決定是錯誤的觀念。

6.平時適用戰時法規，在立法與行政上的權限劃分，立法與司法上的程序應獨立，隨時可使人民生活遭遇不必要的滋擾，處理者也覺棘手，因此影響到管制的實施。

### 五、治本在控制物資與增加生產

前述各節，對物價管制問題的癥結雖然指出不少，所懷疑的理由也可成立，可是這許多見解僅證明物價管制是件不容易的工作，却不能否認其重要性與迫切性，只要顧到標本兼治之道與技術之改進，效果多少總是可以獲得的。經濟事件自須求經濟上的改善與解救之途徑，不能僅看作是政治的附庸，任令紊亂或肆意攻訐。以後所述各項是站在研究問題的立場，從各方面的見解中，找出幾個中心主旨來，作為檢討物價管制問題的一般結論。

首先要提出的是政府控制物資的實力如何？這是從戰時得來的經驗，政府不能控制物資，就不能打倒黑市，所有管制法令，會成一張「具文」，在較久時間以後，物資不能陸續生產，因供求失調的自然律，也會推翻了「一切人為的管制作用」。因此，誰都承認只有增加生產，才會穩定物價，最後不管制也不會任意的上漲，這種正統派的想法，在現代並不失去其準確性。這里，已看到的與希望做到的有如下述：

(一)適當運用政府所控制的物品  
1.目前政府有力量控制的物品，對於京滬兩地配給制的供應，可能有些把握。例如經濟部的紗布燃料與食油，糧食部的米與麵粉，財政部的鹽，資源委員會的糖。

2.剩餘物資，依中美合同，總值約五億餘美元，經物資供應局接收的約計值一千餘萬美元，已銷售的約六百餘萬美元，若依合同在三十七年八月前處理完竣，雖然有許多已經損壞，但總還有很大的數量，不過目的多少偏重在吸收法幣；平衡預算，因為其中日用品並不多。

3.日本賠償物資，依鮑萊初期計劃，一千萬噸之第一部份百分之三十，中國可得此第一部份的半數，其內容偏重機器，可作為生產工具，因此兼有財政供應的效用。

4.五百萬美元的聯總棉花，可能運華在市場售賣，已經聯總中央委員會通過，雖有運輸的時間問題，但政府可以運用。

5.就整個國內生產事業來說，幾個重要產物，依 蔣主席的估計，「本年可生產棉紗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包，鋼鐵二十萬噸，電力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瓩，水泥九十萬噸，煤二千三百萬噸。……可能自行供給棉花百分之七十五」。這些數字表示一種生產進步狀態，對於民生需要，尚難言如何適應。

(二)誘導游資走向生產事業  
物價上漲由於游資作祟，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目前應管想把金價與物價聯繫，或限制游資作祟，都是不能無問題，游資應管想把金價



也就是游資找出一種盲動，所以如何誘導社會向生產事業發展，也是公私兩利，釜底抽薪的根本辦法，這里的目標必須集中在下列各點：

1. 護國營事業吸收民資 政府決定的政策，要國營事業發行股票，公開發售，讓民資走入正當生產事業，甚至將可以讓民營的工廠，簡單完全出售。在目前確有需要，但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要注意股票，或讓渡不能由少數私人資本集團整個的接收過去。因為這是違反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

2. 發展特產外銷鼓勵增產 外銷特產是國際貿易上的平衡差額，爭取外匯的主要力量。戰後新重商主義盛行國際，減少入超，只有增加外銷，能用各種方法，在特產產量上，加工上，運銷上，利潤上，都能自進展，使有游資者感覺可靠而有利，不再向現有物資作盲目的投機，才能使正當生產事業獲得資金與投資的興趣。

3. 安定農村秩序增進農產 一切金融投機風潮都在大的都市上鼓動激成，整個農村並不感覺資金充裕，仍舊到處經濟枯竭，全國經濟集中上海一處在半數以上，以農為本的國家，生活物資竟不能自給，一切都要仰賴外貨，這是極不合理的現象，必須使都市游資散在鄉村裏，政府再加以低利生產貸款，從農業增產上計劃推動，利潤雖低，收穫却大，政府能把握這種趨勢，在農村中首先安定秩序，加以技術的輔導，造產事業的提倡，合作方式的運用，特約定購的手續，以廣大的農村為範圍，以增進農產為目標，當然比較消極的對付現有物資來得澈底。

4. 造成有利狀態扶植生產 有游資者，一方面希圖高利潤，一方面又怕生產無保障。因此，政府對於妨礙生產，不利生產的一切須設法解除，予以扶植，才能誘導游資走入正途，這里，例如工業上的原料採辦，勞工糾紛，資金運用，稅捐征收，運輸方法，利潤分配等等，都要使安心生產者獲得有利環境，才算盡扶植的責任，現代重產抑商的理論，值得重視，只要政府的態度公正，手段溫和，經濟的治本之道，在於增產，誰都不能否認。

## 六、治標在限制消費與定量分配

消費與生產是物價產生的兩大主力，平常所謂自然調節，也不過說是供求相應，聽其自然的伸縮。現在生產既不能一時針對消費的需要而激增，只有相反的限制消費，使購買與居奇事實不致產生，物價也就不致發生波動，常為物資缺乏，需要大而漲價。這種極簡單明瞭的道理，不是大家不知道，却是大家不能忍受既乏的痛苦，做得不澈底。

(一) 就限制消費說，重在都市生活

不再提到節約運動，這種運動不能當着口號標語，要有實施辦法，要有適當標準，在戰前只有恢復戰時生活，要都市居民及社會領導份子嚴肅生活，從英國目前前繼續實行配給制的事實來看，限制消費的結果是有利的，他們所得的作用，值得我們贊美，雖然我國不能像他們做得澈底，據報導英國配給制的結果是：

1. 使一般英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劃一，無論貧富，不分階級，由於配給制普遍一律，雖然富有者降低了生活水準，而一般窮苦階級却因此提高了生活水準。

2. 特別注重於兒童孕婦與病人的營養，這在培植新生命與減少死亡率上有很大的影響。

3.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使國家的財富增加，更重要的是免除英國物資缺乏的危機，而使社會趨於安定。

在我國政府統制經濟的權力並不充分，因為供給人民物資的能力不能適應全部的需要，目前只可在管制物價地區，尤其是物價波動較大的都市，逐漸試辦，雖然有因此要「縮緊褲帶」或「生活單調」，為了要渡過物資缺乏的難關與艱和苦樂不均的怨怒，實在有做效施行的必要。

(二) 就定量分配說，重在公允確實

限制消費除倡導呼籲等方式外，要確能收到效果，只有實行定量分配的配給制，現在政府決定先就南京上海兩地的公教人員作配給對象，雖然覺得範圍太狹，地區不廣，可是能做得順利，得到成績，也就不容易，因為戰時的失敗，已給大眾一個壞的印象，這是物價管制中必須做到的一點初步工作，這里不能不注意到的是：

1. 配給物價的定價，如何不與民爭利或奪民之利？要使為物資不足，配給量不能使過份與生活需要相差；要使為了規避市場的高價，配量手續就不能使受配者浪費勞力與雜費，得不償失。

2. 配給的主持機關，如何絕無舞弊？能否按期發給，實物的質量能否與市場一樣？這就必須掃除戰時的不良印象與戰後各地分給救濟品的種種漏洞。

3. 受配者的紀律，也是要同時注意的，例如虛報名額，恃強勒索，故弄揶揄，都須防止與制裁，才能使配給行政與業務進行順利。

經濟部長王雲五氏曾在立法院說：「此次配購日用品與過去不同，委託合作社及各商店代售，相信無過去之毛病」，這個希望若能實現，配給的作用才會發生，當然還希望擴大現行的範圍，表現出能穩定物價的真正目的。

## 七、抑價在穩定幣值與貨暢其流

生產與消費的適應與平衡，這是物的本身問題，在平常狀態下，也許可單靠這兩種因素來決定市場價格，在現階段的我國經濟狀態中，却不是這樣簡單。另有促使物價高漲的原因，就是大家公認的法幣貶值，其次就是交通阻礙貨不暢流，這是平抑物價不可忘却的道理，許多政論家完全以此為一切解救方案的論據，不顧及這些原因，其他計劃都屬空想，這種過份強調某一種因素的態度，固然覺得太偏，但其關係的深刻，當然不能否認，怎樣穩定幣值與貨暢其流，不能在本文內詳加討論，但也承認這是平抑物價不可忽視的要點。

(一)就穩定幣值說，重在通貨緊縮。

幣值一再貶低，是通貨膨脹的結果；要幣值穩定，也就要緊縮通貨。緊縮通貨除前面所述政府以物資吸收法幣回籠的辦法，例如過去拋售黃金，敵偽財產，剩餘物資，今後利用日本賠償，救濟棉花，發行國營事業收票或售讓民營，這都是枝節的局部的辦法，根本自在平衡財政收支，不再假借紙幣來調劑預算，這裏，我們寄託的希望是：

1. 整個政治局面能早日安定，財政因軍費的支出減少，而逐漸達到平衡狀態。
2. 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付一切非十分急需之支出，據說政府總預算可能因此較原定之數額減少三分之一，這一點要政府當局決心做到了。
3. 國營事業中最大的中紡公司，據說資產值三萬億，若大半發行股票或售讓民營，今年國家總預算的差額，已可抵補。
4. 既能保證財政可趨平衡，就可以「幣值穩定」來號召，做效法國所推行「低物價政策」，使黑市物價羣趨下游，這一點既需政府有決心，各部心理上之刺激，使黑市物價羣趨下游，這一點既需政府有決心，各部心理合作，還要人民信任，才可實現。

(二)就貨暢其流說，重在恢復交通。

貨物的流通速度，對於生產與消費都有極大的反應，因其流通速度大，既可增產，更可滿足消費者的慾望，中間商人也就不會專從囤積居奇上去打算，物價更不會因此而繼續上漲，這種顯明的道理，在目前却為環境所支配，不能達到其正常狀態而失去其可能的功效。

這個問題的解答，很簡單的要求政府集中力量在交通恢復，尤其是經過抗戰破壞的鐵路公路，必須在最短時期修復，發揮其溝通內地與都市的作用，從運輸上的便利減少各地物價的波動，這是目前任何人所希望做的大事，這裏雖不能忽視軍事關係阻礙交通阻礙的困難，但其影響到交通上，這裏雖不能忽視軍事關係阻礙交通阻礙的困難，但其影響到交通上，這裏雖不能忽視軍事關係阻礙交通阻礙的困難，但其影響到交通上，

交通條件，以示其重要性。

## 八、奏效在決心執行與杜絕流弊

物價管制既經政府宣布實施，自希望能有效果，大家所懷疑的焦點在執行技術與已往發生的流弊，這些顧慮應該有的，今後要管制奏效，當然在這兩方面，不能疏忽，戰時許多法令，現在重行採用，因環境的不同，其可能發生的漏洞也許比戰時還要多，必須注意的要點略如左述：

(一)政府決心執行，不能「虎頭蛇尾」，使守法者吃虧，狡詐者取巧，執行要守法，步驟要一致，各機關通力合作，不使民衆受苛擾，更不能使下級幹部得不到支持而畏縮省事，戰時許多事往往如此，開頭嚴厲，中途鬆懈，人民視努力執行者為多事，至少是傻瓜，甚至懷疑其從中圖利。

(二)懲處要公允，使違旨法令者不服，若「矯枉過正」，操之太切，民受其害，整個管制效果，也未必就得獲得，甚至引起許多節枝與糾紛。

(三)管制地區如何不會孤立，物資外流或不願集中，使四週發生差價，影響管制地區消費者的需要，結果造成黑市買賣，戰時所謂「越管越缺」，「越評越高」的現象，必須防止與剷除。

(四)實施管制的機關與人員，必須有負責的精神，廉明的手續，使弊端不容發生，若有流弊，應嚴厲制裁，才不會使自由主義者作反對的藉口，不法商民也不能從中勾結圖利，牽動整個的管制程序。

(五)管制工作不能僅靠政治壓力或拘泥法令，使人民只感覺麻煩與恐懼，甚至規避與作弊，必須先能大家明白此次管制的必要，與戰時的不同之處，與論界的正確批評，有關方面的協力合作，才能使這種不十分引起大眾興趣的措施獲得相當效果。

## 九、餘言

物價管制既不是一件新奇事件，本文所述各節又多是「老生常談」，自從中央宣布實施管制後，各方類多抱著悲觀態度，同時一見仁見智，看法各別，但是在政府已多方面考慮改革經濟，挽救危機，這種治標的一部分辦法，應該擁護，予以同情，在技術方面推誠是對的，在實行的方面隨時注意其漏洞也是對的，若立刻就否認其原則，動搖信心，那就危險很大。

研究任何問題，總不能忽視其有關的條件，管制物價當然也如此，單靠本身辦法，自不能改變經濟的全盤局面，本文述及治本之道，與其病觀所在，當然希望在全民的一心一德下，貫徹實施，讓物價恢復正常，



# 論國營事業之售讓

邱人鎬

國營事業是否須讓渡民營？現在報章雜誌中，各方討論頗為熱烈，論者以爲此一問題之爭論中心，乃在今後中國經濟建設之方針，是否採取自由經濟抑計劃經濟？若採取自由經濟，則國營事業讓渡民營，自不成何問題，若是採取計劃經濟則又可分二方面討論，因爲有的主張計劃經濟是社會主義的經濟，一切企業均須國營，有的則主張計劃經濟乃計劃性的經濟建設，非全部企業國營之謂，若採取部份計劃經濟，則其次之問題當爲如何決定國營事業的範圍？即何者須繼續國營？何者須讓渡？若須售讓一部份事業歸民營，則又須討論到售讓的方式與估價的方法民營。茲依據上述諸觀點，納歸應討論之問題如下：

- 一、自由經濟乎？全部計劃經濟乎？部份計劃經濟乎？
- 二、重工業國營乎？重輕工業兼營乎？
- 三、國營事業售讓民營範圍如何決定？
- 四、國營事業的售讓方式與估價方法如何選擇？

## 一、自由經濟乎？全部計劃經濟乎？部份計劃經濟乎？

歷來對於經濟的根本思想有二大領域，一爲自由主義，一爲社會主義，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是由英國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所首先主張的，根據正統派經濟學者一般的意見，以爲在自由經濟的社會中，各人盡其所能，自由發展，可使社會生產力盡量增加，各人的生活乃可充分提高，故政府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令其自由發展，不加干涉，成功與失敗，全視個人的聰明才力，在自由競爭下而決定的。雖然在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無完全自由競爭的可能，但如有特殊之創造力與企業力者，即在不完全競爭下，亦每每可由赤貧變爲巨富，多數偉大之發明與企業，皆由此種經濟活動而獲得與養成，故一國的生產業，若任其人民自由經營，則其結果必可達到充分發展的目的。

在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制下，對於各該企業，若不直接經營，即須嚴密的管制，至其理由，有如下述：

在自由經濟社會，生產者爲了要爭奪市場，便都努力作大規模的生產，以期戰勝競爭者，結果固然可以增加產量，但同時也產生了偷工減

料的弊端，且競爭的結果，成功者常爲最強橫最狡猾的人，失敗的一定是那些不進步的和無能的生產者，此外從消費市場上觀察，現在生產者間，常用一種議定或協定的方式，來提高價格，因利益形成獨占之後，貧富的距離愈益加甚，社會財富之分配，更趨於不均。

基於上述的見地，一般社會主義經濟學家，就主張生產事業國營的辦法，因其效果，有如下述：

現代國家職務日見補充，固定預算和開支，亦日趨膨大，政府的歲入，每不足以平衡，若增加稅收，則又礙於立法及條約等的困難，以及平民及勞動者的反對，於是政府要解決財政困難之較佳的方法，就只有生產事業的國營。

同時政府爲順從輿情，對於大企業大公司每年的盈餘，不應悉入少數資本家的私囊，故有採取國營生產事業的辦法，以期分配的均衡。

有了上述的論據，再加上蘇聯歷次五年計劃的成功，因之在自由經濟之外，乃形成一個計劃經濟的制度，茲爲批判二者之得失特歸納下列數端來做一個明確的比較：

(1) 從經濟活動的目標上說：自由經濟是以滿足個人慾望，增進私人財富，先達到自己享受的目的，而後及於他人；計劃經濟是改進全社會之福利爲目標，不准有局部個別大規模的經濟活動，使國民經濟，得以平均發展。

(2) 從經濟活動的步驟上說：自由經濟是以各人分別追求私人利益之獲得，以增進個人福利，由個人之利益獲得，而後羣體的利益，亦自增進。計劃經濟，則以社會各成員，協議全社會生產事業之發展，使各人所得之分配量增進，全民生活得以改善。

(3) 從經濟活動的方法上說：自由經濟是主張個人在經濟活動中漫無限制，除不違犯國家之法令外，不受拘束，得要求政府不干涉其活動，得請求政府保障其自由與財產，而在計劃經濟制度下，將社會全體之經濟循環與經濟過程，置於統一指揮之下，以確保社會成員全體對於社會生產物之享受，故個人須受整個國家嚴密組織下一個精密經濟實施計劃之拘束。

(4) 從經濟活動的成果上說：在目前自由經濟社會中，各個人經濟活動之成果，不受任何掠奪與侵害，而整個經濟秩序，在資本家之

增厚與集中資產過程中，形成資本家與無產階級之對壘，而在計劃經濟的國家，全社會之生產量增加，全民衆之消費量增高，又因生產與消費配合，全社會之各個成員，乃獲得普遍福利與康樂。

從上述各項比較中，乃知計劃經濟的本質，是一種經濟體，雖隨時代需要而有所改進，惟亦有其一貫之含義，這就是說：計劃經濟，乃國家爲國防與民生之三重目的，對國家之經濟建設，社會之經濟組織，人民的經濟行爲，由中央政府統籌計劃；然後依據預定計劃，全部實施，而使國家整個經濟制度，自生產、製造、交易、運輸、分配以至消費，各部門所需之技術與工具，均臻於最合理之境界，更從而擴充及於世界各國，俾社會各成員得享普遍之福利與康樂。

上述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之異同及其優劣，既已有了明確的概念，現在我們就得說到本題，即今後中國的經濟建設究竟要走那一條路？自由經濟呢？還是計劃經濟？關於此一問題，我們可以從理論與實際二方面申述：

從理論上說，中國之須實行計劃經濟，國父的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中，已論之甚詳。國父在民生主義中，曾說：「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行的，……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他又在實業計劃中說：「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均計；防之爲何？即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礦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以國家實業所得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

國父對於中國經濟的形態和癥結，研究有素，此次抗戰以後，私有企業經長期戰爭，雖多破壞殆盡，但亦有因戰時景氣及通貨膨脹關係，大發其國難財勝利財，形成財富分配之不均現象，故不僅如國父所說，爲了防患將來，抑且有調整現在分配不均之作用。上述發展國家資本之計劃，國父特著實業計劃一書以指示途徑；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亦曾明白闡述：「今後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展工業經濟爲基礎，其最後條目，爲準備實業計劃之實施。……」而「對於目標之指示，亦極爲明確，他說：『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是本於『民生』的原理，我們要計劃經濟與社會立法，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

務必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之目的，尤須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生產；實行民生主義之和平的普遍革命。」

從實際上說，我們當先從根本法之憲法上探討，目前中國已公布之憲法，對於經濟制度之決定，可在第一四二條見之，條文是這樣的：「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上述所謂平均地權之實施政策，是怎樣呢？憲法第一四三條上，明白規定着說：「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民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關於節制資本之實施政策，在憲法第一四十四條，第一四十五條及第一四十九條中分別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其次是五年經濟計劃的推行，亦可爲中國採取計劃經濟之明證，該計劃已經蔣主席批准，交由行政院執行。據關係方面稱述：該計劃乃根據國父「實業計劃」與蔣主席「中國之命運」所指示之原則，但此種計劃經濟，與蘇聯之計劃經濟，稍有不同，蘇聯之計劃經濟，乃集體主義的辦法，乃將國家一切的基本生產工具，完全歸於政府管制之下，用共有財產代替私有財產制。此種集體計劃經濟制度，在某種情形之下，亦有其缺點。現代經濟學家海克（Hayek）氏會說：

「爲使計劃推行有效，計劃當局，定須空前的集中一切政府經濟力量……經濟集權，不僅使人民喪失經濟的獨立與自由，並且喪失了以自由競爭爲經濟進步之原動力，此二種實都與近代民主思想相抵觸，同時有礙於人民個性之發展，與技術之進步。……」

我們中國，現值民主潮流澎湃之際，對於與近代民主思想抵觸之完全集體的計劃經濟，自無法可以順利實施。同時我們再考察目前國際趨



勢怎樣呢？日世界各國，大都尚在忙於復員，美國得天獨厚，資源豐富，雖在大生產和民營企業之資本制度下，財富分配，雖不均，但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仍是很高，生活仍很舒適，他們習慣了傳統的民主自由的生活，而不願受政府的干涉，所以她仍為典型的資本主義國，而蘇聯則鑒於計劃經濟在戰時，顯見成效，戰後復員以後，乃更勵精圖治，積極推行，第四次五年計劃，東南歐及中歐國家，又羣相仿效，所謂「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已無形中產生一個不可忽視的勢力。此種二大壁壘的分際，就經濟政策言，美國以民營為主，蘇聯以國營為本，二者之間，有無調和之可能呢？我們進而考察英國的動向，或可得到一個明確的結論。英國是自由主義經濟的祖國，正統學派的經濟學的發祥地，倫敦「經濟學家」雜誌編輯克勞塞(G. C. v. Thoms)以為蘇聯社會主義之與傳統的資本主義是有調和的可能，他說：「我們在經濟上希望可得，一種完美的綜合。」同時英國在實際行動上，亦有一種「中間政策」的執行，我們看到英國工黨的執政，當局者不備不放棄戰時所引用的經濟統制，而且在若干方面，加強經濟上的管制，同時先後將重要經濟事業，收歸國營，英蘭銀行國有法案，經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由議會通過，現該行改歸政府經營，其他如煤礦、煤氣、電氣、電報、無線電報、鋼鐵等事業以及公路運輸的國營計劃，亦在順利進行中，至於農地、化學工業、捕魚業與汽車工業、造船業、紡織業等，均列在將來政府辦理的計劃中。這種「中間政策」的嘗試，在素稱人類社會實驗室的英國，如能得到成功，則其影響必很重大，誠如英國政治學家(現為工黨重要人物)拉斯基教授所說：「工黨的勝利，不僅為英國與歐洲的經濟發展，即如美國與中國亦有同聲相應之勢，如T. V. A.制即是一種基本工作。」我們對於此種既不動固地拘泥於自由經濟，又不盲目地做效蘇聯，而採取兼顧並籌的緩進政策，實是一種比較適合中國環境的前進行動，值得我們取法的？

## 二、重工業國營乎？輕工業兼營乎？

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得先研究各國的成例，蘇聯是計劃經濟先進國，英、法等國是此次戰後開始實行計劃經濟的，我們似可從蘇聯的計劃經濟的演進中，考察國營事業範圍的變動，對於整個蘇聯的應效是怎樣的；再從英法等國目前所採取國營政策的動向中，尋求我國應走的途徑。

蘇聯在在十月革命以後，就把全國一切工廠土地鐵路銀行都已變成

社會公有的財產，後來實行新經濟政策，其劃歸國家經營的事業，僅為國民經濟中的「經濟命脈」，如大工業運輸業，銀行，土地，國內重要商業及對外貿易等，其他的經濟活動，均讓給私人資本經營，而由政府加以統制，新經濟政策實施後一年，蘇聯又逐漸向私人資本採取了新的攻勢，一九二六年以後，實施國家工業化政策，國營事業的範圍，又擴大到各種工業，至於對外貿易和國外匯兌，自始就操在政府手裏，及至實施第一個五年計劃，已能控制全國的生產工具和經濟活動，其後又接連實行三個五年計劃，奠定了優越的經濟基礎，戰爭是民族存亡的重要關鍵，它對於各種經濟政治社會制度，就好像是熔煉的爐火，蘇聯的全部生產事業國營制度，經此次世界大戰中的試驗，是相當成功，英政治家西門宗華在「蘇聯抗戰的經濟基礎」一文中曾說：「第一個優越條件，便是蘇聯在三次五年計劃中使用驚人的速度，創立以新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蘇聯紅軍現在能夠獲得一切應有的新式武器裝備給養等，就是歸功於平時工業農業的堅強基礎；第二個優越條件便是蘇聯的生產工具，早已實行社會主義公有化，因為蘇聯的一切工廠，作坊，森林、水利、礦山礦生、鐵道、運輸、水陸航空、電訊、交通和大農場都是國營的。」

現在我們再看英法等國的國營計劃的實施現狀，英國的英格蘭銀行、民用航空、煤礦，已改由國家經營，至於交通、公用事業、鋼鐵工業等重要部份的工業，在現在議院生命沒有結束以前，就可能完成。法國、荷蘭、等國的中央銀行，亦已經國家化，國營重工業，也正在討論之中，最近法國政府，且已將礦業公用事業、民用航空和保險捲烟、火柴等工業收歸國營，總計國營企業中，工人達全國百分之十八，工業佔百分之廿三。我們根據英國一部分企業國營的主要論據，一半是為了想減輕危機，一半是為了若干種企業投資是必須要相當的數額，總能將一切設備趕上時代，這是根據名經濟學家凱恩斯的理論，而在實際情況中，所體驗到的，凱氏曾說：「沒有一種重工業的高度，和穩固投資，工業社會就無法逃避失業問題的重演。」譬如說，英國煤礦的投資總額，必須要達到一億五千萬鎊，鋼鐵工業，在七年中，改進設備的費用，就需要一億六千八百萬鎊，全部投資，當然還要大幾倍，英國企業家，實力雖雄，亦嫌力不從心，故政府事實上不能不作最大的股東，這些事實上的需要，和理論上的嘗試，促成了英國的重工業國營化。現在一般經濟學家說：這種經濟制度是一個「混合」經濟，目前東西歐洲各國，都在實行着，不過國營化程度，是不甚相同的，以前的軸心衛星國，保加

利亞、羅馬尼亞和匈牙利，所實行的較英、法為輕，捷克、波蘭和南斯拉夫，則推行較廣。

上面已將各國成例說明，現在我們再就各家對於此種制度的意見，加以探討，然後來決定我們應走的途徑：

在財政學中，我們可以看到討論國營事業範圍的文字，各家意見，是很紛歧的，不過大體說來，可分正統派與集體主義派二種：正統派經濟學者如賽利格曼(K. A. Seligman)等教授，大都是根據亞丹斯密和傑文斯等學說，加以申述的，他們分析經濟的企業，可分為二大類：一為財政獨立事業，一為社會獨立事業，茲分述之如下：

甲、財政獨立事業 烟、酒、食鹽等易於製造而銷路甚廣的物品製造工業。

乙、社會獨立事業

- (1) 價值轉移：(一)鑄幣，(二)紙幣，(三)銀行。
- (2) 消物轉移：(一)市場，(二)碼頭。
- (3) 消息傳達：(一)郵政，(二)電報，(三)電話。
- (4) 客貨運輸：(一)道路，(二)運河，(三)輪渡，(四)橋樑，(五)鐵路，(六)捷運公司。
- (5) 公用傳達：(一)自來水，(二)煤氣及電燈，(三)動力，(四)暖汽管，(五)灌溉動力及水路。

陶賽格(E. W. Taussig)教授也提出抽象的原則，(一)已成熟的事業，(二)具有獨占性的事業。——其後撒斯及凱恩斯又加上(三)無人的事業。近來有一位經濟學者梅(Stacy May)，指出下列事業，可由政府經營：

1. 製造政府自身所消費的物品之事業——如兵工廠、鑄幣廠、印鈔廠等。

2. 不傷害私人企業原則而從事經營的普通企業——對私人資本缺乏吸引力的大規模企業，如興築港口堤防等。

3. 不能或不易再生產的資源——如森林、油田、煤礦。

4. 在國防上有重要意義的事業。

5. 足為國庫收入之來源的專賣事業。

6. 寓禁於徵的公賣事業。

7. 有關公共利益的公用事業。  
集體主義派的主張，則以為社會上一切生產工具，均須收歸公有，不發生國營與民營的問題，故其在實施上，生產工具私有制，已由

政府和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制所代替，不過漸進派社會主義者，主張以合法的手段，將一切生產事業逐步收歸國營，首先收歸公營的為兵工業及其他軍需工業，次為公用事業，次為天然資源工業，次為大規模製造業，最後為手工業及農業。

我們從上述二派的主張中，就漸進派的社會主義者與前進的正統派學者，二者之意見加以比較，實已有吻合的痕跡，其趨向不外是重工業以國營為主，而輕工業以政府與人民兼營為主。所謂重工業與輕工業，原無一定界限可分，就一般解釋，舉凡礦業、冶煉工業、機械工業(包括機器運輸工具與電工器材)、基本化學工業與動力交通、兵工製造等事業，其性質較為基本，範圍較廣，投資較多，技術較為複雜者，統可稱之曰重工業，或基本工業，又因其有領導各工業的作用，故亦稱鎖鑰工業，不屬於此種範圍者，就稱之曰輕工業，或非基本工業，普通即指民生方面的衣、食、住、教育、娛樂、衛生及日用品工業，此種輕重工業，實與民生國防均有密切關係，現代國家立國於世，應以國防與民生並重，故輕重工業，亦以兼顧為宜，所謂兼顧，非有先後之分，應根據整個經濟建設計劃，而有齊頭並進，均衡配合的運用，此種「混合」運用的理由，可以這樣說的，各種工業，嚴密說來實不能單獨發展，沒有重工業的輕工業國家，其經濟基礎，經不起什麼風波，因為輕工業的機械及基本原料，如要靠外國輸入，則本國生產計劃，就無法徹底執行，亦就不能有自主的能力，其處境的危殆，猶如沙上的塔，隨時有毀滅的危險；同時重工業是一種鎖鑰工業，有此種鎖鑰工業，各種輕工業，亦就容易發展了，我們知道歐洲工業革命的過程，輕工業發達先於重工業，為時約一二百年，而蘇聯自十月革命後，經三十年之努力，重工業基礎逐漸奠定，輕工業相輔相成，而有驚人的發展。同時祇知發展重工業，而忽視輕工業，亦為事實所不許，我們固然可以學蘇聯的刻苦精神，「吃得少，穿得少，住得少，拿得少的材料去換外國機器原料。」可是重工業的產品，亦需要市場找些銷路，現在既沒有輕工業的衝鋒，人民購買力勢必低落，人民生活水準亦必大為降低，重工業也就缺乏活力，而不能順利進行，有人說：德國的崩潰，就是在槍砲比牛油更為重要的口號中決定的！

基上所述，可知輕重工業，是應並重兼顧的，同時重工業是必須以國營為原則，而輕工業則有時因要配合重工業的發展，而亦可以採用國營的，所以我們亦可得到一個具體的結論，就是說：國營事業中的重工業部份，以不讓於民營為原則，輕工業部份，得



### 三、國營事業讓渡民營範圍如何決定？

我們爲討論便利計，先將國營事業的範圍加以確定，上文所述關於此一問題的動向，及各家意見，已啓示我們如何決定國營事業的範圍，現在再一考察目前中國的實際情景，而決定較具體的範圍，以爲討論讓渡問題的依據。

目前中國雖亦爲戰勝國之一，但因戰時遭敵摧殘，戰後又以內困戰亂之騷擾，外受強鄰之威脅，使經濟建設的美夢，無法實現，至原有國營事業，亦因財政上、運輸上、技術上的種種困難，不僅未能恢復戰前的狀態，且仍感着拮据困頓而不能有開滑的進展，如鑛業、冶煉等工業，有資源委員會所經營的機構，不下百餘單位，基本化學及動力等工業，資源委員會所經營者，亦有化工材料廠、電力廠等十數單位，交通方面之鐵道、公路、航空等，向係公營，目前各綫鐵道及電訊郵政幾全爲交通部所經營管理，公路、航空亦以國營爲原則，僅有極少部份，因情形特殊，而暫准民營，金融方面，除國行、中信局、郵匯局、合作金庫完全國營外，他若中行、交行、農行、省銀行、中國通商、四明、中國實業、中國國貨等行，均有財部參加的股本。

其次如財政部所經營的造幣廠、印製廠，國防部所經營的兵工廠、造船廠、飛機廠等，經濟部所經營的中蠶、中紡、火柴、捲烟、台糖，交通部所經營的招商局、電瓷廠、電池廠，資源委員會的電工材料廠、植物油廠，中央黨部之廣播事業、電影事業、新聞事業等爲數亦頗可觀。

我們根據上述國營事業的種類，略爲區分不外下列八大類：

1. 關係國家經濟命脈的關鍵鎖鑰事業，如重要礦業、重要冶煉、機器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動力工業、重要交通運輸業、重要金融業等。
2. 爲國防直接所需的重要軍需製造事業，如兵工業、飛機製造業、海軍造船業等。
3. 爲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所需的其他製造業，如造幣廠等。
4. 天然獨佔性的公用事業，如郵電、水電等。
5. 私人不願經營而於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的事業，如造林、墾殖等。
6. 須由政府統籌或管制的重要事業，如中紡、中蠶、麵粉、植物油

料等。

7. 在政治上及文化上有重要作用的事業，如廣播及新聞事業。

8. 寓禁於征或爲政府財源的專賣事業，如捲烟廠、火柴廠等。上述八類中，自第一類至第四類，根據經濟理論國際趨勢以及國防政策，都以國營爲適宜；至第五類造林、墾殖等大多屬農業部門的事業，在各國實施計劃經濟的程序中，常在最後的階段，故置以民營爲宜，惟此種投資需時頗長，又多爲私人所不願經營，政府當視力之所及，擇要經營，以示提倡；第六項事業，如紡織、油脂工業攸關民生衣食，在目前物價管制措施上，政府不妨直接經營，以控制其生產品，但其問題的增加，爲其主要的癥結，若能以最有效的方法，以平衡預算，則通貨可不再膨脹，物價可不再升騰，整個經濟狀態，即可由穩定而逐漸好轉，目前中紡公司所屬各單位的資產，數達四萬億以上，以現在業務的發達，預期利潤的可觀，必爲企業家所樂受，故在財政上着想，以之出售讓歸民營自不夫爲一種有效的方法。惟可疑慮者，乃尚有二個可能的辦法，足以替代讓售的辦法，以解決財政上的急需：

1. 以此種基礎穩固營業發達的事業爲基礎，發行公司債券，由信用昭著之銀行代銷，籌集所得，以之充裕國庫。
2. 以統制貿易的方式，以大量生產品向南洋一帶推銷，換取外匯，以平衡國際收支。

茲爲顧全各方事實的需要，或可採取三方並行的辦法，即將一部份讓與民營，同時採用上述二種的方法。至實施上具體辦法的決定，尚須分析中紡的資產設備，以及生產的內容，茲將各項數字，分列如下：

1. 中國紡建公司資產估計：紡建公司成立後，對各廠固定資產，按照目前的幣值估價，計上海、天津、青島、東北四地各廠的全部固定資產，共價四萬六千餘億元，內機械設備約二萬四千餘億元，房屋建築約一萬三千億元，廠地約七千餘億元，生財器具約二千餘億元，若以地域比較，上海方面約值二萬五千億元，青島方面約值七千餘億元，天津方面約值八千億元，東北方面約值六千億元。（資料來源爲經濟週報李崇威氏紡建公司資產設備及生產概況一文）

2. 中國紡建公司設備及生產概況：中國紡建公司設備，經長期整理後，現上海方面共有綿紡織廠十八單位，紡錠八八七、三六四枚，織機一七、五四八台，毛紡織廠五單位，印花廠六單位，蔗織廠二單位，絹紡廠一單位，針織廠一單位，機械廠二單位，紗帶廠一單位，青島方面

棉紡織廠八單位，紡錠三二四、〇七六枚，織機七、〇七三台，印染廠、針織廠、機械廠各一單位，天津方面有棉紡織廠七單位，紡錠三二二、八三二枚，織機八、六四〇台，絹紗廠、機械廠各一單位，東北方面有棉紡織廠三單位，紡錠二二三、二〇八枚，布機五、三三〇台，印染廠一單位。各單位合計紡錠一百七十五萬八千餘枚，其中半數係紗廿支以上細紗的紗錠，百分之四十五係紡廿支的紗錠，紡廿支以下的粗紗紗錠不足百分之五。上海方面，本年一月份以後紗錠，平均每日運轉一百四十五萬枚，織機運轉二萬五千七百餘台，所產紗半數以上可以自用織成布疋，因其所有織機占全國總數半數以上，計有三七、八六六台，此外尚有第一印染廠之印花設備，在遠東可稱首屈一指，有精煉鍋十只，精染機二台，鐵質染缸四十只，木質染缸四十八只，浸染機一台，印花機四台，日夜印花布疋五千餘疋，又上海毛織廠的紡錠，也佔全國半數以上。現上海一地產量，有棉紗二五三、六五〇件，棉布二一六、四七〇千碼，毛織品一、二二五、八四〇碼，蕪絨三、〇九八、八一二磅，蕪布一、〇二四、四〇〇碼，蕪袋布一、六八五、〇〇〇碼，絹織品一、〇八五、二〇〇碼，內衣胚布二五、一〇〇疋，印花加工布二、四五二、三〇〇疋，針織內衣三八〇、六〇〇件。

基上所逃，中國紡建公司各單位的資產，全部合計約可充政府二、三月的經常支出，若在此二三月內無其他意外支出，則通貨增發即可停止二三月，所謂經濟危機，或可因此而消弭。若於此時又能整理稅收，吸收僑匯，引用外資，藉以改革幣制，安定民生，所謂經建的美夢，或可如願以償，然依目前局勢觀察，此種理想距離事實甚遠，故只有採用上述三方並進的辦法，將織布部份暫行保留，其他印花、毛織、蕪絨、針織等設備，亦附屬經營，一則以產品供軍需，應民用，以穩定平民衣料的價格，一則利用有利時機向南洋銷售，以爭取外匯，至紡紗部份，因設備單純，估價較易，出售亦易，且其所需原料之棉花，國家可設法管制，以定量配給的辦法收購其定量的產品，在合理利潤的條件下，彼企業家亦不至望而却步。

其次如中蠶、中烟、德孚、拜耳等敵偽產業，以及資源委員會所屬之輕工業各單位，因一時未能悉其詳情，不能作具體的討論，如僅就其性質論，自可讓售與民，惟其中關於中烟、火柴等廠，尚有討論的餘地，若今後財部對外國捲烟有重課進口貨及專賣事業重行舉辦的意圖，則此種工業之讓售，自應加以考慮，或可仿照食鹽等官督民營的辦法，而仍行讓售於人民。

#### 四、讓售國營事業的方式與估價問題

國營事業中，關於輕工業如棉紡織、蠶絲、橡膠、捲烟、製藥、製革等，政府如欲貫徹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顧全國營二年後交與民營的信用，不得不採取民營的辦法，則我們應行討論的問題，當為讓售方式與資產估價問題，茲分別述如下：

甲、售讓方式的問題——應行出售的國營事業，門類很繁，單位很多，價值很大，僅就中紡一項而論，就需資金數萬億，若全部合計，當為數更鉅，民間一時恐無此鉅資可以承受，若零星出售，自有優劣之分，優者人多儘先搶購，劣者或竟無人問津，且如中紡所屬各廠，自紡紗、織布乃至印花、整理等設備，應有盡有，成有機的體系，支離分解，生產上損失極大。為顧全生產技術上之聯繫，及本質優劣上的均勻，在出售的技術上，就須採用到三種方式：

- (一)按區域分售——如中紡在上海有三十四單位，青島十二單位，天津九單位，東北四單位，因時局及經濟關係，可分別出售。
- (二)按性質分售——如中國各廠，按性質分，有棉、毛、蕪、絹絲、人造絲織等五大類，為企業家與技術家之專精與興趣關係，亦可作分別的讓售。

(三)按系統分售——如中國、大康等廠，紡織染都有緊密的聯繫，如政府完全放棄，作無條件的讓售，則似以採取系統性的售讓為宜。同時民間資金的糾集，影響財政金融與國民經濟者，所關很大，在國庫支絀，財政入不敷出，所仰望於此項資金者，勢甚孔亟，若僅為此財政目的而售讓國營事業，則其所採取的方式，和那為節制資本的目的而採取的方式又不能一致，故為兼顧二者的目的起見，其售讓的方式，應視各項事業的性質與聯繫，而分別採用下列二種的方式！

2. 公開標售——在理論上說，國營事業的售讓民營，應採用公開發售股票方式，或為生產技術的關係，由已著成績之民營廠商承受，使其事業因技術之專精與設備之配合，得以繼續經營，而維持於不墜，或甚易於發展者，則不妨以公開標售方式售讓民營，惟必須注意者，事業之基礎雖好，而價值不鉅，即入少數人之手，而亦不致發生資本壟斷，貽害民生，而同時由公正人士組織標售委員會，實地查核各廠之設備資產等，聘請專家與會計師估定時價，造具清單，公告各方，並彙集投標廠商之經驗與信用，是各



符合上述之原則，限期公開開標。如中華煙草公司一類的事業，若政府一時不實行捲煙專賣政策，則不妨採用此種方式讓售民營，因此項事業僅有捲煙機六十餘部，月產捲煙八九千箱，合四個機構的資產，合計約一百億元，若由捲煙工業同人聯合承受，固屬適宜，若由捲煙廠商分別投標讓售，亦無不可的。

2. 發行股票——一般人對於國營事業讓售民營，皆以將來惟恐受官僚資本的操縱為慮，其惟一防止之法，為採取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因為這種方式是根據公司法而實施，凡事易於公開，政府可先聘請各方公正人士或由民意機關推選出物望所歸的人物，就上節所述分區分類分組的辦法，分別組織各種事業有限公司籌備機構，根據資產的公平估價，發行規定額度的股票，並公告最高購買證券的限制，以及採用記名股票的方式，不許用堂名或某記，以避免少數特權階級或有資本家的壟斷。若資本數額較鉅，時中紡在上海的內外棉廠，估價在五千萬以上，一時無法認足額，自可由當地銀錢業所組織的銀團代為銷售，一俟認股在半數以上，即代為召集股東創立會，選出公司董監事後，交由負責人接收經營，惟其中有二事須注意：一為由國營轉入民營之際，對於專家管理的良好制度，應繼續維持，若因股權的分散，而管理權亦隨之分散，則生產體制失去重心，而陷事業於痲痺之境；二為各單位股票若認不足額時，由銀團負責包銷，此時銀團方面，須設法向各地普遍推銷，依實銷數給以定額的回扣，並約定在一定時期內推銷出去，由各該項事業商業公會分攤認購，或最後尚有餘多的股票，則由政府承受之，此時籌備會以任務完畢即行解散。

上述各單位公司組織完成以後，應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股票上市手續，取得公開交易之便利，同時政府官股即在市場陸續售出，以示政府澈底讓歸民營的決心。此外亦可試用徐青甫先生所創說的通資聯營組織，或合作工廠的合作事業組織辦法，惟此種辦法，對於現行經濟政策稍有出入，應經多方考慮而另擬方案的。

乙、價值估計方法的商榷

國營事業資產的估價，實為讓售問題上最難解決的一點，譬如以中紡為例，有的說總值在二萬億，有的說總值在四萬億以上，究竟是那一個真確呢？一時無法答復，該公司副經理吳味經氏，曾在上海各經濟團體聯誼會上，公開的說：「中國估價問題最難解決，純以紡紗錠子的數

目來估價是不夠的，各廠有各廠特殊情形，就機器言，日本廠比中國廠好，因為日本廠機器保養比較好，廠房佈置亦有遠大的計劃，不僅有擴充的餘地，且附屬產營亦較多，有些甚至有許多特殊的設備。」不過在統一的標準下，總得要求出一個合理的方法，據各方的意見，一般都主張採用經濟部所公佈「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的辦法」，而此項辦法，上海會計師公會曾積極研討，提出出若干補充的意見，現財、經兩部已擬就上項辦法的「補充估算方法」，其辦法大概據說是這樣的：

根據主計處所編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各年估價倍數之最高限額，應定為二十六年以前一千八百倍，二十七年一千四百倍，二十八年八百倍，二十九年三百五十倍，三十年一百四十倍，三十一年四十五倍，三十二年十四倍，三十三年四倍，三十四年一倍，以上項倍數相乘，除去折舊之固定資產成本，即為資產之時價，即係該項舊資產，經各期物價指數之調整，升值後可以變現的價值。會計學專家雍家源氏，前在中國會計學社年會席上所發表的意見，以為重估資產的標準為剩餘價計算法，即以購置時原價，減去截至卅四年止折舊損耗，乘三十五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倍數折半，所謂讓售的國營事業之資產，自亦可參酌採用此法來估計的。

綜上所逃國營事業之須讓售部份，大半是復員開始時政府由敵偽方面接收來的輕工業，這些輕工業之是否須保留，當以能否配合經濟國策為依歸，在勝利前一年的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在重慶通過的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民生工業可讓民營的規定，但在因復員之初，各地治安交通多失常態，民間資金籌措非易，生產機構此時若不設法整理復工，勢必引起生產停頓，物資不足，以及設備的損壞，尤其是生產設備的損壞，影響國庫的收入，故當時政府為免除財政上及經濟上的可能損失，特將敵偽紡織工業等暫歸國營，一年以來，功效大見，論這政策是相當正確的。最近自金鈔寶買取給後，上海二萬億，游資又無處歸宿，而一方面政府每月財政赤字數字亦鉅，故為財政上及經濟上的需要，出售此項輕工業，以配合當前的國策，這也有其事實的需要，問題的中心該是怎樣實施讓售，得以發揮效能至最高度，同時防止各種想像得到的弊害的發生。

# 如何修造本省救濟漁船

鏡用泌

## 〔一〕引言

本省漁業向稱發達，我國沿海九省中，除廣東、山東而外，厥惟浙江。蓋其海岸綫長佔七百六十二海里，島嶼一千六百餘處，星羅棋布，港灣錯綜深邃，魚類繁滋，洵為東海漁業重心。抗戰初起，吾浙漁獲物統計數量已有二百十餘萬担，泊乎戰事延長八年，浙東漸次淪陷，漁業浸衰，漁船損失奇重，漁獲量亦因而銳減，據本省前漁管處民國二十七年及三十四年兩年度漁業登記統計中，漁船漁民及漁獲物之比較相差在七千五百艘，漁獲物約在一百三十萬担，而漁民失業者亦有一萬七千人，其數字如左：

年度	漁船數	漁民數	漁獲物
二七年	一〇、九一〇	一、三〇九	四八〇、二〇九五、三〇〇
三四年	四、四七四	一四五	三、一、四八七
減少	六、四三六	一、〇六四	一、六、九三二、二九六、五四八

## 浙江省戰時漁船損失請求新造隻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八月依據浙江省漁業局調查

船隻種類	寄損			失			魚			台			區			總計											
	上虞	平	湖	鄞	縣	奉	化	定	海	象	山	臨	海	溫	嶺		三	門	溫	嘉	平	陽	瑞	安	玉	環	
紅頭對																											
大對																											
大對																											
小對																											
大網																											
大網																											
大網																											
大網																											
大網																											

愚昧多存觀望；四以不信確能配發救濟物品，雖經調查，不願填報，茲就業已查得損失船隻應行新造，及擬修補漁船共五千艘，請求配發救濟物資，至材料如何管理分配，方期周密，船廠如何設置方始得宜，以及如何貸款興修，如何保障貸款安全，均擬擬具原則綱要分別列後：

## 〔二〕救濟漁船修造計劃大綱擬議

一、由本省政府（簡稱省府）、行政院善後救濟浙江分署（簡稱浙江分署）、及中國農民銀行浙江分行（簡稱中農分行）、先行合組漁船材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漁管會），並得分區設立分會，掌理修造漁船之材料，及貸款之審查發放，漁民之指導等事宜。

二、漁管會總會設杭州，必要時得於寧台溫三區設立分會，分會應由浙江分署派員會同各該區縣政府漁業局各辦事處或工作站及漁會組織之。

三、本省修造漁船之目標，定為修理及新造船共五千艘，新造者以實際調查所得漁船損失數為準，則全省計二〇九艘，國予修理者全省計二八九一艘，兩共需木材一九八四噸，茲為改良本省舊式漁業起見，應於此次修造漁船內酌予配發帆船，補助引擎二千五百部。



計	網	鮮	船	船	龍	飯	飯	釣	鮮	履	網	網	網	底	網	網	袋	網	計
七	二		七																七
								八											
					五														二
											300								
											1000								
														100					
														100					
											100								

四、修造漁船之材料，請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給，材料之運輸保管，由浙江分署負責辦理，造船工資及第一次出漁資金由中農分行貸給。

五、修造漁船等貸款之區域，規定為寧台溫三區所屬十一縣及平湖上虞二縣。

六、貸款以各區享有救濟漁船之漁業合作社社員為對象，並以直接從事漁業生產而領有省漁業局所發之漁業登記證者為限。

七、各項貸款之支付，以自修造材料運達指定地點開工時起，分期發放。

八、進行修造漁船擬選擇下列方式：

1. 由漁民團體領去，委託船廠或自行修造；
2. 由行總設立造船廠代為修造。

前項第二項情形，得以漁船材料押款墊付工資，俟將來漁船貸出再行扣除。

九、配撥造船器材及建造期限，擬自本年四月起至十月止，六個月以內完成。

### (二) 材料分配原則

一、請求資格

1. 凡漁民原有漁船，確於抗戰期間被敵僞損毀或擊沉者，得優先請求救濟。

2. 凡確係赤貧漁民，擬自備漁船出漁者，得請求救濟。

3. 凡漁民原有漁船因年久破損不能執業者，得請求撥給材料，從事修理。

4. 凡漁民能依據合作組織集體經營新式漁業者，得請求修造，并得請求配發引擎。

5. 凡承辦修造漁船船廠如造船器材不敷用時，亦可請求浙江分署借與或傳與之。

#### 二、請領及發放辦法

1. 由各區需要救濟漁民，按各地漁民分佈情形，分別組織合作社，共同請領為原則，但已有漁業合作社組織之地區，除指導其充實健全外，可令需要救濟之漁民加入為社員，不必另組新社。

2. 有享受救濟漁船之合作社員，其所領之救濟漁船之所有權仍屬該社員，不屬合作社，但該社員欲出售救濟漁船時，應優先售給本合作社，次為本社社員，再次為其他漁業合作社，或其社員，以免淪為投機之商品。

3. 請領手續為各合作社填具申請書，呈由省漁業局或漁業局所屬各處站加註意見，轉送漁管分會核發之。

4. 由各漁管分會與各造船廠訂定合同，並派員監工督造。

#### 三、分配區域及需要材料數量

1. 分甯台溫三區辦理，計甯區上虞、平湖、鄞縣、奉化、定海、象山等六縣，台區臨海、溫嶺、三門等三縣，溫區永嘉、平陽、瑞安、玉環等四縣。

2. 各區需要材料種類及數量如左表：

項 別	甯 區	台 區	溫 區	統 計	備 註
木	六九四一噸	一四〇〇噸	五九四三噸	一九八八噸	
鐵	一七三噸	一〇〇噸	一〇〇噸	三七三噸	
鋼	一〇〇噸	一〇〇噸	一〇〇噸	三〇〇噸	

#### 帆船補助引擎

3. 各區修造漁船材料分配數額如左表：

項 別	船 類	每 艘	區 別				總 計
			甯 區	台 區	溫 區	區 總	
修 造	大 型	一〇	二六	三六	六	三〇六	
	中 型	二	二二	一一	八	四一	
	小 型	二	三三	六六	三〇	一三〇	
小 計	大 型	四	三六一	一、二六	五、七三	一、〇〇九	
	中 型	二、五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〇	
	小 型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小 計			一、三二〇	三、二六〇	五〇〇	五、〇八〇	
各 區 修 造	大 型	一	一、七五二	一、八六	一、五一一〇	五、〇〇〇	
各 區 修 造	中 型	一	六、九四一	七、〇一〇	五、九三三	一、九八六	
各 區 修 造	小 型	一	七、〇一〇	七、〇一〇	七、〇一〇	二、一三九	

備 註  
 大 五丈六尺—八丈  
 中 型 船 長 三丈四尺—五丈六尺  
 小 二丈二尺—三丈四尺

四、修造漁船及材料運送地點以及運送數量完成日期等如左表：

區 別	地 點	材 料 運 送	預 計 建 造	預 計 修 理	預 計 完 成 日 期	備 註
甯 區	沈 家 門	六、九四一	三〇二	一、三三〇	六個月	
台 區	海 門	七、〇一〇	一、七六	五五〇	全 上	
溫 區	永 嘉	一、二六	一、三三三	一、四四四	全 上	
	瑞 安	一、三三三	一、四四四	一、五五五	全 上	
	平 陽	一、四四四	一、五五五	一、六六六	全 上	
	玉 環	一、五五五	一、六六六	一、七七七	全 上	
	王 環 吹 門	一、六六六	一、七七七	一、八八八	全 上	



如何修造本省救濟漁船

區	溫	區	台	區	寧	區別
全鄉	永	全海	全海	全	沈家門	地名
上	嘉	上	上	上	長	廠名
狀元	永嘉造船社	恆良記	順記	曹恒樑輪船	興	廠主姓名
造船廠	諸葛昌明	四老	王道生	曹恒昌	施再興	資金額
莊銀法	八〇〇〇萬元	曹永堂	曹恒昌	周長茂	興	數額
五〇〇萬元	八〇〇〇萬元	金時順	一〇〇〇萬元	無定額	一〇〇〇〇萬元	技
	五〇〇〇萬元	黃邦金	無定額	平時工作多少爲定	平時七百至八百	工
	二〇〇〇萬元	黃阿康	視工人多寡爲定	視工人多寡爲定	至一千八百	數
	二〇〇〇萬元	陳福林	一〇一四隻	視工人多寡爲定	以捕魚爲例月造一〇〇隻	每月造船數量
	一五〇〇萬元	徐福池	視工人多寡爲定	視工人多寡爲定	至一五〇隻	分
	二〇〇〇萬元	周旺娛	七、〇三〇噸	六、九四一噸	六個月	料配造船數
	一五〇〇萬元	黃運	六個月			預計完
	一〇〇〇萬元	吳開河				備
	三〇〇〇萬元	林堯				註
	三〇〇〇萬元	徐來				石浦與寧海沿海
	三〇〇〇萬元	周發				人均有正式造船廠
	一〇〇〇萬元	林式連				並無正式造船廠
	一〇〇〇萬元	孫阿奴				
	四〇〇萬元	少角造船廠				
	五〇〇萬元	狀元造船廠				
		瑞安新廠				
		瑞安校場				
		瑞元覺				
		全鄉				

(四) 貸款計劃

- 一、本貸款總計共需國幣四二六億九六〇五萬元
- 二、本貸款用途分修造漁船，及第一次出漁貸金二種。
1. 修造漁船工資及貸款臨時添配材料共計需四三、七六九、六〇五萬元列表如左：

項別	漁船種類	修造船數	每工數	工資	所需添配材料款額	修造工資總額	臨時添配材料所需貸款總額	
							(萬元)	(萬元)
建造	大型	七三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計備
	中型	九六五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一四四、七五〇	
	小型	四一四	一〇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二八、九八〇	
	小計	二、一〇九				二、一六三、五〇〇	三一九、七三〇	
	大型	七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修理	中型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七五		
	小型	八九一	五〇	一二五	一一一、二七五	一、二八六、三七五		
	小計	二、八九一				三、四四九、八七五		
共計						三一九、七三〇	三、七六九、六〇〇	

(甲) 本貸款以貸與漁民自行修造為原則。

(乙) 材料運輸費用由浙閩分署籌墊，於將來漁船貸出時一併作為貸款。

(丙) 修造漁船貸款之用途為建造新船二一〇九隻，大型七三〇艘，中型九六五艘，小型四一四艘，修理舊船二八九一隻，計大型七〇〇艘，中型一三〇〇艘，小型八九一艘。

2. 第一次出漁資金，貸款五十億元計各區分配數如下表：

區別	修造船數	出漁資金	貸款額	備註
寧區	一、七五二	一、七五二	二百萬元	每船平均出漁資金一
台區	一、八二八	一、八二八	二百萬元	〇〇萬元
溫區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二百萬元	
總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百萬元	

三、本貸款以用於修造漁船及第一次出漁資金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四、本貸款請領辦法，為由各區需要修造漁船之漁業合作，凡填具申請書理監事連環保證書呈請省漁業局或漁業局所屬各處站加注意見，轉送漁管分會核轉中農各地分行核貸，

五、本貸款利率月息四分代收漁業調查指導費二厘，合作社手續費三厘，合計四分五厘。

六、貸款期限一年半，以造成或修理之船作為抵押品。

七、貸款分三期償還。

第一期於十個月後償還貸款總額四分之一及利息。

第二期於十四個月後償還剩餘貸款總額二分之一及利息。

第三期於十八個月後償還全部剩餘貸款及利息。

八、承還保證山行總浙閩分署第一承還保證人浙江省政府為第二承還保證人。

九、本貸款屆期時由漁管分會同漁業局各區縣政府同負催還及收回之責。



吾國爲一農業國，農業人口佔絕對的大多數，故吾國的經濟政策，應以發展農業經濟與增進農民福利爲重心。農業經濟之改善，是國家富強的必備條件，觀乎吾國歷史上多少成功之政治經濟家，皆因能把握這一點而貽『農富而後國強』之教於後世。

農業國之不能蛻化爲工業國，大半由於地理上特性之限制；農業國經濟之趕不上工業國，也有其經濟上特性之限制。農業國經濟之落後，最主要之原因，乃由於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Economic Lag），欲改善吾國之經濟，亦唯在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上着手，較易得力。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可分三點說明之：

(一) 所付價格對所得價格之落後性——農民所購進者，無論日用品或生產用物，其價格均爲零售價格；而所售出之農產品價格，則爲低於批發價格之產地市場價格，此兩種價格之差額，形成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

(二) 農產物價對一般物價在漲落上之落後性——由於農產品供需彈性之小，在一般物價水準（General Price Level）上漲時，農產價格之上漲較爲緩慢而程度亦小；在一般物價水準下落時，農產價格之下落較爲迅速而程度亦大，此種價格波動之速度及程度之差異，形成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

(三) 農業生產之調節對需求變化之落後性——農業生產大都須透過生物的作用，因之是一種生產頻率很小的企業，就是說，在開始生產到出售成品，須經過一個較長的時間。當市場對農產之需求發生變動時，農業生產不能立即調節其供應以適應新的需求。此種供需上之脫節，形成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

分析上述三種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可以發現其癥結之所在，第一項所付價格對所得價格之落後性，大都由於中間商人之剝取商業利潤；第二項農產物價對一般物價在漲落上之落後性，大都由於農產品供給之無統制；第三項農業生產之調節對需求變化之落後性，大都由於對市

場需要變動趨勢之缺乏認識。概言之，即農業產銷缺乏有系統之組織。吾人欲改善吾國之農業經濟，亦應認識此種結癥，對症下藥。亦即須使吾國之農業產銷有健全之組織。然而農業產銷因生產區域及消費區域之極度散漫，組織白不如工業之易，況吾國農村守舊習氣之因襲，組織上亦有傳統性之困難。爲今之計，唯有設立協助之機構，以對農民絕對有利之成績表現，使農民自動參加此種組織，以奏於國民經濟改善之基層建設。

在吾國現在之農業經濟階段中，唯一可能奏效之此種產銷組織，闢合作社。合作事業本其『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精神，在各國普遍地發揮其力量，對於農業生產，尤盡其維護之能事。然而在吾國，領導機構官廳化，基層組織商業化，尙未能做到『我爲人人』的境界。雖然，合作事業本身，則有其不可忽視之貢獻；對農業產銷，尤爲必不可缺之輔導力量。

農業合作，以其業務之不同，種類亦復不少，在農業前進國中，各合作社皆有專職，至於吾國，限於民智之低落及農村經濟之不振，各種合作社之並肩設立，爲事實所不允許。而各種合作業務之於農業生產，又有其不可偏廢之重要性，則微變動合作社業務之界限不能爲力也。在日下的可能條件下，則唯有創立混合業務合作社一法，所謂混合業務合作社，即集各種合作業務於一合作社，因各種業務之密切聯繫而可盡其改善農業經濟之最大的效力。

農業產銷對各種合作業務之需要，因時因地而異，如須在農村創立混合業務之合作社，則其業務之範圍亦須因地制宜而時加修改。今將我國一般農村農業產銷所需要之混合業務合作社之組織及各種業務之配合，闡述於后：

(一) 混合業務合作社之組織：(在一般合作社組織以外之特色)  
 1. 單位社——以每一鄉(鎮)設立一社爲原則。居民較多，地區較廣之保，亦可單獨或聯合組織。如有可利用原有合作社或

農業推廣機構及其他有關組織之原址者，則以合併為原則。本鄉(鎮)之農戶皆可為社員，其職員由本地農會、學校及其他有關學術機關中對農業生產有認識之人員兼任之。

2. 縣聯合社——為承上啓下之聯絡機構，對下調節各單位社之盈虧，對上負責綜合所屬各單位社之業務概況。

3. 省聯合社——調節各縣之盈虧，負責綜合所屬各縣社之業務概況。

4. 中央聯合社——調節各省之盈虧，總攬農產品國際貿易之權。

(二)混合業務合作社之業務：

1. 生產因素之調節

a. 推廣良種、肥料及介紹耕作制度——接受縣聯合社之指導，使優良之品種、肥料及耕作制度深入田間，以增加農民之淨收益。

b. 調節勞力、耕牛及農具——農戶之勞力每有不足，耕牛及農具且常有缺乏之虞，由合作社調查調節之，必要時，合作社得購置耕牛或農具無條件借與使用。

其種子、肥料、耕牛及農具之成本，依各社員使用之比例，在其生產品中以實物折算扣除之。

c. 調節資金——農村資金之缺乏，無可否認，而游資之作祟，為害亦相當嚴重，我國關於農貸之推行，本已不遺餘力，惜我國地廣人多，所辦農貸，大多未能達到其邊際效用均等之境界，國家支出不少而農民實惠不多，考其根由，在於辦理農貸之機關與農民隔膜太深。如果農民之資金由合作社為之調節，或由合作社向農貸機構借款而後轉借與社員，則手續簡單實惠較大，如以本期產品為償還之抵押品，則農民必不至再向高利貸者低首，鄉間游資也會漸漸滲入合作社。

農民交付合作社之產品，由合作社集中運銷後，以交還數

合作社而兼各農戶之會計師，對於吾國各農戶一向之無計製產銷，可謂為最有利之協助。

2. 生產品之運銷——可有生產品除一部份自用者外，均交付合作社集中運銷，由單位社統計本地可能輸出之數量，報告縣聯合社，縣聯合社指定運往需要核項產品之其他單位社，或由縣聯合社依省聯社之指定集中運往他縣或省聯合社，如此，則生產者所得價格與消費者所付價格之差，僅為運費，中間商人之商業利潤即可豁免，農民之收入得以提高。在此種直接運銷制度之下，合作社——生產者之代表——可以直接參加零售市場之競爭，也就可以用供給量來上下價格，則不但在商情預測上可得到較有把握之估計以作為將來生產之指示，即在一般物價水準波動時，農產物價之波動，亦可較為趨於有利。

3. 消費品之供應——本地所消費且必須由外地輸入之消費品，由合作社統制購入分售社員，在各級合作社之層層配發程序下，農民所付之價格與該貨物產地市場價格之差，僅為運費，所有各種中間商人之商業利潤，都在豁免之列。農民在消費上之不利情形，得以改善；農民之負擔，得以減輕。

4. 農民生活之指導——由合作社領導，組織本地農民所需要之各種指導機構，指導識字、運動、娛樂、醫藥常識及社會活動等，以提高農民智識程度，改正當地風俗習慣，以及促進地方自治之進展。

此種混合業務合作社之全健設立，並不須要耗費國家多少人力財力。而且，不但可使對農民不利的農產價格之經濟落後性較為緩和甚或轉為有利；對農業增產及農民生活之改善，亦可收得相當之成效。如果此種設施能夠正規地推行，則吾人期望著的結果，可以指日以待：中間商人之商業利潤，被排斥於農業門外；農民收入增加，支出減少；農民之生產程度，得以提高；農村經濟，得以改善。

然而此種混合業務合作社業務之龐雜，在推行之時，障礙之存在，不容輕視。所以行政機構及社會團體之協助，將為必不可少之力量。

政府經濟措施能從這種基本上著手，相信經過相當時間以後，農民經濟必可獲得改善，進一步使農業振興，有利於整個之國民經濟。



## (一) 鄉鎮的課題

最近，遊蕭山縣，承崇化鄉韓鄉長見告：『鄉公所經費，年需六百餘萬元，全鄉十五保，現辦國民學校八所，年需一千四百餘萬元』云云。以上二筆，年需二千餘萬元；這尚是取之於本鄉，用之於本鄉。

各鄉鎮田地多少，相差很遠，現在取之於本鄉，不是按鄉鎮編造的；一鄉頗出田賦多少，無從知道。假定規定一萬人以上，才得成立鄉鎮的話，今就產米區推算：一萬人作二千戶，每戶作五十市畝，全鄉作一萬市畝。每市畝約產穀四市石（每市石穀約重一百零八市斤），繳田賦穀二十七市斤；全鄉約繳賦穀二十七萬市斤，作二千七百市石計算，每市石穀作價二元，全鄉賦穀約值五千四百萬元。

各種捐稅，又需若干；約略算來，在產米區，以上三筆加上其他稅率合計，全鄉約為一億元。這也就是：每戶需負擔二石半穀子的賦稅。那些不產穀子的鄉鎮，當另於其他負擔則吧。

再從人民主要生活物資方面觀察：在食米區，全家大小五口計算，全年約需穀二十市石，約值四十萬元。全鄉約二千戶約需食穀四萬市石，約值八億元。

其他衣食住行衛生娛樂等生活物資，又需若干。約略算來：在食米區，全鄉食費加上主要生活物資合計，至少，需支出二十億元。這得用全鄉的剩餘物力、勞力、腦力、和團結力去換取。

(1) 如何去換取這二十億元的生活物資？(2) 如何取得這一億元的捐稅？這應該是目前鄉鎮的主要課題吧！

所謂增加生產，所謂貨暢其流，所謂提高生活水準，是應以這作基本數，而去增加成數，乃至若干倍數的吧！

## (二) 二十天的食糧

由田未開花算到收割的時候，其間相差，早則二十天，遲則六十天；在這期間觀察，年成的豐歉，是有幾分把握的。在這期間，也正是青黃不接，農家最為難的時候。

在這期間，也正是乘人之危，高利貸最猖獗，最好放『禾花穀』的時候。這時放一石穀，祇消二十天，穩可坐得二石穀。

在二十天內，一家五口的糧食，約需穀一石。假使農家，都能存下這一穀，也不至有人硬去吃這種苦頭了。然而農家，種一世的田，吃一世辛苦。每年能存下這一石穀子的，偏偏沒有幾家。年年歲歲，我們眼睜睜地望著他們，一批一批的，硬着頭皮去借貸，而雙方却都是鄰居，親戚，自家人。

『三年一小災，五年一大災；』專靠天吃飯的農業，是逃不掉這種命運的。

『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上農，一人耕田百畝，食九人』；這是先哲指示我們的國民經濟原則；我們現在，却祇能當他是一種可望而不可即的『夢境』了。

這種夢境，也想像現麼？那麼，所謂興修水利，選擇接苗，精修技術，流通金融，共同買賣，共同加工……以地收改革等等，這都是要大家費一番氣力的。

然在目前，首先須取得『無飢餓的恐懼』之自由；至少，須先從二十天的食糧做起；我們必須先取得這筆最初的本錢。

## (三) 荳米賬房

在收穫的時候，松陽縣一帶，有一班一班的道士們，分途到各鄉鎮去，打『太平壽醮』。

他們都是先以一百戶人家作基礎，各出米，出荳，外加若干鈔票，由各人親自送到廟里所設的『荳米賬房』去。這大概還是『五斗米』的遺教吧。

有了這一百戶人家作基礎，其餘各戶，也就挨家挨家的送去。然後才有一名或數名道士，用半天三天或七天工夫，在神前跳躍歌誦一番。

在各家所得到的，是在他們共同出入的家門口，按每一副『烟灶頭』，各貼上木刻印刷的黃紙字劃一紙，作為一種心理健康上的保證。

可注意的：這種心理健康上的保證，是在先得有一百戶人家各色物資，奠定了基礎，才普及各戶；才由道士們去大吹大擂的。

目前市價，一石穀約值二元，一石荳約值四萬元；一百石穀，一百石荳，便值六百元；用幣值算來，在鄉鎮上，也還是一筆不小的數目。

然而在松陽縣一帶，並不富裕的鄉鎮上，年年歲歲。道士們，能經常的輕輕取去。

其他，各戶婚喪喜慶，年節送禮做壽，各色人情消耗，即就一家算來，每年每次，超過一石穀一石荳開支的，也還不少吧。

我想稍稍節省，或暫停一年或二年不打醮，或舉行一種聯合公醮；或竟祇推行一種清潔大掃除，而且同時和堆肥競賽運動一并舉行，也能神歡人樂的。由這節下的實物，取作基礎，至少，便先得有一批積穀了。

如能好好利用這批積穀；一面又打通水利、農會、合作社、以及教育的各層組織，通盤籌劃，充分準備；在目前這種人間艱難情況之下，不再增加農民的負擔痛苦，而能製造新事業；這是能要得神人共鑒的。

其他，如出產麥子、高粱、棉花、花生、苧麻、紙頭、菸葉、靛青、茶油、桐油、木材、魚鱉、……等等的鄉鎮，爲着全鄉鎮事業，作充實物力的準備；那些道士們發明的『荳米賬房』，是值得參考的。

#### (四) 山薯鄉的掙扎

我曾遊過青田縣赤城鄉第五保，這里完全山鄉，終年以吃蕃薯絲爲主。

由縣城乘輪，順流而下，入境便是高聳的山頭。山脚臨流處，適當全保的總出入口，他們利用全保的勞力和木料，新建一座七開間的保合作社，這恰似梁山伯的朱貴酒店。

在船上，遠遠聽到一遍打鐵聲，這是他們在這里爲着全保打農具。社中交易，以米鹽爲主，很少用到現金。社員家族的老弱婦孺，向山上爬集松毛，摘取蕃薯，零星地負來易米易鹽；是作這種實物交買的。

社中整船的，把這些松毛上運縣城，着葉下運温州；出賣之後，回船帶些米鹽等等雜貨。

全保，共同指定五處山坡，策動全保，至少各插蕃薯苗若干。收穫後，製成蕃薯乾，那分存五處倉庫。每處，各公推一人司庫，一人司賬，對合作社負責。

他們這種有組織的苦扎掙，最初僅用積穀六十石；易松毛蕃薯等等，全年如此循環轉運七八次，山道，全保便添出四百石米，大家可以掙些零錢下飯了。

會有人想開店；大家勸他不必費心，這裏沒有好處。

在山吃山，他們這種苦打算，是先從山上最缺乏的食糧入手的。他們這里，爬山越嶺，全保交通，確是不便；以他們窮忙的經驗，那保民月會，自動改爲季會；而且是和農會，合作社社員大會等等，聯合舉行；不過按問題性質，分別記錄罷了。

除歷新年，作全年檢討，并舉行娛樂。陽歷新年，報告新年度全保計劃；并舉行全保壯丁總檢閱。

新年在開會時，由保合作社供給白米飯二頓，是不攪蕃薯絲的；至於小菜，一律由各人自己帶來。

他們的創造經驗，非常豐富；有歷年的記錄可憑。他們經手人的公正，和自我犧牲的精神，尤爲可敬。例如：鹽米化整爲零時，是有失耗的；經手人因爲事前未將責任明白規定，便由自己硬拿出錢來賠補。

他們因此，決計認真來辦一所保國民學校，培養後輩，期望下一代的人，少吃這些苦頭。

聽說他們最近，還要進一步，加強鄉合作社和中心民國學校咧。

#### (五) 三冬教育

在處屬一帶，中秋節後，有一種穿藍長衫的老先生，來拜訪山嶺間的三家村；他們第一步，是替地主記載租賦，同時，以儒醫星相爲副業。

雙方願意，再由地主爲他在家立館課子；附近兒童前來附讀。由此，直到陰歷年關放學；新年門對寫好，先生才帶着回家。

山鄉子弟，便是這樣受過三冬教育；平日，仍過着窮忙生活。現在的鄉保長，以及坐實行商手藝人等，大都是受過這種教育的。

#### (六) 舞獅會

我在柳州一帶，爲着所謂『農村放款』，常訪過若干廣東人福建人的移民村落。據說：他們住本省原是聚族而居，因和他族械鬥，才搬到這裏來的。

廣東人，最喜賭錢，輸光了，有重新來過的勇氣；因此，敢於赤手空拳走南洋打天下；這已成爲他們的人生哲學了。話雖如此，這裏的長一輩子，他們都是過來人，已體驗到人生的艱難；却不願眼見他們的子弟，再去賭博，重蹈覆轍。



過剩精力，又可保衛地方；這也是在中秋後，先延聘一位拳棒教師，定期三個月，來村教學。

教師由各家輪流供飯。每天，稍稍提早田野收工時間，晚飯後，打掃晒穀場，便作教場。

爲鼓勵教師用功教，子弟用功學起見，每天，先演一場化裝嘔戲。在開場，一人擊鼓，一人打鑼，奏一種極簡單的曠野音調；於是嬉孺老弱，相率環繞教場的四周。場上：一人飾『土仙』，帶着三掛鬚略現笑容的面具，手執拂塵，身穿黃布長衫，腳踏草鞋，跳舞上場；另一人飾猴兒，二人飾獅子；由這三方，互相配合，按着鑼鼓節奏，作各種跳舞姿態。

跳舞收場後，青年子弟，一齊登場；這時他們的裝束神情，極似鄉間土地廟所塑之十兄弟像，好不秀麗。他們先向教師及四周觀衆敬禮。恭立一旁，注視教師先自表演武術一場，然後青年分別學習，教師從旁分別指點。

他們的學費，各人幾元不等，各人的刀棍武器，以及化裝布料，所費也不少；這是由長輩担保，由他們共同的附近商店賒米；言明由過年喜慶，向各家舞獅，得到『包封』，前來還清。那商店，因爲這『村中的新興勢力』，也不敢不除，而且相信他們，也能如期償還的。

三個月出師後，這一位受過教育的青年，即採用一種『學生制』，另行個別教授本村下一班子弟。非必要時，本村也就不去另請教師了。這樣，本村的自衛力加強了；那舞獅會成立，青年有正當的娛樂了；那些長輩所不喜歡的賭博，也借此沖淡了。

作『農村放款』的我，因此，也鼓勵他們合墾一塊荒地，按這批合作青年的人數，放了一筆款子。不過，沒有掛『合作農場』的招牌。

### (七) 家鄉問題的研究者

家鄉問題多極了；假使誰也不理，那些問題堆積起來，是要把家鄉蠶爛腐蝕的；而實際遭殃的，就是我們自己和子孫。『一人研究一問題，百人就能研究一百問題』；這種愚公移山的辦法，日本的青年團，便策動全國各鄉鎮，以這爲青年團員的中心工作。

事前，由各團員作成計劃書，呈送審查；必要時，并給以補助費。事後，各級團部以至全國，舉行定期集體講習、討論、展覽、參觀，分別發給團員獎狀、獎物、獎金。

，繼續不斷追求下去，對社會，是能發出很大力量的。  
今就日本的一個山鄉，香川縣陶村鄉青年團團員在這次大戰前研究的題目，抄錄如后，以供參考。

(1) 以農家工作日記及簿記爲基礎，以研究農家經營。

(2) 雙季稻。

(3) 西瓜栽培。

(4) 茄子簡易早熟法。

(5) 美國烟葉的研究。

(6) 黃瓜促成栽培。

(7) 菓樹栽培。

(8) 甘薯早熟法。

(9) 花卉栽培。

(10) 宅地利用。

(11) 養蠶養雞的配合經營。

這是我談農村經濟所聯想到日本雜憶之一。

### (八) 和父親比賽

據戰前六十年來日本的統計，在中學大學的畢業生，大都不在家種田了；那在家種田，祇有小學畢業生。

日本的耕地，爲防止再分割，不便經營，採傳產給長子的制度。長子在小學畢業後，多進本鄉鎮的農業補習學校，一面仍在家種田。

一面由在鄉軍人團指導，受軍事訓練。這種軍事訓練，由國家計劃，使他們不脫離生產；結果考試後，可以減少正式入伍期間。

一面又加入本鄉鎮的青年團；以團員的資格，向父親先劃出十分之一的一的田地，作有計劃的經營比賽；每日作一定的記載。第一年，大致成績平平；至第二年第三年，因經驗豐富，成績多超過父親。

那年老的父親，背着生活的重担，對於新種苗、新方法，多不敢輕於嘗試；今親見兒子步步成功，得到各方的獎勵，不覺熱淚盈眶。

兒子既取得父親和社會的信任，兒子的年紀也漸漸大了，分給他種的耕地也漸漸增加了；父親逐年老了，青年便頂上父親的泰山了。

這是我談農村經濟所聯想到的日本雜憶之另一事件。

# 浙 江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呈 奉 財 政 部 經 濟 部 核 准 設 立 登 記 頒 給 執 照

水 陸 聯 運 險	航 空 運 輸 險	火 車 運 輸 險	驛 運 運 輸 險	汽 車 運 輸 險	水 險	火 險
-----------------------	-----------------------	-----------------------	-----------------------	-----------------------	--------	--------

專 營 :

地 址 : 杭 州 中 山 路 一 九 五 號  
 電 話 : 一 〇 〇 二  
 電 報 掛 號 : 〇 二 〇 二

## 總 公 司

特 約 代 理 處 : 浙 江 各 地 方 銀 行 各 分 支 行 處

# 浙 江 文 化 印 刷 公 司

### 特 點

設備完善  
出品精美  
交貨迅速  
定價低廉  
服務週到  
約期不誤



### 營 業 要 目

承 印 中 西 書 籍  
 報 章 雜 誌  
 彩 色 畫 報  
 票 照 證 券  
 商 標 包 招  
 會 計 賬 表  
 各 種 印 件

特 聘 優 等 技 師 代 客 設 計 圖 樣



# 經濟動態

## 國際

### 各國對美負債日深

據聯合通訊社紐約二月二十七日電：依據美國進口貿易統計，足見世界各國在經濟上對美國已負債益深，美國必須大量增加進口，方能使國際貿易趨於平衡。去年美國曾以價值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貨物及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服務供給各國，而由他國供給美國者，僅有價值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貨物，及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服務，彼此相差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其淨差額並無如此之巨。由美國捐助各國之款，合計不下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大部份由政府直接捐助，一部份則係私人及機關捐助。此外尚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係自存在美國之黃金及美元中支付。故以借款償付美國貨物及服務之數，淨共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最後須由美國向國外採購此鉅額貨物，藉以平衡世界經濟。

### 美國桐油產量大增

據美國波斯頓基督教科學報載稱：美國之桐油產量將造成新紀錄，已經種植之桐樹約計一千二百萬株，據農業部發表之統計，美國於一九二二年所收穫之桐子不足一噸，一九四三年已達六、二〇〇噸，去年產量竟超過四七、〇〇〇噸，為五十二項主要農產品中發展最速之一。自四七、〇〇〇噸之桐子中可提煉桐油七、〇〇〇噸，約等於美國本年度油漆業需要量十分之一，亦即戰前中國桐油出口赴美之十分之一，中國之長江流域，漢口至宜昌段，年產桐油約十五萬噸，戰爭爆發以後，中國桐油出口遂告停頓，

在日本八年之佔領下，新植桐樹為數無幾，而舊桐樹則採伐殆盡，故目前桐子產量日減，中國國內需要殷切，在數年之內，勢無大量出口之望云。又，美國農業部二月二十八日宣佈，解除桐油之戰時入口管制。據稱：國際糧食救濟委員會，已取銷桐油之國際配給辦法，故美國無繼續管制之必要。

### 英交通訪華團來華

英國交通訪華團由團長包爾文中將來華，其主要任務在中國當局商談延長英國海外航空公司航線至中國，此外聞尚奉英政府命與中國政府商洽兩國未來在交通技術上之合作，在京滬留多日，但迄今尚未得簽訂中英民航協定。

### 中印將訂友好條約

中印雙方外交使節，中國方面已任羅家倫為首任大使，印度駐華大使梅華業已來華，中印友好通商條約，雙方正考慮開始談判中。

中非條約停止談判。自駐非前總領事段茂綱以中非友好通商條約稿提送非羅哈斯總統時起，歷時半載，所有主要款目，雙方原約已同意，餘下僅屬小節問題及文字上之修飾，卒以非方少數人之反華情緒，阻礙大規模之排擠華僑行動，非政府受其影響，臨時變卦破壞協議，以致我政府明令我駐非公使陳賢平停止談判。

### 中蘇貿易迄未展開

中蘇雙方代表對於兩國貿易問題雖時有接觸，但終未得決定階段，本年之貿易，中蘇雙方一致需要範圍擴大，惟許多物資，蘇聯能輸出者而我則不需要，我之一部分出口物資，則覺蘇聯出價太低，無法成交。此項困難，如不獲合理解決，恐難有展開希望。

至我輸蘇之物資，仍以生絲、豬鬃、桐油、茶葉為大宗，目前生絲、豬鬃、桐油、價格均較接近，茶葉則相差甚遠。

### 我向聯總要求棉麥

我政府以當前之經濟形勢，對於聯總預定救濟之物品運用，頗為困難，因曾向聯總要求價值二億美元之棉花及小麥運華，據聯總副署長傑克遜氏二月二十六日在上海對記者稱：聯總遠東區委員會已決議同意中國政府之是項請求，惟是項棉花出售款項，必須由行總用作善後救濟經費，又傑氏稱：聯總在六月底結束前，運華物資尚有一百萬噸，恐不能運完，渠已向總署建議延長三個月至九月三十日為止。

### 日賠償物資先運華

據聯合通信社華盛頓二月二十四日電：賠償委員會遠東委員會，已決定授權麥克阿瑟元帥將已經指定之日本工業設備先行分配百分之三十與中國及菲律賓作為初步賠償。所有拆卸及搬運至船上費用概由日本負擔，運輸船隻及其他費用則由中非兩國負擔。

據全國資源委員會駐美代表兼駐日接收代表團團長揮雲三月七日在南京招待記者稱：遠東委員會已指定日本賠償盟國之全部物資，中國共可獲得百分之三十。依照盟國之初期賠償計劃，日本物資十三種，計一千萬噸，已留作賠償之用。其第一部份百分之三十即將運至中國、菲律賓、荷屬及英國，中國獨得半數，其他三國各得半數。中國戰時損失不下三千萬美元賠償事件，美方態度較積極者為寬大，日本重工業，尤其是軍火廠，早經拆除，運往其他盟國，作為賠償。搬運賠償物資來華一節，決無問題，但所需費用則極感困難。日本機器如若運回相當，將大有助於中國

之戰後復興，其中若干係購自德國，仍頗完好。現已呈請杜魯門總統審核。盟國間意見分歧，致對賠償程序之順利執行，不無妨礙。

又我國民營工業為接受日本賠償物資，經各方商討，現除由全國工業協會，工協滬分會，上海機器業同業工會，上海電氣製造工業同業工會，及滬川柱工廠聯合會等，成立一日本賠償機電工廠籌備委員會，並在該委會下設置六小組委會。各組負責人均已推定。(計)一、內燃機廠，胡厥文、顏耀秋、支秉淵、樊景雲、楊後生、(二)礦冶化工機械廠，余名鈺、俞思培、林繼庸、韓祖康、唐子肅、(三)電工機器廠，沈惠康、胡西園、周錦水、姚永耀、葉友才、(四)鋼球軸承廠，樊景雲、胡叔常、陳炳勳、(五)製鉛廠，俞思培、唐漢棠、朱哲清、(六)鋼鐵廠，任家鈺、唐子肅、劉榮荃。各該籌備小組，除已擬具詳細復廠計劃，呈送經濟部核示外，同時開始接受戰時受損工廠優先認成，實本日前暫定為一千二百億元，惟該項數字，僅能維持運費及部份建設費用，將來之購置材料，及流動金等，尙未包括在內。該會深盼建設成立後，必須由政府，予以大量低利貸金，各賠償運送費，全部須在三十億以上，希望政府能以易貨空拆卸情形，此或可減免一部份運費。關於該六種工廠之拆卸情形，除內燃機廠，礦冶化工機械廠，電工機器廠，係由日本賠償之一千五百部機器中，每種約可選出五百部，成立一單位，至鋼球軸承廠，製鉛廠，鋼鐵廠，均係整裝，將日本之原有工廠，全部搬運來滬。

### 國內

自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之一個月間國內經濟動態，大抵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為中心，如黃金美鈔之買賣交易，固然頓趨寂寞，但隨之而起者有如黃金之收兌，外鈔之兌換，銀樓業務之限制，以及過去澎湃金湖中之内幕調查，擬以行政院長朱子文之辭職，張嘉璈接任中央銀行總裁，以辦整理黃金配售業務，有關於人員之被捕追究，自均為經濟界之主要事態，茲擇要列誌如次。

### 澈查黃金風潮真相

維之造因必須澈底偵查，以為懲前毖後之計，除監察院特派監察委員調查及國防部以傳聞有軍事機關利用公款購買黃金亦特派專員赴滬偵查以外，當局特指飭滬滬警備司令部會同市市政局警察廳機務主腦組織此次風潮中之投機份子，旋并蔣主席指示該團之工作範圍為挽救上海經濟危機，該團應絕對防止投機及物價飛漲，以後該團偵查範圍不僅限於金鈔，紗布及食米等，舉凡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所規定者：如日用品管制等，均有協助推行及監督之責，所有該團對於金湖之調查工作，據稱已於二月底告一段落，其內容已呈中央核辦，在三月十二日，前辦黃金配售主要人員曾一度被捕，旋經保釋辦理交代一切已在政府處理中，至監察院所派各監委之調查報告，則於三月四日公開揭載各報。(請參看本刊資料欄)

### 管理外匯辦法修正

在各方調查聲中經濟監察團竟獲一洋老虎一荷蘭籍商人佛萊利克馬斯保，組設披皮公司，從事鉅額美鈔黃金外匯黑市交易，業由滬警備司令部拘押後，奉命移送地方法院偵查起訴矣。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自上年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三月四日起實施以後，為期已達一載，近因金鈔風潮關係，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其修正之要點為：一、關於黃金自由買賣之條文取消，二、關於銀行銀號錢莊買賣外幣之條文取消，三、外幣鈔票存於國內或國外不視為外匯，四、國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他權益者得向規定用途向央行申請支用之條文取消，五、旅客原可攜帶美金三百元，現減為一百元，按修正辦法之精神，係更進一步之全面管制。

### 國行實施收兌金鈔

黃金及外國幣券業經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明白規定禁止買賣，並由中央銀行核實掛牌從事收兌。二月十七日起，上海中央銀行即開始執行收兌黃金外幣之任務，隨後各地中央銀行亦奉令實施，上海該行第一次之牌價計：黃金每條四百八十萬元，二、美三元即購買黃金一千二百元，舊版一百元換新幣一百元。

### 銀樓存金限期售罄

黃金禁止買賣後，財政部特頒布銀樓業及首飾店處理辦法規定各銀樓首飾店須將存金造冊呈報，限於三個月內售出，屆時如有存餘應全部由中央銀行收買，銀樓業以此項辦法有關各業全體員工之生計，各地紛紛呼籲，主張召開全國聯合會大會，共籌對策，各該業均有救業團組織臨時委員會之組織，一方號召全國各地同業組織請願團進行請願，據傳有酌予修正之說。

### 管理物價規定地區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管制物價部分，行政院於二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評議物價實施辦法」，規定此辦法之適用地區，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甯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二十二城市，並規定南京、上海為嚴格管制區域，工資不能增加公教人員配售實物。

### 補救凍結生活指數

京滬兩地奉定為嚴格管制物價地區，工人工資現定以一月份生活指數為準，亦不得以何名目擅自更動，以期物價得因工資之固定而告穩定，然事實上，措施方案頒行以後，市面物價仍多波動，大部工人生活因此不無影響，滬市社會局以乘順法理，另籌補救之計，據社會局長吳開明于赴京請示於二月二十七日對外發表之辦法，大致如左：一、米、布、麵粉、煤、油、糖、鹽、七種日用必需品由社會局調查其平均價格，計算與一月份數比較之差額及折合數，凡各



### 財部限制再設行莊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管制金融業務辦法，規定財政部應視各地銀行錢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財部特根據此項規定，發佈公告，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及增設之分支行處迄至二月二十六日尚未開業者，其核准案應即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同時南京、天津、北平、青島、廣州、重慶、濟南、漢口、西安、成都、杭州、昆明、蘇州、寧波、紹興、永嘉等地亦明令指定為限制地區。

### 宋子文辭行政院長職

行政院長宋子文於三月一日出席立法院會議報告時，宣佈辭職已呈奉核准辭職，其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行政院長職務由蔣主席兼任，同日國務院中央銀行總裁張氏辭職照准，特任張嘉璈為中央銀行總裁，張氏於四日赴滬就職，該行副總裁由劉政雲調任並兼業務局長，所遺信託局長一職，由中農協理吳任滄調任。

### 最高經濟委會改組

三月三日行政院於蔣院長主持下舉行會議，通過修正最高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要點如次：一、名稱改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原隸國府改隸行政院，三、職掌內加一特定經濟措施之推動，一項如輸入管理、輸出推廣、公共工程、物價管制等工作之推動均在該會職掌之內，四、下設物價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一)劃定嚴厲統制物價之區域，(二)規定各項統制物品之最高售價，(三)消滅專利權及其他投機市場，(四)增進生產及分配日用必需品，(五)限制國營事業之經費，(六)規定勞工工資及一般物價統制辦法。

### 四聯總處工作計劃

四聯統處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經二月十七日理事會議議決，內容仍著重於協助生產，管制金融，及平衡物價，暢通匯兌，鼓勵收存等工作。對於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方針，規定應各就業務範圍及

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個別訂定協助辦法，用以輔助人民生活之解決，金融貨幣之穩定。

## 本省

### 浙贛鐵路積極趕修

浙贛鐵路全線幹道長一千一百三十三公里，支線四十一公里，側線一百八十八公里，全線共長一千三百四十二公里，於抗戰時澈底破壞九百三十八公里，截至二月底止，已改善及修復二百六十四公里，本路橫貫浙贛湘三省大小車站共有一百二十個，大小橋樑三百八十座，其中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鋼樑橋計四十九座。

現正修復工程正在積極進行，劃分三區，分頭推進，一、自義烏向西，自諸暨至金華段，係三月五日修復通車。(二)約四月底可以修至金華，另一自江向南(南浦段)現正趕修建築湖大橋，另一時澧澧向東。浙境段於本年底前可以全部完成，恢復通車，其餘各段則須俟至明年年底，始得完成。

### 公路局設運輸機構

交通部擬為加強本省各公路客貨運輸，特與省公路局商定將該局杭州業務所與省公路局所屬全部業務，合併設專責運輸機構，經營本省國道暨全省交通路線，據杭州業務所負責人稱，該所現有行駛路線有：(一)杭州至吳興，(二)杭州、塘棲、臨平線，(三)江山、龍游、金華線，(四)吳興至宜興，(五)杭州至海甯等五線云。

### 省水利局工程計劃

省水利局近已擬具九大水利工程，請中央水利委員會在國水水利貸款基金總額內撥資本省三十億元，其用途包括灌溉排水，水力發電，水道等項工程，三十億元之分配如下：東苕溪防洪工程二億元，浦陽江湖池截蓄取直工程三億元，曹娥江防洪工程五億元，臨海桃渚區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三億元，永瑞陸門工程四億元，甯海東甯水利工程四億元，平陽港區三億元，東錢湖工程四億元，富陽城北工程二億元。

## 春汛漁貸定六十億

本省漁業貸款，省漁業管理局與四聯總處及中國農民銀行先後洽定，計七年冬汛貸款十億元，今年春汛貸款六十億元，共計七十二億元。此項貸款對象，頗為嚴格，農戶必須憑漁業登記證方准貸放，各漁船應向漁業局登記，取得漁業人員身份。漁業管理局正分飭沿海二十二縣注意辦理。

又據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統計三十五年度發放農貸總額為七十一億二千萬元，其中至年底止，未到期餘額共計四十五億六千萬餘元，至本年度貸放數字尚未確定。惟就今年物價波動情形，以觀貸額，自須較上年度增加也。

### 劃區增加食糧生產

省建設廳為力謀全省糧食自給自足，依據擴充糧食增產方案，擬具三十六年度糧食作物推廣實施計劃，分令農業改進所及各縣、市政府、農會等澈底實行推廣目標為一百市担，全省劃分四大糧食增產區如下：

- (一)浙西區，包括杭嘉湖府屬各縣，以推廣稻麥優質種子為中心工作，並擇定杭縣、吳興、嘉興、餘杭四縣為中心示範增產縣。
- (二)東南沿海區，包括甯甯紹溫台四府屬各縣，以推廣雙季稻為中心工作，並擇定鄞縣、紹興、臨海、平陽、永嘉五縣為中心示範縣。
- (三)金衢嚴區，包括金衢嚴三府屬各縣，以推廣優質稻種及雜糧種子為中心工作，並擇定金華、衢縣、建德三縣為中心示範縣。
- (四)浙南山區，包括舊處屬十縣，以着重夏種糧食之推廣及荒地墾殖等項為中心工作，並擇定松陽、麗水為中心示範縣。

至推廣機構方面，省級由農業改進所為主辦機構，種子亦由該所借款購辦，統籌配發，推廣限度決定改具稻種推廣十一萬畝，雙季稻十萬畝，改具小麥十萬畝，共三十一萬畝，並嚴格注重防治，及增施肥料工作。

### 江浙蠶種場受甄別

江浙各蠶種場前由中蠶公司等組調查團實施調查

，茲悉經舉行種場設備審查會議，對調查團搜集各項資料，予以審查浙江區種場共計五十五家，其中不合標準應予淘汰者七家，設備尚須修理後再評定等級者二十一家，經審查合格列為甲等者三家，列為乙等者二十四家，共四十八家，中國農民銀行本年度之蠶種生產貸款，即將按照審查結果，分別核放貸款，貸款總額業經四聯總處核定江浙兩省共計一百四十億元，估計蠶量共約八萬公分，可製種二百萬張，浙江區約佔四分之一，即蠶量二萬公分，可製種五十萬張，生產貸款照比例分配，約可貸放四十億左右，每張貸款約七千元。

### 省府准征自治經費

本年度各縣鄉鎮自治經費，全省總計約二百億元，雖列入縣預算內，但因經費支絀，形同虛列，其中大多端賴鄉鎮公所自行設法籌措，並有因經費無着，事業陷於停頓者，茲省府已准許凡收支不足之縣份，經參議會同意得以土地為對象，征收鄉鎮自治經費，由各縣擬具呈省核准施行。

又悉本省自去歲冬季准各縣征收因地制宜稅後，截止目前省府已核准者，有松陽之菸田、武康之毛竹筍、分水之杉木、甯海之柴炭等四縣，玉環曾經請開征未予核准，餘姚開徵學款捐推不列入因地制宜稅，各縣徵收此項稅收，必須本縣預算不足，並不得與中央法令抵觸，且不許攤派與設卡，故核准者殊少云。

### 浙貨物稅提高稅額

浙江區貨物稅局奉財政部令以各項稅務物品，近來價格普遍上漲，前項稅額多不切合，并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飭查照市場批價，依法調整稅額，該局已將市場平均批價超過原有稅額所依據之批價四分之二以上者，予以調整提高，補錄如次：  
(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三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四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五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七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八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九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零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一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二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三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四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五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六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七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八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一)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二)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三)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四)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五)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六)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七)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八)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一百九十九)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二百)火柴，每箱提高五元(七二〇〇元)；

六三、四〇〇元。

(二)冰糖類 每担(百市斤)六二、二〇〇元。  
紅糖類 每担(百市斤)一二、〇〇〇元。

(四)棉紗類 十六支棉紗每担(百市斤)六六、〇〇〇元。七支棉紗每担(百市斤)六七、〇〇〇元。

(五)酒類 紹酒每担(百市斤)二七、六〇〇元。仿紹酒二六、七〇〇元。(餘略)  
土菸絲類 土菸絲每担(百市斤)三四、二〇〇元。

(七)麥粉類 麥粉頭號每袋八五〇〇元。二號七二〇〇元。三號七三〇〇元。

(八)茶類 紅茶每担(百市斤)二六、一四〇元。毛茶三、九七〇元。茶梗一、五五〇元。茶末一、四八〇元。

(九)皮毛類 黃牛皮每張三二、〇〇〇元。水牛皮二二、九八〇元。

(十)錫箔類 邊每塊三三五、九八〇元。(餘略)

(十一)迷信用紙類 太平版六〇件一三、四八〇元。(餘略)

(十二)化粧品類 生髮油孔鳳春大號每打八、六八〇元。(餘略)

### 行總補助慈善機關

據行總浙江分署發言人稱：該署迄至上年底止先後經常補助全省各級慈善機關達二百四十餘單位，被救濟人數每月平均在二萬人以上，茲因鑒於救濟物資來源減少，而各級慈善機關若專賴該署經常補助，自亦非久遠之計，深望各該機關能自行寬籌基金，或設法其他可靠來源，該署為願全各該接受補助機關事實上之困難，經擇定收容人數較多，辦理成績較優之一百十五個單位，按各單位向有補助數額一次，撥足三百元，嗣後不再補助，從速從速辦理。

又聯總運華牛奶牛頭，用意乃使各地病人獲飲美牛鮮奶外，並可在中國交配繁殖，就中分配浙江凡七十餘頭，業經運到浙，分發浙大英士農學院，省農業改進所，廣濟醫院等機關及甯波嘉興等地醫院。

### 杭州六屆國貨展覽

繼上海國貨展覽會之後，杭州亦由中國生產促進會浙江分會主持舉行抗戰以後首次國貨展覽，但整個國貨展覽歷史上看，可列為第六次之展覽，會址在杭市迎紫路舊杭縣府廢址，三月一日開幕，預定會期一個月，場內其佈置有店屋一百另八間，迄至開幕之日，尙未能全部租出，依開幕當日之統計，其參加廠商有如下列：  
橡膠業五家：大中華橡膠廠、申木橡膠廠、民生橡皮廠、正泰橡膠廠、宏大橡膠廠。  
棉布織造業十六家：三星棉織廠、電工布廠、信孚印染廠、鴻興織造廠、上海毛絨線廠、大同布店、同盛沅、義康布莊、大昌協、寶大祥、五和織造廠、第一紗廠、錦源針織廠、麗來織造廠、南華布廠、祥生針織廠。  
百貨化妝日用品業十家：日華實業廠、家庭工業社、興華熱水瓶廠、益豐搪瓷廠、金錢熱水瓶廠、紅燈商店、張九升、三友化妝百貨莊、國際旅行廠、福華洋傘廠。  
服裝業十家：榮昌德雨衣廠、中華服裝廠、光華內衣廠、福祥內衣廠、培隆襪廠、衆興、承華、裕中、盧成等襪廠。  
藥業六家：威福藥物廠、巴昌參茸號、中美大藥房、信誼藥廠、中法大藥房、武林藥房。  
食品工業兩家：天府味精廠、雪團經濟食堂。  
化學工業一家：東南皂廠。  
香煙火柴業三家：光華火柴廠、大中華火柴廠、中華煙草公司。



# 經濟資料

## 國際貨幣基金計劃要旨

「國際貨幣基金」此刻正在收受會員國繳付的資金，以便日後需要基金協助償付進口的國家提用。這項國際計劃工作原是經定世界貨幣的基金計劃的主要部分，已預定於三月一日開始進行。

到那時三十九個基金會員中，至少有二十二個將繳納其名下的黃金與本國貨幣，自此以後他們便可在需要時購買外國通貨以免暫時的外國困難。

推行計劃的第一步是基金管理人葛特(Centle)訂訂了三十二國通貨的最初代價，此後除非由於他們對外貿易情形的主要困難而必需予以調整時，不得改換最初的匯率。所有最初比價都以目前的匯兌率為準繩。

另外七個國家與二個殖民地——巴西、中國、多米尼加、希臘、波蘭、烏拉圭、南斯拉夫、法國印度支那、荷屬東印度——因為通貨或重建問題仍待解決，所以在確定通貨最初比價前予彼等基金管理處從長計議的時間。

比價猶未確定的國家，將准其延晚支付名下應繳的資金。因此基金開始時僅有資金六十五萬二千五百萬美元，當三十九國一體參加時，資本將增為七十五萬七千萬美元。此外四個新會員國已准予加入，這四個是義大利、土耳其、敘利亞與黎巴嫩，它們的款項加入後，總數將達七十七億美元。

基金是國際匯兌中的新試水。它與世界銀行是姊妹機構，世界銀行導源於一九四四在布里斯托爾召集的貨幣會議。該行任務是供給會員國長期信用借款；基金則是給各國匯兌上的短期需要，即維持通貨價值的穩定與供給各國外貿易所需通貨，並維持通貨價值的由匯兌的責任。貨幣問題策劃人認為這是重建世界貿易的必要條件。

現在基金將開始工作，瞭解這一機構如何工作的詳情是很重要的。支持基金的是黃金與各會員國的通貨。各國認款數量已在布里斯托爾會議中決定。每一會員國都同意付一部份黃金，其餘則付以各該國的通貨。

據估計原來認款的三十九國交付後，支持基金的黃金與美元總數為三十六億元。其中美國部份為黃金六萬八千七百五十萬元，美金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萬元。美國認款共計二十七萬五千萬美元，佔基金資本百分之三十七。其他三十八國應付黃金八萬五千萬元與各國通貨合值美金三十八萬七千萬美元。

認款次多國是英國，黃金與英鎊十三億元；中國，黃金與法幣五萬五千萬美元；法國，黃金與法郎五萬二千五百萬元；印度，黃金與盧比四億元。法國原來認款四萬五千萬美元，但基金董事會應法國之請增至現在的數目。它這一請求最為增加它今後對基金提用的權力。

通貨價值將在長時期內逐漸予以調查。在起初時基金以現行匯率為準，但申明以後某些貨幣的比價將有所調整。這就是基金要使各國通貨價值能互相吻合，不致有一國會因通貨人為的高價或低價在貿易中佔到便宜。

會員國同意在依基金協約條款改變價值前維持最初法定比價。基金建立這一壁壘目的在制止通貨戰爭。雖以貶值來爭取出口利益是過去引起通貨極度波動的原因，現在已經各國協議取消。

許多國家以保護他們外國通貨準備的通貨控制也將逐漸消除。基金會承認像法國等受戰爭削弱的國家需要對以後用美金購買的公民實施某種控制。同時法國與其他會員國同意在可能範圍內緩衝這些限制。給與法國解除控制的年限是五年。如果它失敗了，就將失去提取基金的權利，在這種情形下最後它還可能失

去會員的資格。

開始時由基金售出的通貨可能全部是美金。這種通貨是會員國所最需要的，因為美國是世界上主要的供應者。下述情形可作為例證：

法國需要購買美國的美金比它所擁有的多。它可向基金申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美金，這數目是法國項下的四分之一，也是它一年內可購用的最高數。基金確定它有歸還能力而購買美金用途適當，便批准申請。

法國拿到美金得付入相同金額的法郎。兌換率根據基金所定兩國通貨的法定比價。法國同意在可能範圍內迅速歸還，歸還後即將法郎收回。同時法國需向基金會付手續費與利息。百分之〇、七五手續費立即償付。利息則在三月後起付百分之〇、五，以後逐漸增加，四年後加至百分之四，十年後加至百分之五。因此法國要迅速將法郎賣給美國，以便儘速還款。

基金協定嚴格限制通貨價值的變動。然而它承認某種最初的比率並不代表真實的價值，其幾種通貨的價值在沒有找到適當的水準前可以有幾次變動。調整將有下述的經過：

假定以後法國發現法郎最初法定比價——一一九對美金一元——太高，對它以法國價格銷貨到外國不利。法國價格可以降低，但可能引起國內蕭條。原此法國法郎貶值百分之十通知其基金會。百分之十的貶值無庸徵得基金會同意。

但假定法郎價格仍嫌太高。那末再度貶值就必需徵得基金會同意，基金會祇有在廉價法郎為維持國外貿易地位必需時才予以批准。

因此通過百分之十的阻礙，便屬於國際控制範圍之內，一般認為如此可以防止任何非必要的更動。與這種情形相反的是從前無限制的波動，法國法郎從一九二九的合三角九分二美金，到一九三三升為合五角

三釐，到一九三五又升到合六角六分，而到一九三七年爲例，有一年它酒的收成不好。如果它不能把酒賣給美國，將暫時缺少買所需美國貨的資金。將影響法美兩國的貿易情形，所以爲渡過這一難關，法國可向基金會去取得它所需要的美金。

穩定世界貿易是貨幣計劃的最終目標。假定以法國爲例，有一年它酒的收成不好。如果它不能把酒賣給美國，將暫時缺少買所需美國貨的資金。將影響法美兩國的貿易情形，所以爲渡過這一難關，法國可向基金會去取得它所需要的美金。

基金會去取得它所需要的美金。基金會去取得它所需要的美金。基金會去取得它所需要的美金。基金會去取得它所需要的美金。基金會去取得它所需要的美金。

### 中農農業技術合作團報告書

#### 提要

中國農業建設計劃，關係全國之繁榮壽澤；必須配合適當，革新精進，始克奏效。中國國民衣食住行之所需，大都賴諸農產品，故凡影響於農業者，即將影響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國民生活；亦即將影響於全國每一人民之幸福。本團深信完善的佃業計劃，對於農民物質及精神生活，當有切實之改進；亦即大有助於中國內政問題之根本解決。

凡農業與工業：如輔車相依，若不兼籌並顧，等量齊進，則兩者皆不能高度發展。中國工業品之最大消費者爲農民；而農民消費力之大小，全視其購買力之強弱，即其經濟是否寬裕。故農業之改進，必須與工業之發展，同時並進，庶工業產品之可有廣大之銷路。且發展工業必須自外國輸入一部份機器，即需外匯，戰前中國之農業產品輸出，佔外銷總額百分之七十，故農產爲換取外匯之主要來源。是則凡可以促進外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運輸者，即所以助長工業之建設，亦即所以增進全國人民之福利也。

本團深信上述之改進，均可見諸事實。由實地觀察所得，中國若能採用最新科學方法，加以改進，則農產、牲畜、及農具等，均可獲益無窮。生熟、再如租

佃農運銷等之改進，更可增加農民之收益，而目下農村社會之窮困，亦得藉以減輕。本團深信目前農民環境之艱苦，欲謀解決，必須有完善之計劃，配以合理健全之組織。爰作左列建議：

(一) 於化學肥料工廠之建設，農田水利之發展，作物牲畜品種之改進，及其病蟲害之防治，建築及薪炭林木之增產，果蔬魚肉之生產等，應加注意。

(二) 於外匯率之調整，農貸利率，及運費之減低，外銷農產品，如桐油、絲、茶、羊毛等之生產與輸出之獎勵，及其有關工業停歇之復興等，當取緊急措施。

(三) 於低利農貸之大量供給，若干區域，佃租制度之改進，土地測量登記者估價之實施。三十五年中央政府頒佈有關地稅問題，土地法之執行等，當力謀進行。

(四) 於外銷及內銷農產品之標準，分級檢驗檢疫及市場管制等，應進行實施。

(五) 於農村福利有關之國民教育，分公共衛生，保建交通，洩河防洪等，應積極推進。

(六) 於各分區內之農學院與農事試驗場之聯繫，當由農林部與教育部分切實合作，力求實現。至現有之農業推廣委員會，當有農林部改組爲中央社農業推廣總局，並於各縣區內，各設推廣處。

(七) 於全國分設九區，每區選擇一中心地點，各設一農學院，一農事試驗場，一農業推廣處，一農業圖書館，負責指導該區內各省之農業教育研究及推廣工作。此項區中心地點，擬定爲南京、北京、長春、蘭州、武功、成都、武昌、廣州、台北、九處。

(八) 於農林部內成立中央農業管制總局，並在全國設立十六個分局。

(九) 將現有之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合併成立一國家農業銀行，以供給各種農業金融之需要。

(十) 由社會部籌設適當辦法，用政府力量，防止人口之激增。

(十一) 上項建議之完成，非一蹴可成。本團認爲各機關之發展，須視適當人才之能否羅致而定緩急。爲培植此項人才，擬請速有智之工作人員，出國深造。

。衡以中國農業與全國國民福利關係之密切，本團深信此種大量經費之增加，殊不爲過。本團希望上述建議內若干事業可爲將來中美兩國農業合作之肇始。

### 監察委員金潮調查報告

自上月黃金風潮發生後，監察院即派監察委員何漢文、谷鳳翔、張慶楨、萬傑及審計部審計長史興、協審王詩敏等赴滬嚴密調查，作成詳細報告，原文如下：委員等奉命赴滬嚴密調查黃金案，遵於二月十六日赴滬，開始進行本案澈查工作，當以自黃金風潮發生後，各有機關同時在滬負責調查或處理責任者，計有上海市政府、滬滬警備司令部、上海經濟監察團、及財政部防兩部派遺來滬之調查人員等，雖其所負使命各有不同，而其對象則均爲黃金風潮一案，故委員等在工作進行上均隨時與各該方面保持聯繫，茲將調查所悉情形及根據各項調查材料加以分析與判斷，分別述如下：第一調查要項：

#### 中央銀行買賣黃金情形之調查。

中央自去年三月初決定實施買賣黃金政策以來，於三月八日由央行負責辦理，實際上負此項工作執行之責任者，爲該行總裁貝祖貽、實務局長林鳳苞、副局長楊安仁等三人，其拋售黃金方法，分明配與暗售兩類，明配方法係由中央行業務局，以每日上午十時正之上海金價爲標準，以決定當日央行牌價根據金業銀樓兩公會會員之需要申請條數，由指定之同豐餘、太康順、大豐恒三金號，及方九霞昌記、楊慶和發記兩銀樓等五家負責購銷，分發各申請會員，暗售方法係由央行業務局每日明配後，根據市情隨時以當時波動之黃金最高市價爲標準，分批交由上述五家拋售，以期平定金市價格。一年以來央行業務局執行配售工作，查有下列事實，堪爲注意：(一) 央行自執行無金正式買文規定，僅由該行員林行之方式自行決定，並無正式買文規定，僅由該行員林行之方式自行決定，(二) 兩公會行號每日明配申請，原有申請單之規定，不久即廢置不用，以致一切明配暗售價格之決定及交易之成立，均無正式交易之契約與憑據。(三) 央行所存黃金原爲四〇〇兩一塊之雲南金，而央行所存黃金原爲四〇〇兩一塊之雲南金，而央行所存黃金原爲四〇〇兩一塊之雲南金，而央行所存黃金原爲四〇〇兩一塊之雲南金。



備不全，乃成水、楊慶和發記、裕發永祥和豐等與同豐餘訂立合同，以九九純金成色分化金條，分發各金號銀樓，央行給與同豐餘以每十兩三分之火耗，（見林鳳苞談話筆錄），及詹連生訊問筆錄）。（四）央行指定五家供擔，除同豐餘一家為詹連生所開辦者外，其餘四家供擔均係由詹連生介紹者。（見詹連生九龍天康潤楊慶和等訊問筆錄）。（五）所有五家指定行號向央行領取金條，均須經詹連生之簽名蓋章，方能發給。（見同金筆錄）。（六）在央行將指定行號買賣配售之前，申請擔任配售工作者，共六十五家，結果指定者為五家，此五家中同豐餘尚未領有上海市政府局之營業執照，五家之資本據其登記同豐餘為一千五百萬元，太康潤為二百四十萬元，楊慶和發記為一千萬元，方九雷昌記為九百一十萬元，大豐恆記為九百六十萬元，而申請未獲指定之金號銀樓，其登記資本多有遠為鉅大者，（見附件七）。（七）央行自去年執行買賣黃金工作以來，逐日均有詳細英文報告一份，向宋院長報告，本年初財政部始通知央行報告售金情形，央行以一月份起，始每星期一黃金買賣統計表之呈送。（八）據央行報告，除去去年三月至十一月之黃金買賣數，以事關機密，未便全部道明列報外，計十二月份買入黃金二千零五十六條，售出七萬八千三百零六條，一月份買入黃金三百條，售出黃金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條，二月份至十五日止，買入黃金一萬三千三十五條，售出黃金一萬零九百八十六條，其收入者僅為礦金，故市場實際上僅有賣出，並無買入。（九）自本年一月四日起至停售日止，央行委託五家配售黃金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二條，以同豐餘最多，計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條，其次太康潤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條，大豐恆七千三百五十九條，方九雷昌記四千五百零二條，楊慶和給記七千八百三十七條，同豐餘約佔全部售額百分之五十五。（十）據央行列報一月四日至二月十五日止之配售黃金條數，與同豐餘等五家帳簿，所列配售黃金條數，逐日各有不同，總數亦有出入，（見附件八）。（十一）央行於二月十日突然停止配售黃金，以致黃金市價狂漲，據該行林局長楊副局長話其停止，係奉該行總裁貝祖貽之指示，委員等以此事為金潮促成之重大原因，經於二月二十日電呈蔣主席在案。

十二月份利用生產貸款購買黃金債事之徵收，中央於去年七月三百萬元，核准貸款廠號三十四單位，自此欠金潮發生以來，外界感傳取得生產貸款之廠商，有利用貸款購金投機牟利情事，委員等抵滬時，適四行聯合總處組織巡迴稽核團，對於各單位生產貸款之用途情形，加以稽核，惟經稽查完畢者，僅六十餘單位，委員等審閱現有核記之紀錄，知有下列三種確有利用生產貸款購買黃金債事：（一）大中華造紙廠，一月四日貸款五萬零一百元。（二）中國生化製藥廠一月二十日貸款五萬元，以原貸款購赤金三十條，及美鈔六千六百三十五元，委員等以以上三廠號利用政府生產貸款，不按照核定用途，而以之囤購黃金，不惟有違貸款規章，且擾亂金融，以圖漁利，實屬不法，擬將全部案卷移送滬滬警備司令部核辦。該部將三廠實派一人偵訊後，即經移送上海地方法院訊辦。至其他未經稽核之二百餘單位廠號。據云：此類情形尚多，實有全部詳密稽核必要，擬請中央銀行稽核處增派人員，加緊巡迴稽核工作，約於下月中旬前，可將全部貸款各單位款項用途情形，稽核完畢。

中央銀行國庫局，在滬支出各機關部隊政費軍費情形之調查，此次黃金風潮發生後，外傳各機關部隊有利用公款購金，此實風潮發生後，一係由南京國庫領款後，運至上海購金，一係由上海國庫局領款購金，關於第一類，非從平日沿途嚴厲查盤，無法發現，關於第二類，委員等晤國庫局局長夏晉慈，據其口頭報告，自第一類份以來各機關部隊，或有並非在滬之機關，來局領款，或提取公庫存款，且有並非在滬之機關部隊而持有支付書，以種種理由要求在滬就地提現，並云亦有軍軍機關人員，以種種方法脅迫提款，國庫局亦苦於應付，希望澈查，並建議二點：第一，希望國防部派員稽核，非確有在滬提款必要者，不予提現。第二，中樞當局應格外緊縮緊急支付命令頒發，以免國庫局臨時無法應付。如去年年底之發行五千元萬元大票，即受以緊急支付命令，卒年底之影響，兩項意見，不無見地，似應分別採納，委員等於聽取夏局長報告後，復命國庫局將一月份起至二月十五日止，提出一億元以上之軍費政費，列表具報，據報共

有三九三單，關於軍費方面，因國防部已派專員來滬澈查，且以領款之軍事機關部隊，多不在滬，無法核對，除抽查數十項外。此外未再予詳細確查，關於政費方面，經抽查結果，發現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銀行國庫局撥財政部國庫工程費十億元，命發青海省甘肅、青康兩省公路改善工程費十億元，並由上海通商銀行出具保證書，將全部款項發給，嗣經發現該款由中國通商銀行担保領取後，即以造成榮戶名，存入該行，於一月四日至九日陸續撥款數支，以其形跡可疑，經審計處士會同中央銀行稽核處職員袁宗蔚，向通商銀行核對上項賬目，結果發現一月七日造成榮戶款，有六億元一筆轉入滬中公司，該公司即於同日開具支票一張三五二、八五二、六〇〇元，轉由治存順豐企業公司，經委員等按址前往調查，結果該處為一上海黃金投機業之交易場所，所謂順豐公司並無正式負責人，係由同號之同豐內記專專做黃金交易之戶名，調閱同豐日記賬目，顯係自去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買賣黃金收進四千四百餘兩，售出三千六百六十餘兩，合計買賣黃金八千一百二十餘兩，每次來往買賣，均付計佣金，所有順豐買賣，均係以吳記入賬，復向滬中公司調查該公司為青海省政府設立之企業公司，以買賣紗布為主，總公司設青海，總經理係由青省政府建設廳長兼田糧處長治成榮兼任，上海辦事處經理為吳子明，查開該公司賬目，一月七日賬票列入六億元，同日以傳票列支六億元，賬戶并未註明事由，據云已寄青海總公司，又各行莊來戶下，列付亦金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兩，計款三五九、九二八、五〇〇元，其利用九百七十六兩黃金，已清節顯然，乃於二月二十日會同宣司令，將經過情形電京報告蔣主席請示辦法，前奉主席電復，應即糾舉，依法辦理，返京後經傳訊此案關係人趙順，據言此款係一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青兩路改善工程電匯的，領到後於三十一日交與上海滬中公司，滬中公司總經理治成榮，據此則此項黃金買賣一案，青省政府建議長兼田糧處長兼滬中公司總經理治成榮自應負重大責任。

第一、金價變動原因之分析：  
我政府向美借款，其中一部份購運黃金五百萬兩。黃金政策開始運用，其用意原在緊縮通貨與平抑物

價，乃以執行行政者措施失當，而執行業務者疏誤不察，遂使情勢叢生，黃金政策結果適從其反，此物價變動原因一也。握有大量法幣者，皆不從事生產，而以牟利為唯一目的。上海為全國金融集地，全國游資爭先寄於斯，所謂游資之作祟，大戶之操縱，乃屬自然現象，今以通貨膨脹，大量法幣併於少數豪富之手，咸以黃金為投機，此原因二也。自中央宣布補貼辦法後，進口項目減少，於是外貨形成居奇之勢，而黑市物品增多，動輒以黃金交易，因欲囤積外貨，不得不爭購黃金，此原因三也。上海銀行錢莊林立，類皆不作生產事業，而從事商業投機及高利貸，購金在所難免，此原因四也。上海人工工資過高，去年舊曆年底，各工廠分紅及獎金即在五千億以上，持有此大量法幣者，大都爭購黃金，致年關數日間，各銀樓購金者累累，此原因五也。去年底政府既決定對滬上各工廠發放生產貸款，核准者共三百一十四家，貸款共六百五十五億餘元，市面驟增此鉅量法幣，不以為從事生產，而利用以作投機，為害市場，此原因六也。

近來頗多軍政機構，利用緊急支付令，或他藉口及用其他手段，在滬提現挪用公款，從事商業投機，買賣黃金者有之，此原因七也，上海各銀行錢莊押款多違規章，以黃金美鈔機轉和押，估計市面有美鈔一萬萬元，金條二萬條，運用法幣，從事投機，擾亂市場，而年終各行莊結算收款甚鉅，亦有從事購金者，此原因八也。限制外匯供給法公佈後，各申請外匯者往往僅獲核准半數或其一部，其餘悉聽其自便，故各商不得不向市面自行搜購黃金美鈔，此原因九也。共黨造成煽動，其在蘇北等地將糧食豬牛等產品運滬專購黃金，上海方面此類企圖更多，而滬上報紙亦間有登載黑市金價，以助長金潮者，此原因十也。二月八日前數日，國行突然中止暗售，而九日起又突然停止明配，以致四日至八日漸增高，九日後猛插直上，竟達九關，人民皆以為國行黃金已罄，爭購益多，且市面是時發現偷版金條，信心愈失，此原因十一也。總之法幣膨脹，信用動搖，而時局不靖，造成人民心理恐慌，皆不萬分望法幣，兼之舊曆年深，國行忽發行五千元及一萬元大票，事先諜莫如深，不使人民驟然於其發行政策，因是人民爭相拋棄法幣，藏之於物，藏之於金，其勢必然，此又為金價變動之內在因素也。

黃金政策執行之責任，既如重大，而執行者又為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該總裁應如何詳細審訂週密計劃，然一考其內容，則其瀆瀆重重，情弊叢生，黃金明配暗售辦法，皆無明文規定，而於配售之機構，竟由貝與林楊任意指定五家金號銀樓僅憑一己關係，漫無標準，而業務執行之決定，則竟旁落於副局長楊安仁一人者為多，其在政策執行上為極大疏忽，此金價波動責任為貝祖詒所應負者二也。

中央銀行執行黃金政策，目的既為法幣回籠，平抑物價，則當以壓制金價為第一任務，今則央行執行之實際情形，不獨遺棄其目標，一意跟隨黑市，且有迎頭趕上領導黑市之嫌，結果力竭技窮，使黃金噴噴奔奔主，成為法幣與物價之控制者，此金價波動責任為貝祖詒所應負者三也。

金潮已一再表現，其危機早已潰伏，則央行決定在滬公開買賣之際，即應針對市場情形，考慮在全國各地同樣分配，勿使此地價高彼地價低，致投機市場之漸，今則黃金配售，使一切投機之不法法者，因黃金投機之合法化而合法，因是業務執行者與商人之勾結權利，在極度應負之條件下，易於形成，此金價波動責任為貝祖詒所應負者四也。

黃金政策執行之責任，既如重大，而執行者又為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該總裁應如何詳細審訂週密計劃，然一考其內容，則其瀆瀆重重，情弊叢生，黃金明配暗售辦法，皆無明文規定，而於配售之機構，竟由貝與林楊任意指定五家金號銀樓僅憑一己關係，漫無標準，而業務執行之決定，則竟旁落於副局長楊安仁一人者為多，其在政策執行上為極大疏忽，此金價波動責任為貝祖詒所應負者二也。

中央銀行執行黃金政策，目的既為法幣回籠，平抑物價，則當以壓制金價為第一任務，今則央行執行之實際情形，不獨遺棄其目標，一意跟隨黑市，且有迎頭趕上領導黑市之嫌，結果力竭技窮，使黃金噴噴奔奔主，成為法幣與物價之控制者，此金價波動責任為貝祖詒所應負者三也。

金潮已一再表現，其危機早已潰伏，則央行決定在滬公開買賣之際，即應針對市場情形，考慮在全國各地同樣分配，勿使此地價高彼地價低，致投機市場之漸，今則黃金配售，使一切投機之不法法者，因黃金投機之合法化而合法，因是業務執行者與商人之勾結權利，在極度應負之條件下，易於形成，此金價波動責任為貝祖詒所應負者四也。

二月八日以前，央行中止暗售數日，而市上同時發現偷版金條，騙取人民數百萬元，爭相購金，八日僅配售一日，十日突公佈停配，事出倉卒，因之一日而金價數易，竟逾九關，其於八日前後之突停，實與投機者以刺激，事實具在，此金價波動責任為貝祖詒所應負者五也。

央行對執行此項業務，手續毫無固定辦法及明文規定，悉由貝林楊三人自由決定，以前申請手續早經廢止，而明配暗售，全憑三人指定之五家金號及銀樓包辦，既無契約，又無憑據，悉以五家對講電話作為決定，黃金政策如是重大，黃金投機獲利機會，又如是廣泛，乃竟草率粗忽，毫不顧及，此金價變動責任為貝林楊三人所應負者六也。

五家金號銀樓之選擇，完全憑貝與等三人之關係，漫無標準，而五家之資本，在商業中並非全雄厚者，其獨有愛於同該號一家，而畀以重任，至同體儲蓄股東僅生僅佔該號十五分之一股，乃央行一切借重僅運生一人，同體儲蓄為詹所介紹，一切央行委託分配歸化與配售，均集電於同體儲，五家領金繳款，皆由詹經手，且須經其簽名蓋章，一切由其負責，因是配售一家，且僅詹運生一人而已。央行配配後，絲毫不問其分配如何，售價如何，似此操縱控制情形，不待智者而後知，此金價變動責任應由貝林楊負之者七也。

自一月四日至二月十五日停售止，央行委託五家，酌售七九四零條，同體儲佔數最多，竟逾半額，而同體儲於政府宣佈停止配售前半小時內，突大量購進金條，售價乃更飛漲，顯係事先開辦，從事操縱，執行業務者與同體儲之間，不免有特別默契之疑。此金潮波動責任應由林鳳苞、楊安仁負之者八也。

關於與五家對講電話決定配售數量及價格者，以楊安仁為最多，有時且僅同體儲一家，即作決定。且銀樓業市價決定於金業市價，金業市價復決定於詹運生與楊安仁之對話，此金潮波動責任，應由楊安仁負之者九也。

央行刊報一月四日至二月十五日之配售金條數字，與五家賬簿所列配售條數逐日各有不同，總數亦有出入，而掌管黃金買賣行情紀錄者為楊安仁，此金價變動責任，應由楊安仁負之者十也。

五家金號銀樓中，受戶有央行同人多筆，就中如管理金庫賬簿之金庫主任王松濤、本行



有購買義務之一也。此金債與普通責任，應由楊安仁、王松瀾負責。上列各節係委員等此次奉派澈查黃金風潮一案所悉之情形，除與此案有關人員其違法失職部份分別提請糾彈外，特此報告，敬祈鑒核。

### 宋院長子文財政報告

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臨時會議時，宋院長列席報告財政經濟情形，原詞如下：  
本人在上星期貴院例會，本來打算來列席報告，因為二月十六日國防部通過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十七日即須實施，本人必須赴滬促一切實施工作，因此與孫院長商定，在今天來報告，實在已覺得抱歉。今日可以奉告，本人在去年已經向主席請辭行政院長的職務，先後三次，到現在已蒙主席允准，但仍樂借此機會，可一般報告一切。

現在社會有一般人士，對當前經濟危機發生的緣由，表示疑問，他們明瞭現在的局勢，由於共產黨的軍事行動而日見惡化，但是他們不能了解的是我們過去未曾沒有內戰，可是從來沒有像目前遭遇的危機一樣的嚴重。  
本人覺得這個問題，的確值得研究。同時本人以為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找找這問題的中心來檢討。

#### 現在略略的敘述以財政的經過：

當民國十一年時，本人奉國父任命為廣州中央銀行行長的時候，有兩家銀行停業了，這兩家銀行，就是龍濟光執掌權時的中國銀行廣州分行，因準備金被他規吞，和陳炯明時代的廣東省銀行，濫發紙幣，所以當時人民對於鈔票，簡直毫無信心。國父看到這個情形，知道對於金融財政，非從某種打不可，因此他否認除非有切實可靠的準備，不准發行一張紙幣，本人至今守記未忘。自廣東內部叛亂作戰起，以至國父逝世後北伐為止，雖以廣東一省，應付整個軍閥軍隊的戰爭，軍事財政，極度困難的時候，中央銀行同人，對於國父的訓示，始終不敢忘懷，雖各方面壓力重重，財政艱危萬分，但中央銀行，並不因此發行一張不可靠的紙幣。

這樣的措施，收到什麼效果呢？中央銀行鈔票，從未打些折扣，並且有很長時期，鈔票的價值，超過現銀的價值。所以雖然戰事連綿，革命政府的金融

經濟制度，始終健全完備。國家之深謀遠慮，終能實現。

在國民政府首都南京，並繼續統一國內時，華北華中各地的發行鈔票的銀行，還是很多。他們是把銀幣作發行準備的，所以各有各的準備，有些倒閉，有些也能存在，但各銀行多少都能自行管制，因為監督紙幣，便會發生於擠兌的後果，因為有了此種自然的約束，所以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或獨立軍隊，能夠忽略其發行的安全秩序，即使偶有銀行倒閉的事件，其影響亦祇限於該行。

民國二十四年，美國實施白銀政策，白銀價格因之高漲，同時我國出口，亦為數激增，於是國內銀本局勢，非常嚴重，政府為解決危機起見，於是廢止銀本局勢，改用法幣政策。這個時候，白銀運往國外出賣，而以外匯基金為準備本位，本人記得很清楚，英國財政部的李遜爵士當時，是實施政策的顧問，他曾說過：法幣制度無疑的，是可採用中最好的。但政府必須能償還自加約束，因為紙幣兌現取銷之後，對於通貨膨脹的自然限制，也已同時消失了，許多年來，這個忠告，本人永遠不忘。

#### 國幣制度開始，推行非常順利，由於外匯穩定，對外貿易逐年好轉，一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的時候，如果不是使用法幣制度，恐怕國家難以支持八年抗戰，這點想為大眾所承認。

但在同時挽救中國戰時財政的法幣制度，却伏着今日國家禍害的根源。當國庫支出超過收入的時候，惟一的辦法，乃是印刷機來彌補，這就發生了最大的一點鈔票，因為有所倚賴，而不知取節，各方以為多發一點鈔票，有何關係，為何不予取節，這樣一來，於是通貨日益膨脹，物價也就高騰，直到戰事結果的時候，戰事一經結束，如果國內能獲得和平，通貨自然也可停止膨脹，因為軍費可以節減，稅收可以增加，同時像產和黃金的出售，也可增加國家額外的收入，鈔票自可不再添發，而物價也可穩定下來了。

可是事實的演變，真出於意料之外。由於共黨的野心，國家重復捲入戰禍，不但和平建設無從獲得，破壞且比抗戰時期更為劇烈。敵人所造成的破壞，大都是因戰爭而造成的，但是共黨却是蓄意的放縱的，他們的目標，是要破壞整個的經濟制度，促使政府崩潰，以便趁機奪取政權。因此，拆毀鐵路，炸毀廠房

行，破壞郵政，同時在優待的地區，自設兵工廠，開辦銀行，但都不能受到和平的受惠，反而再度墜入比較抗日消耗更為嚴重的戰爭；政府收入既不能如願增加，但是搶奪交通及礦廠等費用，與日俱增，無從抵制。

剛才所說各方面，關於目前經濟情形的憂高，此即是一個根本答覆。從前一切國內的戰爭，比較現在所目睹的戰爭，誠為渺乎其小。以前戰事，是兩個軍隊的爭鬥，而不如共產黨存心推翻現有的社會制度。而且更重要的一點，當時紙幣發行的增加有其自然的限制，但是自從法幣政策推行之後，此種限制，已經不復存在。於是通貨膨脹膨脹，物價逐步高漲，投機成爲普遍化，利率隨之飛升，一切經濟上之病態，凡各位今日所提出詢問者，亦隨以俱至。從前本人在財政部時候，凡一切必要的支出，必斷然加以拒絕，現在并担任行政院的任務，因事實的關係，對於各方面不斷的要求增加用途，當然是阻遏的要衝，前後相較，如出一轍。

現在抗戰已成過去，在經過長期痛苦之後，都希望得到精神上及物質上的寬弛安慰，此種心理，極可同情，但事實上，當然財政部無法籌得款項滿足之，因此每一巨額需要支付即與我本人成爲一緊張的爭執，因此為籌措收入來源及着眼於加強處理敵偽產業，及興辦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等業，在沒收敵偽產業開始的時候，確實發生各方面越軌的行動。但是在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成立以後，接收的秩序，逐漸恢復，嗣後經過參政會、監察院等聯合清查團清查，所有弊端之發現與敵偽產業管理機關之負責人，全然無關，此多幸以自慰。至於中紡公司之成立，當時草起指摘，多主張將敵偽產業出賣，如果照此實行，事實上等於犧牲國家全體之利益以增添少數暴富的人的利益，國府之所得，不過二三千億，而去年中紡公司的盈餘，即達四千萬。今年或可得盈餘一萬億元，假使實施工業歸民營之政策，現時中紡公司估價變賣，其資產總可得三萬至四萬億元，是中紡公司之組織，尙無錯誤之可言。

現在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固已可憂，而因對外貿易引起之外匯供給問題，尤須全力應付，輸出必須增

加，僑匯必須控制，非此不能補充外匯。國內通貨與國外存款兩事，實相密切聯繫，通貨情形惡化，則外匯更難取得，外匯不予補充則國庫幣值與物價所受之影響，尤為深刻，此種相互產生之因果，最值得吾人之注意。

政府對於收入方面，極為有限，但為應付各方開支要求起見，不能不仰仗於增加發行，本人深悉此種途徑，足以引起可能之嚴重局勢，因此本人和同僚們，日夜為這個問題操心，但是各方均總以為本人是在一夜拂過他們的意志，如此忍受各方的責備，幾乎只可認為命運所支配。

直到今天，本人仍堅決反對國庫支出不必要的增加，而到本人已往好像是公衆的仇敵，每當物價暴漲，本人即被人唾罵，當本人鑒於費用過於龐大，要求重加考慮的時候，報紙上即有文章說是別人已贊成，獨有行政院，專加以阻礙。

當前的經濟危機，以致國庫不能平衡所累積的結果。同時共產黨攻擊，以致國庫不能平衡所累積的結果。同時上海的投機買賣，更加深了嚴重的局勢。

現在政府採取嚴重的經濟緊急措施，一方面取締投機買賣，一方面竭力設法恢復收支平衡的趨勢，以使通貨停止膨脹。如果對該項措施有任何疑問，行政院各有關部長和本人，極願解釋答覆。

關於取締投機的迅速措施，是有事實，並且切實有效的。我們需要這種急迫的措施，是為了要使其他長期措施，能夠生效的緣故。祇有在長期措施方面，才可尋覓基本解決的方法。

總括言之，緊急措施，即設法將任何非屬必要或可暫緩使用的費用停止，以使收支趨於平衡。同時各郵電等公用事業，應該自給自足，稅務應積極增收，即如所得稅一項，據財政部報告，以後數月，陸續有八千億元的收入。中紡公司的廠產，應加緊出讓。剩餘物資，應迅速處理。

假使這些措施，都能切實執行，本人相信危機即能挑戰。當敵軍攻擊滬涇之役，各項稅收突然銳減，當時政府曾採取斷然措施，以使收支平衡，由於在那個時候，大家一致認為大敵當前首要工作是設法避免經濟的破產，那年的收支，終於達到了平衡。

任何代價發展生產，所以前天四聯總理事會主任，主席指示無論如何困難，農食的數額必須予以增加。此外，還須提起一件事，是堪自慰的，因為對敵人所對共黨的戰爭關係，棉田被毀的結果，本年可能向美國購入價值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棉花，來供給國民衣着的需要，現在大量美棉種籽，已經獲得，技術人員，亦經延聘，農貨已經準備，我們在明年可能出產棉花，足供四分之三的需要。而在本年國內所產，祇可供給四分之一之需要。我們地大物博，民性勤勞，祇要大家能決心力行，目前的困難，是不難消除的。

在經濟危機之下，自須有不辭勞苦之人，只要於事有濟，則亦不惜為衆矢之的，本人以前，為遏止通貨膨脹所曾為之舉動，純粹以責任為出發點，明年是一一決不能討好的事，但也原無討好的意思。

本人也是一個普通的人，自然也不會落後過失，所謂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所以本人決不敢說所做的每件事，都是確當而有效的，不過都是為一個共同的真實的目標，絕對無私人利益的打算。

此次克復經濟危機能否成功，全視通國上下是否能夠一致擁護政府經濟緊急措施。除非舉國人民是既能切實了解當前局勢的嚴重，並能摒棄私人成見而以國家利益為前提，恐無論任何一人或任何一個團體，能夠達成救國之目的。

本人願重申主席最近重要的提示說：現在我國經濟狀況已陷非常嚴重之時，此次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自不免使我同胞感受重大的痛苦。但除非我們能有堅強之信心，與強有力的行動，則難免中共重黨的計謀。

以上僅就與財政經濟有關問題，前單報告，有何詢問，請儘量發表。當由本人及各主管分別答覆。本人自從擔任政院的職務以來，一切所施行的政策方面，可能有錯誤的地方，不過本人是盡心力而為之，而在其心方面，在離開行政院的時候，覺得絕對對得起國家民族。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資源委員會委員長錢昌照氏

### 資源委員會工作概況

第一、整個世界向前進，我們不能閉關自守。關於經濟建設的路線，約有三條：一為共產主義，一為資本主義，一為民生主義。共產主義似乎平等而十分自由，資本主義則自由而十分不平等，只有民生主義，自由平等兼重並顧，無疑的是最正確的路線。發達國家資本，為民生主義最重要原則之一，其目的在實現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的理想。可惜此次國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憲法，未能予以強調的規定。再就事實而言，特別關於基本工業，我國現在及最近三五年內，在物價變動及一般利率高情形之下，國內私人資本，決不會大規模的投資於基本工業，而國外資本，又因政治社會狀況之未臻安定，裹足不前，設非政府以堅強的信心，充分的毅力，負起基本工業建設的責任，前途不堪設想，而原有的單薄基礎勢必崩潰，人才亦將星散。

第二、社會上一部份人士，時常提出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之爭的問題。在本人看來，我國生產落後，政府與人民的力量，均極有限，各自自由發展，無絲毫衝突的理由，此後應該根據整個經濟建設計劃，分工合作。相輔相成。站在國營事業的立場，本人認為政府對權利是圖照顧國家民族利益之基本事業不予鼓勵，及對反對社會的結合如托辣斯加速爾等法制止外，凡合理及開明之民營事業，應充分予以協助。

第三、最近有些人將國營資本與官營資本混為一談，此乃一大差謬。所謂國營資本，乃是利用官營的地位，發展他們自己的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之屬於全民者絕對相反，官營資本之為害於國營事業，不減於其為害於民營事業，資源委員會同人對此點十分明瞭，本人即可担保各事業負責人決不假公濟私。

以下再就資源委員會工作本身報告。據稱：該會成立於民國廿一年。最初三年僅限於調查統計與設計。二十五年起開始舉辦事業。此後一年尚能按照所定步驟順利進行。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不得不變更原定計劃，而從事於戰區敵礦之拆遷及後方廠礦之興建。抗戰期間，該會在後方興建工廠及動力事業，計共七十九單位。所有地區之分佈，產品之種類，悉依抗戰需要。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轉入建國時期，會中工作重心一為對後方原有工廠及動力事業之調整，二為對收復區原有工廠及動力事業之整理。整理有四：第一、



經濟資料

一、凡事業經營在戰時需要者，暫予結束。第二、凡事業經營為供應地方需要者，分別轉讓地方政府或當地人民經營。第三、凡事業產品銷路減少而仍須由會繼續經營者，予以適當之緊縮。第四、凡事業之性質屬於重要基本工業者，繼續維持，並力謀發展，調整結果，結束者共十五單位，轉讓地方政府或當地人民經營者共二十四單位，予以適當之緊縮者共四單位，繼續維持並力謀發展者，共三十六單位。

收復區礦工礦及動力事業接收整理之原則亦有四：第一、接辦事業，避免零星，僅以重要基本工業及政府認為應由資源委員會負責接辦者為限。第二、接辦事業，凡性質相同地區相近者，化零為整，集中人力財力，統籌經營。第三、接辦事業之組織，儘可能採公司制。第四、接辦事業，以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接收整理結果，東北九省共十九單位。各單位因被蘇聯拆遷及被共產黨破壞，現雖陸續復工，尚待積極補充。台灣由資源委員會與行政長官公署合作經營者，共七單位，由會獨辦者共三單位。各單位在戰爭期間經烈轟炸，平均損失程度自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七十不等，除鋼鐵及鉛業兩單位仍在籌備期間外，餘均恢復生產。華北、華中、華南共二十六單位，除煤及鋼鐵尚有二單位仍在籌備期間外，餘均恢復生產。

該會於七年四月奉令改組，直隸行政院，現有事業計共九十五個單位，員工二十五萬餘人，各事業趨向企業化。組織上儘可能採取公司制，管理上力求科學化。縱的方面，分層負責，杜絕尾大不掉或頭重腳輕之弊。橫的方面，相互配合，俾收分工合作之效。技術上盼能迎頭趕上。一方面聘請外國專家來華協助，一方面派遣人員出國學習。現將三十七年度各事業之預計產量約略言之。一、電力，七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九瓩。二、煤，七百四十萬噸。三、鋼鐵部份，鐵九萬九千噸，鋼品十萬六千噸。四、石油部份，汽油二千二百加侖。五、金屬鑛部份，煤油九百加侖，柴油三億二千五百加侖。六、金屬鑛部份，鋼砂七千五百噸，錳品五千噸，錫品二千六百五十噸，銅二千三百噸，鉛六百六十噸，鋅六十噸，鋁四千二百噸，金一萬二千五百兩，銀十萬兩。六、機械部份，動力機六千匹馬力，工具機一百二十部，作業機及零件二十噸，機車十輛，貨車四百八十輛，造船二千噸，修船十

五萬噸。七、電工部份，電機十萬零四百匹馬力，變壓器四萬七千八百伏安，電線十萬一千四百圈，接收報機三百架，絕緣子二百五十萬件。八、化工部份，硫酸三萬一千噸，肥料五萬七千六百噸，動力酒精二十五萬加侖。九、水泥，三十四萬噸。十、酒精二十萬噸。十一、紙，二萬七千噸。三十六年度之生產總額，預計約二萬三千五百億元，其中可供輸出換取之外匯約二千萬美元。此後復員建設工作，可利用日本賠償器材，並設法向外購置設備，祇須時局比較安定，明年底即可完全自給。茲特提出卅八年度較有把握可能達到之目標，藉供參考。一、電力，一百一十萬瓩。二、煤，一千五百三十萬噸。三、鋼鐵部份，鐵五十萬噸，鋼品五十萬噸。四、石油部份，汽油一億八千二百萬加侖，煤油五千一百萬加侖，柴油一億九千九百加侖。五、金屬鑛部份，錫一萬一千噸，鎳一萬零五百噸，鎢五千七百噸，銅二千五百噸，鉛四千噸，錳二千噸，鋁一萬八千噸，金五千五百兩，銀二十五萬兩。六、機械部份，動力機四萬匹馬力，工具機二千部，作業機及零件一萬噸，機車七十二輛，貨車二千輛，造船十一萬噸，修船一百三十萬噸。七、電工部份，電機四十四萬匹馬力，變壓器四十五萬千伏安，電線七十六萬圈，收發報機二千六百架，絕緣子六百萬件，廣播收音機十五萬架。八、化工部份，硫酸十二萬噸，肥料二十六萬噸，動力酒精一千三百三十二萬加侖。九、水泥，一百七十萬噸。十、糖六十萬噸。十一、紙六萬噸。

綜上所述，國營工廠及動力事業在全國生產中之重要性，可以概見。資源委員會經營，在國家總預算中，歷年平均，不及百分之二，以之發展基本工業，實屬不敷。在國家財政艱難之際，惟有在可能範圍內勉力推進。國營事業原不以營利為目的，惟歷年收支尚能相抵，並稍有盈餘，悉數解庫。此於民生主義所指示之發達國家資本，雖略具基礎，然較之世界先進各國，仍屬贖乎其後，亟宜確定以生產為中心之經濟政策，並使財政金融政策與之配合，俾得發揚滋長，完成基本工業在建設上應有之任務。還望參政員諸位多多指教協助云。

三十五年度全國進出口統計

(江海關發表)

一、三十五年度進口淨值表(單位千元)

本色棉布	三,七四三,九九
漂白或染色棉布	三,一三三,五五
印花棉布	三,〇一〇,〇〇
雜類棉布	三,〇〇八,二二
棉花、棉紗、棉線	三,六二九,七四
其他棉製品	一,六三四,五五
亞麻、苧麻、大麻、紫麻、及其製品	一,九五五,五〇
毛及其製品	七,四七〇,〇天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一,三九五,五夫
金屬及機械器具及工具	六,三三三,二九
車輛、船舶	四,〇二二,〇〇
雜類金屬製品	九,九五五,四三
魚介海產品	五,一七九,七九
堂食雜貨食物	二,六九九,八〇
日用雜貨	三,八九九,九九
糖糧及雜糧粉	八,七六六,〇三
雜品、子仁、菜蔬	一,二二六,二九
藥材及香料	七,三六二,五九
糖	三,一八八,五六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一,四〇〇,三三
菸草	五,五〇五,〇〇
化學產品及製藥	九,五二七,七九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六,一三三,六六
燭、皂、油、脂、臘、松香	一,七〇〇,五九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九,五二七,七九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二,四八八,一七
木材	二,一三二,二二
木竹藤草及其製品	七,〇二一,七三
煤燃料瀝青煤膏	八,四三三,四九
磁器搪磁玻璃等	七,四三三,四九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七,六〇〇,〇〇
雜貨	七,九四九,七七
總數	一,一〇二,二二

介海產品不在內)

生皮熟皮皮貨	二一〇八.二三
魚介海產品	一八四九.七九
荳	三〇〇.〇〇
雜糧及其製品	二二七八.八三
植物性染料	六四四.三三
鮮菓乾菓製菓	六九六.〇四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六.五三.六七
油臘	七.五三.六六
子仁	三.二六.九六
糖	一.四九.五〇
茶	六〇〇.八七
菓蔬	二.三〇.〇〇
其他植物產品	二.九二.七七
竹	七.九三.六一
燃料	四.八七.五五
藤	一.〇六.六九
木	四.二五九.〇五
木材及木製品	三.五八.八三
	三.八一.〇九

紙	五三三.六四
紡織纖維	三九六三.六四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一六四六.六八
正頭	一六三三.五九
其他紡織品	二二五九.五五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三三三.七四
玻璃及玻璃器	一三二.九二
石灰土砂及其製品(磁器及拼磁器在內)	三六六.七二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三三六.四三
印刷品	三三六.四三
雜貨	二.〇八.三五
總數	四二二.八二

七月	一一.五五.一四	〇五三.六九
八月	二七.四九.九三	〇四四.一一
九月	二四.八九.五五	六七.五六.六五
十月	三九.三三.〇二	四一.〇五.〇七
十一月	三七.三六.二七	七〇.六七.五五
十二月	一五.六〇.八五	七四.一五.七五

三十五年度緝獲私貨總額

頃據海關總稅務司署發表三十五年度海關緝獲私貨，價值計國幣一一、一八一、五四九、〇〇〇元，按照當時外匯官價三三五〇元折算，計合美金三、三三七、七七六元，上半年度因私運異常猖獗，尤以華南一帶為甚，致影響我國整個經濟之穩定，除其中之國幣八、七〇三、二六七、〇〇〇元，為私運進口貨物價值外，其餘國幣二、四七八、二八二、〇〇〇元，為私運出口貨物價值，茲將各主要口岸海關緝獲之進口私貨價值，及進出口私貨分列於後：

進口私貨價值	出口私貨價值	
關別	關別	
江海關 一,401,330.000	緝獲私貨總額 二,783,120.000	
九龍關 五,374,000.000	膠海關 六,八六三,000.000	
津海關 八,811,000.000	甌海關 六,〇六九,000.000	
粵海關 七,五九七,六六〇.000	湖海關 五,二七〇,130.000	
	其他各關 二,八七三,五六六.000	
	總計 八,七〇三,二六七.000	
	總計 二,四七八,二八二.000	
		二,一八,五九〇.000

(一)各主要口岸海關緝獲私貨價值統計(單位國幣元)

(二)主要進出口私貨

(甲)進口私貨：私運進口貨物，其目的在偷漏關稅，並逃避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各項禁制法令，就中以捲烟、顏料、麵粉、牛奶粉、罐頭食物、糖精、火油、西藥、化粧品、毛織品、人造絲織品、棉紗、棉織品、捲菸紙等為主要品類。

(乙)出口私貨：私運出口貨物，其目的在逃避政府管制並免稅外國，就中以桐油、茶葉、米、花生油、鴉片、錫元、鐵條、鐵線、水錫、水果、乾豆油

等為主要品類。

根據上列各項統計數字，所有上半年度之走私猖獗情形，及貨物種類，不難測知一二，而對於海關緝私措施所收之成效，當亦可窺見一斑也。

有關於勞工經濟之社會行政五大政策

依照中央社會部部長之指示宣佈有關勞工經濟之社政五大政策如次：

一、人口政策：以善種、善生、善保、善育，善教為目標，同時並主張實行移民，使人口密度分佈平均，但須注意二性之均衡。

二、勞工政策：在今後經濟建設過程中，工礦產業日漸發達，對於勞工問題益見重要，為預防未來勞工問題之發生，第一必須扶植勞工組織，第二應增加勞工生產，第三應改善勞工生活，第四應提高勞工地



位，第五農墾政策：以本省目前情形而論，農民政策

實較勞工政策為重要。今後農民政策，第一應以自耕農、佃農、雇農三者為對象，並須加強其組織，俾能發揮力量。第二調整農地分配，倡導土地交換，俾地得有集中合理之使用。第三發展農業經濟，提倡農業合作。第四農業工業化，增加農業之生產。第五改進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福利。

四、救濟政策：社會救濟政策，原屬「仁政」一，歷代政府都很重視。總裁在政治道末一段言之甚詳。今後之救濟政策，第一為建立救濟制度，俾各種救濟事業，成為制度化，以樹恆久之基礎。第二為整理救濟機構及慈善團體。第三為發動社會力量以補政府力量之不足。

五、婦女政策：中國婦女之地位，與歐美各國相較，其自由及文化水準，固有所不及，但與日本婦女所處之地位相較，則高過於日本。我國佔日本牛數以上之婦女，今後應向何方走，中央並無明確指示，但奉谷部長指示之意見：第一今後婦女運動的重點，不在政治，應從改善婦女教育；提高婦女知識，充實婦女職業發展，俾由經濟地位之平等，達到政治地位之平等。第二婦女中心任務：(一)為改善家庭生活，(二)改善家庭衛生，(三)促進家庭副產，(四)改善家庭衛生，(五)促進家庭副產，(六)發展鄉鎮婦女會、保婦女會。

### 浙江糧政工作報告

#### 一、田賦徵實

各縣經徵三十五年度田賦，經省府於上年十二月間頒發各縣催徵辦法，並由省府各廳處首長暨各專員督導赴各地督導，徵收已逐漸起色，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已據各縣報告至一月底止，計本年二月八十四萬另八十八石，徵借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石，省縣公糧五十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石，共計征起三萬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月份徵收，尚未報到齊全，預計總數當達三百二十萬石。除歷年流蓄流抵外，全省總額平均約已徵達八成強，比較三十年徵實以來歷年征數，業已超增。內中以昌化、餘杭、新登、安吉、孝豐、長興、上虞、蘭谿、遂昌、壽縣、

慈谿、定海、鎮海、雲山、嘉善、平湖、浦江、分水等十九縣成績為最優，征數均達九成，八成為上，富陽、永嘉、紹興、餘姚、諸暨、蕭山、新昌、三門、吳興、瑞安、麗水、青田、龍泉、嘉興等十四縣為最差，征數尚在五成左右，惟總成績均能及八成，尚不為惡，此乃若干縣份辦理征賦業務均能及全成，縣級內外工作人員，分頭催征，認真苦幹，日以繼夜，備極辛勞，地方民意暨黨團各機關提倡宣導，共同協助所致。又對除弊使民之設施，經地方民意機關及征借所監察委員會之嚴密監製，與縣級徵收人員及尚能自愛，控告及告密案件比較往年實已極形減少，此為聊可告慰者也。

#### 二、募儲積谷

本省三十五年積谷，奉行政院明令停辦，如地方民意機關同意繼續辦理，仍可照辦；自通飭各縣遵辦以後，現據各縣呈告，經商徵民意機關同意，繼續征收者，有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新登、吳興、鄞縣、慈谿、鎮海、瑞安、定海、上虞、甯海、溫嶺、分水、磐安等十六縣。至各縣之舊案存積存積，因戰時局勢人事之變遷頗多，虧移損失，亦經省處訂定清理辦法，督飭縣級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組織清理積谷及谷款委員會，從速整理，期於短時間內清理完竣。惟三十五年度修繕縣倉經費，前經呈由糧食部核准撥三十五年度積谷七萬三千石，變價應用，現因多數縣積谷停收，經另擬具補救辦法三項，提經省府會請議決，各縣建倉費，呈請中央撥補，在未來准前，以舊有積穀或民欠保管積谷縣份，一律提歷年舊存積谷支用或催追具結民欠保管積谷歸還，如有不敷，在本年積谷縣級令文到達以前已收之積谷支用，再有不敷，准在縣級賦項下暫墊，俟下年度徵收項下撥充，未經報部請款，奉復仍仿在歷年舊存積項下撥充，陳糧食部要求仍由部撥，正待核示中。

#### 三、計劃擇地整理賦籍

一、整理對象：擇地籍未經整理賦額較鉅而三十五年度征實成績又較差之縣份為首要整理對象，預擬是項縣份為三縣至八縣。二、整理步驟：甲、測繪分區略圖。——每鄉利用天然界線，分段測繪地形略圖，并計算其面積，以控制該地段業戶之陳報。乙、插

標及認標。依據分段略圖將段內之坵地逐坵插標通告業戶指認。不在地稅區，由佃戶代認。丙、陳報。業戶或佃戶認標後，依照標號填具陳報單，送交查報員查對，並編製土地調查表。丁、審核及複查。每段陳報完竣後，計算陳報面積是否與圖測相符，如有相差，即予逐坵複查。戊、整理。每鄉圖測繪完竣，將土地調查表彙訂，作為「坵領戶冊」。己、配賦。在整理期間，同時組織評定地價委員會評定地價，訂定科則於陳報完事後，按戶逐坵配賦。庚、造冊。配賦完畢，依據「戶領冊」及「坵領戶冊」，編造徵賦底冊。辛、統計。最後完成統計工作。

#### 四、撥供軍糧

本省本年度征糧，中央所得部份，除供應本省就地軍糧外，關於外運軍糧，正督飭各縣集中。溫台方面，集中富陽、瑞興、嘉善三倉轉輸，并電部請將不敷之數，放在嘉湖及甯湖一帶交撥，即在電交上海糧食倉庫接收數內列抵，其中上海南京交糧一部份，係與糧商對換，(即由糧商在各地附近購就之糧，代本處撥交，另由本處在省內照數撥還)現第一期應交數，業已交足。餘者正督促加緊提撥中。

#### 五、洽辦糧貸

本省為缺糧之區，賦收之中央部份，徵借徵實糧食，為遂行國策，專供軍糧，而省縣賦收又經中央指撥三萬石，除不可供政府把握，以為調節民食者，為數不多，為未雨綢繆，防止糧災計，經呈准行政院長，飭中國銀行執行約借糧食貸款五十億元，督飭杭州市以外各省市縣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並扶持正常糧商，採購省內外餘糧，以資準備。

#### 六、杭市糧食並不匱乏

自上週金價波動以來，各項物價一致上漲，糧食價格，因之牽動，尤以濕杭密湖，濕價高漲，則嘉湖地區之糧均被吸收，杭州之東北來源有斷絕之慮，糧商頓生戒心；加之適值公私各校開學，學生應繳學米，購食米，紛紛向市上購買，為數不少，流于人民，亦不免隨市而波動，各自儲糧，形成恐慌之象，絕非供應不周，更非糧荒，實則目前杭州米糧，儘足供應，現滬市已平，來源亦暢，中國銀行所購餘米約有十萬餘石，陸續供應，財政廳指運賦米十萬石；正由有

開機關會籌運回，故此大杭州米糧少起波動，皆屬外來影響，人心虛弱所致，絕非本身問題。而杭州市民食調節委員會辦理調節工作，至為負責，更可以放心。(二月廿五日浙江省政府新聞處)

### 浙江建築器材公司擬定磚瓦

#### 廠設置計劃

本省戰時受損失房屋，據省社會處統計，達九十九萬八千餘間，如重建被燬房屋，其最低數量當為七二〇、〇〇〇間，依照工程計算，共需磚一〇〇、八三五、七六〇、〇〇〇塊，瓦三、六四二、六〇〇、〇〇〇張，但就勝利後一年來之調查報告，戰前本省磚瓦密計有八二七座，現在復業者一五一座，去年一年中產磚一五〇、〇〇〇塊，瓦一五九、〇〇〇塊，五〇〇張，如以此推算，計時須五十年以上，方能供應所需磚瓦之數量，更因各地窯業皆係舊式生產，人工成本提高，如以供不應求，價格昂貴，而原有窯業，復以缺乏組織與資金，無力採辦新式機械，改進生產，以應需要。省府鑒此為障礙恢復房屋之主因，爰與地方民力合力集資創辦浙江省建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並運銷各項建築器材，以爲根本之補救，並決定先有該公司設立磚瓦廠二所。關於磚瓦廠資金，預定總額國幣十二億元，現已籌集股款八億元，其餘四億元，由於本省各銀行之資助，亦無問題，必要時尚可增籌。

茲悉：建築器材公司對磚瓦廠之設置計劃及業務方針擬議如下：

#### 一、設置計劃

(一)廠址 分設於浙東蕭山縣錢塘南岸，及浙西嘉善縣境之適當地區，該二區向爲富區，其優點：(甲)土質宜於製造磚瓦，(乙)土量面積廣大，用之不竭，(丙)蕭山境之湘湖，係屬公有，取土不需代價，成本更可減低。  
(二)動力 (甲)蕭山廠址之對岸，即爲杭州電廠，如由錢江大橋架線接電，即可獲得電力供應。(乙)嘉善縣城亦設有電廠，其電力極調充足供應無所需。

壽昌、霽縣、麗谿等縣煤礦，足資供應，當山煤礦之煙煤，產量約九十六萬噸，每月約可出煤三千噸，又該縣赤山場之煙煤，每月約出八百噸，壽昌富家嶺之煙煤，每月約可出五百餘噸，江山禮賢村萬塘塢之煙煤，每月約出六百噸，需要增加時，尚可加工增較。各該產煤區距廠址不遠，水陸運輸便利，故煤價廉，將來長興煤礦恢復後，採運亦便，如燃料需用柴炭，則本省產量特豐，供應更無問題。

(四)技術員工 (甲)本省工業改進所，現有機械工程專才多人，可資聘用。(乙)聘請外籍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丙)舊有窯業之失業技工，加以訓練雇用。

(五)運輸 (甲)蕭山有浙贛鐵路、公路、及錢江水運貫通浙東西各縣，並及江西皖南以及於湖南之株州，浙贛鐵路當局並允予以廉價運輸之便利。(乙)嘉善臨澗杭甬鐵路線，且運通河及浙西其他河流，可以運輸浙西各縣及京滬線各地。

#### 二、業務方針

(一)所產磚瓦，概行平價供應各方面需要，並以三分之一照成本計價讓與行總浙江分署，核配救濟無力恢復被燬房屋之學校醫院及貧民。

(二)磚瓦產品，擬照部配給浙贛鐵路局及全省公路，供給其沿途重建車站，廠房，倉庫房屋及修復碼頭之所需，並與浙贛鐵路局合作，獲得運輸上之便利，以運濟江西各地。

(三)由銀行低息貸款建築房屋借款，分期歸還，以解除人民建築經費之困難。

(四)與行總浙江分署合作，並向銀行借款，在房產特別嚴重地區，建造各式平民住宅，以救濟勞苦之貧民。

###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期  
第一條 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止同業互收票款時間依中央銀行規定由公會通告之前項時間如有變更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第三條 銀行休業日期如左  
(一)星期日  
(二)法定紀念日  
(三)銀行結賬日  
前項每年休業日期由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存款  
(二)各種放款及透支  
(三)票據貼現  
(四)匯票之承兌  
(五)匯兌及押匯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八)保管業務  
(九)倉庫業務  
(十)儲蓄業務  
(十一)信託業務  
(十二)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銀行全部會計概以國幣爲本位幣  
第五章 利率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手續費  
第七條 銀行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承兌匯票支票收據及其他重要單據須由各該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理副經理或其他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九章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銀行應不許轉讓  
第十條 匯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其送款單應由銀行加蓋收訖印章並要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行加蓋收訖印章並要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一條 顧客寄存存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

第十二條 活期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存印鑑...

第十三條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收交換行莊之票據...

第十四條 顧客託收非交換行莊之票據應由銀行先向付款人提示...

第十五條 銀行代收票據如不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

第十六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即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

第十七條 凡持有割紙支票存入銀行時須平素往來或為銀行熟識...

第十八條 支票之交付及匯票之收受應於票面載明...

第十九條 銀行發出之本票及支票之照票專為贖票之真偽...

第二十條 凡電匯儲蓄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將正副收據送交...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

第二十二條 顧客如將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

第二十三條 銀行發出之匯票本票及支票遺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

第二十四條 存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將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

第二十七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政府法令公會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經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

第三十一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政府法令公會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業規經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三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

第三十四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政府法令公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業規經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

國家行局放款方案

(四聯總委三十六年三月訂頌)

甲。對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

(一) 各行局應各就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二) 貸款方式，應視各生產事業產製運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透、押匯、及打包放款各種方式辦理。

(三) 貸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期間，分別核定，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准視業務需要隨時支用。

(四) 貸款利率，應特予減低。

(五) 貸款額度：應視各事業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六) 貸款抵押，除原料成品外，並得准以廠房、機件作押，其由主管供應機關核轉辦理者，並應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之。

(七) 生產事業獲得貸款後，應接受主管供應物品機關，及承放行局，隨時派員查核帳目，並遵守下列各點：

1. 生產數量、品質。必須達到預定計劃。

2. 產品售價，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3. 貸款用途，專作生產週轉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其他營運。

4. 產品不得囤積居奇，必要時由主管供應機關，按照一定價格，訂購其一部或全部產品。

5.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除提前收回其借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議處。

6. 有關供應物品之農業生產部份，按照農資計劃辦理。

乙。運用各行局現有分支機構，協助採購供應物品，並協助運通輸送來源。

(一) 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各生產事業訂購產品時，得洽請各行局墊發資金，並託各得委行局代辦訂購手續。

(二) 供應機關，因自行訂購配給物品，需款週轉時，得洽請專業行局，以押匯方式儘先貸助。

(三) 各行局承做此項押匯時，應儘量設法便利，並注意下列各點：

- 1 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之長短酌定之。
- 2 押匯折扣酌予放寬。
- 3 各種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 4 在可能範圍內，代辦貨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

手續。  
(四) 向各行貸款之公營，民營，交通事業，對供應物品之購，銷，運輸，並應切實配合協助，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以一定運量，分配承運供應物品。
- 2 以最低廉之運價，承運供應物品。
- 3 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 丙。優先核給機件，原料，及其他便利。
- (一) 行總及物資供應局各項機件原料，應優先

撥借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使用。  
(二) 申請外匯購買必需原料時，應予優先核定。  
丁。貸款資金之調度。  
(一) 各行局經核准辦理供應物品生產運銷之貸款，除中央銀行逕行承貸者外，均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轉抵押。  
(二) 省市銀行，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供應物品生產事業貸款者，並得向中央銀行洽做轉抵押。

###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農貸計劃書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一月農貸計劃審議會通過)

本省為謀推進農業建設，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依據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及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之規定，訂定本計劃。

### 甲、三十五年度已辦農貸情形

農 貸 種 類 數

(單位萬元)

承 辦 機 關 備

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

二五、九三九 中國農民銀行

八月底餘額

農業生產貸款

三一、九八二

同上

農田水利貸款

九三三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八月底餘額

農業推廣貸款

三八、七五六

同上

農產運銷貸款

五五、五四〇

同上

農村副業貸款

一一、七一五

同上

茶 貸

三二〇、〇〇〇

由中農上海統籌辦理

漁 貸

一〇〇、〇〇〇

正在辦理中

農倉儲押貸款

七九、〇〇〇

核定額度正在繼續辦理

個農及農倉質押貸款

一二、〇〇〇

核定額度

糧食抵押貸款

四〇〇、〇〇〇

正在辦理中

抽水機貸款

一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中農行合辦

桐油運銷貸款

三七、八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桐油運銷貸款

五〇、〇〇〇

同上



種類項目 貨款名稱 額 計小 (以萬元為單位) 期限 用途 對象 還款方法 預期成果

一 農業生產貸款 1,950,000

一 蠶種製種貸款

500,000 一年至三年 增開桑園建造低溫室改善蠶室製種成本

蠶種場

蠶業生產合作社及經營

分期歸還

增開桑園四百畝建造低溫室四千座製種四十萬張

二 育蠶貸款

250,000 四個月 蠶農購買蠶種及桑葉之用

蠶業生產合作社及經營

分期歸還

可出產鮮繭四萬担

三 茶葉生產貸款

400,000 三個月 茶農支付採摘炒製工資及炭炭燈油等費之用

茶葉生產合作社及經營

分期歸還

生產毛茶八萬擔(外銷茶六萬担內銷茶二萬担)

四 桐油生產貸款

150,000 六年 培育桐苗

桐油業之鄉保合作社

分期歸還

三年後可新開桐園五〇〇〇畝

五 棉花生產貸款

100,000 八個月 購買肥料及支付工資之用

棉花生產合作社

分期歸還

增加棉花生產免除高利剝削

六 漁業生產貸款

100,000 六個月至二年 添置漁船及購買漁需品

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漁會

分期歸還

增加漁業生產免除高利剝削

七 肥料貸款

500,000 六個月 購買各種肥料轉貸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繁殖場

縣合作社聯合社及農會

分期歸還

增加糧食生產免除高利剝削

八 農具貸款

100,000 二年 購買抽水機曳引機及其他小型農具

農業生產合作社及農會

分期歸還

增加生產

九 耕畜貸款

100,000 二年 購買耕牛

農業生產合作社及農會

分期歸還

恢復農業生產力

二 農產運銷貸款 3,260,000

一 烘繭設備貸款

100,000 三年 購買或移裝烘繭機五台之價值及工資

烘繭合作社及經營繭業之聯合社

分期歸還

提高絲繭質量

二 合作烘繭貸款

500,000 一年 支付收購價值

絲繭運銷合作社及合作

分期歸還

集中鮮繭春期一萬担秋期三千担

三 繅絲設備貸款

200,000 三年 新添或移置新式絲車三百台

建立合作繅絲廠

分期歸還

生絲質量均可增進

四 合作繅絲貸款

150,000 六個月 將合作社鮮繭三千擔繅絲之用

合作繅絲廠

分期歸還

可繅絲一千担

五 茶葉運銷貸款

1,400,000 四個月 收購毛茶精製箱茶外銷

合作茶廠省合作聯合社

分期歸還

收毛茶十二萬担精製箱茶九萬担

六 桐油採剝貸款

500,000 三個月 採剝桐果之工資

桐油生產合作社及經營

分期歸還

使桐農少受高利剝削

七 桐油運銷貸款

200,000 四個月 添置油車必需器材支付集中

桐油業之鄉保合作社

分期歸還

運銷桐油三萬担

八 漁業運銷貸款

100,000 六個月 集中漁產加工設備費及運銷所需資金

漁業運銷合作社及一般

分期歸還

促進漁業生產

九 棉花運銷貸款

200,000 四個月 支付集中棉花之價值加工運銷及設備費用等

棉花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分期歸還

運銷美棉五千擔

經濟資料

十 竹木運銷貸款		50,000	六個月	支付集中竹木之價值及運銷費用	竹木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竹木銷售後歸還	運銷處屬木材五萬株孝豐一帶竹木五千株
十一 △農產儲押貸款		500,000	六個月	儲押糧食及修建倉庫設備	農業倉庫及簡易農倉	糧食取贖或出售後歸還	儲押糧食十萬担以調節糧價
三 農田水利貸款		110,000	一年至三年	支付開塘鑿井築堤疏河等建築材料費及技術工資之用	水利合作社及其他水利團體	由借款開辦就受益或受益分期償還	預計受益農田一〇〇萬畝
二 農村水力貸款		100,000	三年	購置水動力設備及添建廠房	合作煉油廠或各縣合作聯合社	在業務收益項下分期攤還	預計建設四所水動力據點以發展鄉村之業
四 農業推廣貸款		210,000	二年	收購稻麥棉花綠肥等優良種子以供推廣	省農業改進所	隨時償還	可收種稻種一萬担麥種一千担棉種二千担綠肥一千擔
一 △收購優良種子貸款		50,000	一年半	繁殖優良農作物品種	省農業改進所	分期償還	可繁殖稻種一五〇〇担麥種四〇〇担
二 繁殖貸款		50,000	一年半	繁殖優良農作物品種	省農業改進所	分期償還	可繁殖稻種一五〇〇担麥種四〇〇担
五 農村副業貸款		125,000	二個月	支付收購甘蔗價值及設備費	蔗糖生產合作社	蔗糖出售後歸還	可出產紅糖二萬擔
一 蔗糖貸款		50,000	二個月	支付收購甘蔗價值及設備費	蔗糖生產合作社	蔗糖出售後歸還	可出產紅糖二萬擔
二 綠麻加工貸款		50,000	五個月	購買原料社員生產之綠麻加工費用	鄉保合作社	產品出售後歸還	可產綠麻一八〇〇担麻袋一八〇〇〇支
三 造紙貸款		100,000	十個月	支付造紙原料價值設備及運銷費用	紙業合作社及經營紙業之鄉保合作社	產品出售後分期攤還	出產土地紙氣屏紙松
四 薯鉤貸款		1,000	十個月	購買原料及支付工資	平陽薯鉤生產合作社	隨產品出售分期攤還	約可出產薯鉤一萬張
五 家畜貸款		100,000	十個月	購買種畜飼料	鄉保合作社及縣聯合社	畜產出售後隨時償還	增加農家收益
六 養魚貸款		250,000	十個月	支付購買魚苗飼料及有關設備之用	養魚合作社及經營養魚業之鄉保社	產品出售後一次歸還	預計產魚一萬五千担
六 土地金融貸款		100,000	十年至十五年	扶助農民購置或呈准征收土地共用自耕並解除土地負債	合作農場或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分期償還以逐年繳納地租之方式攤還本息	改良農村社會經濟提高農民地位並增進其生活
二 △土地改良貸款		40,000	十年至十五年	墾殖海塗及荒地	合作農場	分期攤還	增加農民工作機會並使地盡其利以增加糧食生產
三 土地重劃貸款		100,000	十年至十五年	呈准土地重劃後所需費用	合作農場或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分期償還	改善土地利用以增加糧食生產與農民收益

各種農貸額度總計五百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

一、大型農貸水利工程費另案呈請中央列入全國善後救濟基金項下撥支並商由浙江分署撥補工賑物資及征收工程受益費用本計劃不另列計

二、表列額度係就各類農貸規定限額範圍內編列自行籌措部份不計在內

三、各借款合作社社員應一律加入當地農會為會員(無農會組織之地例外)以期配合推進農會組織

四、各項名冊上有△符號者係本省農業建設中心工作所需資金務請優先核貸

五、各項名冊詳細辦法使本計劃制定後由建設廳與農會共同擬定施行規則分行依據農會辦法編定分節所屬逐項



# 經濟法規輯要

## 第一類 經濟機構

### 全國水利會議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令核准)  
水利委員會為促進水利建設，召集全國水利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大禹節)起，在南京舉行，會期五日，必要時得延長或縮減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如左：

- 一、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
- 二、水利委員會直屬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技術人員；
- 三、各省市主管水利機構首長及主管技術人員；
- 四、水利委員會聘請之專家；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現行水利法令之檢討；
- 二、關於戰後水利建設之規劃；
- 三、關於中央及地方水利事業之聯繫及配合；
- 四、其他經水利委員會交議或由會員提出討論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為代理。副委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辦理文書議事編輯招待庶務等事項。

### 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推動關於物價之管理，依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物價委員會。

第二條 物價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指定物價監督管轄區域。
- (二) 指導監督管轄區域。
- (三) 指導監督關於禁止投機壟斷及其他操縱行為。
- (四) 關於日用必須品生產運銷之指導調劑。
- (五) 核定公用事業價格。
- (六) 評定工資利潤。
- (七) 其他有關管制物價事宜。

第三條 物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為主委。
- (二) 經濟部長為副主委。
- (三) 財政部長。
- (四) 交通部長。
- (五) 糧食部長。
- (六) 社會部長。
- (七) 主計長。
- (八) 南京市長。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經濟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五) 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布事項。
- (二) 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查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標準有關法規之草擬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標準有關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間標準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標準器之製造檢定檢驗及鑄印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至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事項。  
 (二)關於標準審查意見之彙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有關技術事項。  
 (四)關於實施標準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技術有關方面之聯絡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檢定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人至十人，技佐十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項，技術室置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充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主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受局長之指揮，並受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室置科員二人或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置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辦事處總則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組織

輸入管理委員會設置區辦事處，區辦事處置專長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專長之人選，由上海輸入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遴派之。區辦事處處長為事務之處理，得以設置之顧問委員會協助之。該顧問委員會以區辦事處處長為當然主任委員，顧問委員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地中央銀行分行經理；  
 (二)當地指定銀行公會主席；  
 (三)當地海關稅務司；  
 (四)其他人員，由輸入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所聘任者。

區辦事處顧問委員會，除協助區辦事處處長辦理一切事務外，關於該區域當地習慣及需要，為意見之供職。  
 區辦事處處長應負責組織成立區辦事處，並有權選派區辦事處副專長一人，其人選須經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區辦事處之組織，以能充分執行該處下列一切職務為原則：  
 區辦事處與輸入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應保持通融之聯繫，並切實遵行秘書處一切之指揮，以維持通融有關稅關及航運行政事務所擬發各指定銀行

一切有關會務函件之抄本，迅速轉達各區辦事處，並對執行委員會負責之。  
 區辦事處應需要時，得在該區辦事處範圍內，設立若干分處，分處之設立，須得上海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各分處僅為進口商人與各區辦事處間之承轉機構，除將各種情形各項詢問許可證申請書轉達於各該區辦事處，並遵照指示分發輸入許可證外，無執行之職權。  
 區辦事處於廣州天津兩地設置之。  
 廣州天津兩區辦事處應行管轄之各地域，當精確劃定之。  
 廣州區辦事處得在九龍或香港設立辦事處或通訊處，如該區辦事處處長認為需要時，並可在廈門、福州、汕頭、江門、梧州、瀋江、海口設立分處，如其各地情形需要時，分處亦得設立之。  
 天津區辦事處，目前對河北、綏遠、山西、察哈爾及滿洲各省辦理之事務，得辦理之。

### 第二條 區辦事處之職務

各區辦事處之職務如左：  
 (一)分發各種通告並答復各項詢問有關於臨時輸入之管理者；  
 (二)辦理關於進口商登記各事項；  
 (三)辦理簽發輸入許可證，及轉遞各當地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於上海總書處，並遵照上海總書處之指示，受理各項申請書；  
 (四)按期將每週所簽發許可證之詳細表，具報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並遵照秘書處所發給之指示實行之。

各區辦事處處長應注意中央銀行暨其各分行，本輪管會及其所屬機構與各指定銀行間聯繫之重要性，不得稍有隔閡。各該區辦事處處長，為期各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全力之贊助，與各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尤須保持密切聯繫，並須將工作上各種活動情況以及所批准申請書詳細情形，通知該區辦事處所在地各中央銀行經理。

第三條 情報之分發  
 為使各區辦事處處長能迅速分發各種情報，準確答復各項詢問，並作有系統之指導，凡屬本會將



案，及執行委員會所採取之一般原則紀錄一份，以及所有發給各指定銀行存摺，除隨此總則，一併寄與各區辦事處，以供參考。

#### 第四條 進口商登記

進口商登記申請書，由各指定銀行收轉，或送達上海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與各區辦事處有關者，應行分別寄與之。

各區辦事處在審核申請書時，對不合條件之申請書，有權否決之，所有其他申請書得經區辦事處簽註後，呈遞上海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審核之。申請人之登記，須得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之認可。凡各分處所收到之申請書，須彙轉送各該區辦事處，由其按照規定辦理。

凡在上海所收到進口商登記申請書，其有涉及該進口商之分行營業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批准者，分別轉寄與各區辦事處，按照登記之規定，須將申請人別項貨品類別登記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須將一切指導原則，包括進口商登記事宜，寄與各區辦事處備考之。

#### 第五條 輸入申請書手續

甲、美金兩千元以下申請書，現由各指定銀行辦理之；

(一)許可證之簽發，必須確照各指定銀行之指示辦理之；  
(二)每星期對於處理美金兩千元以下申請書之報告，經由當地中央銀行送達各區辦事處，當由該行將記錄副本標註簡單意見轉寄上海秘書處，遇有不規則事件發生時，各區辦事處須立即促使各指定銀行注意，由中央銀行轉達之。

(三)登記之進口商，如確有違犯管理辦法，或故意規避辦法之行為，及與本會之善意抵觸者，各區辦事處有權將該商之登記註銷之。

(四)機器零件工廠附屬件，及更換用之配件，屬於附表(一)者，不在此例，中央銀行所在地各分行，對當地各指定銀行負責通知之。

乙、附表(二)機器零件工廠附屬件，及更換之配件，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千元者，各區辦事處有權接受並辦理其許可證申請書，並簽發業經批准之許可證；但進口商不得將其所申請之數量，分化數小單位，

冀圖變成不超過美金五千元申請之。

其他申請書須轉遞上海辦理之。

丙、附表(二)限額分配處對本表所列貨品，其中類別之限額分配，適於就地辦理者，正予設計劃分中，俾各區管地及區辦事處得按照本辦法所規定(第十二條乙)辦法，將所收到之限額，實行分配與當地內業經登記之進口商，並簽發許可證。本條文所稱「業」一係指各該業之進口商，非指各該業之公會。

本附表所列其他貨品之分配，須經限額分配處在滬統籌辦理，並簽發其輸入許可證。

丁、附表(三)在另行公告前，所有屬於本附表之輸入許可證申請書，須經由各指定銀行，送呈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簽發許可證。

戊、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辦法第十三條，所有政府機關之申請書，無論其屬於第十三條甲)或(乙)須送交上海執委會審核之，各區辦事處可接受代替政府機關之進口商申請書，並簽發業經批准之許可證，惟按照上項第五條乙)規定，其價值不得超過美金五千元。

#### 第六條 已付貸款之輸入

此類申請輸入書，須按照執行委員會所議定者辦理之，該項議決案抄本附訂本總則，以供參考。各區辦事處有權按照指示辦法，簽發許可證，但此種辦法不適用於香港，關於香港申請辦法，本會日後另行規定之。

#### 第七條 已訂購而未進口之申請書

已訂購而未進口之申請書，應由上海執委會辦理之。對於業經否決之申請，或在(已訂購而未進口)範圍外之交易，該進口商未經按章辦理申請手續者，本管委會不承認其將來關於前項之申請，得享有優先權利。

本總則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各區辦事處遵行之。

### 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

#### 組織簡則

(社會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公佈)

(一)社會部為研究勞工問題，積極推行勞工政策起見，特設置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勞工問題之研究事項；

(乙)關於勞工問題之考察事項；

(丙)關於推行勞工政策之設計事項；

(丁)關於勞工行政設施之建議事項；

(戊)部長交辦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 部長聘請勞工問題專家及富有工運經驗之人士担任之，並就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召集人。

本部業務有關單位之主管人員，均為本會當然委員。

(四)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人員兼任之。

(五)本會開會無定期，隨時由召集人秉承 部長之命召集之。

(六)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七)本會所需研究資料，由業務主管單位及研究室供給，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八)本會委員得隨時提出報告或計劃方案，經部長核實後實施。

###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組織規程

(農林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東北農林漁牧等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改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種畜及防除病蟲害與獸疫等材料之介紹或指導協助事項。

(四)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訓練之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左列各組系，分掌各種試驗研究事項：

(一)農事組。

1. 作物系。

2. 園藝系。

3. 蠶桑系。  
4. 植物病蟲害系。  
5. 土壤肥料系。  
(二) 林業組。

6. 森林經理系。  
7. 林產利用系。  
8. 調查保護系。  
(三) 畜牧獸醫組。

9. 畜牧系。  
10. 獸醫系。  
11. 畜產利用系。  
(四) 水產組。

12. 漁撈系。  
13. 養殖製造系。  
14. 農村經濟系。  
15. 農業調查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得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農林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一人，輔助場長處理場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場設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五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四十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五人簡任，餘委任，技佐五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場各組各設主任一人，以各系主任兼任之，各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事務。

第七條 本場得雇用雇員及技術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八條 本場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圖書、農場管理及總務三室，各設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農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室事務。

第九條 本場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本場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委任，依人事室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場呈請農林部核定後，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場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三條 本場得視事業之需要，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試驗地，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本場對東北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場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或協助。

第十五條 本場各組技術研究，應與本部各有關實驗研究所密切聯繫，並得其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立農業組織合作，或受委託以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六條 本場因實際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以本場原有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東北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

#### 驗廠組織規程

(農林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茲制定農林部東北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農林部東北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廠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病蟲藥械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農業病蟲藥械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農業病蟲藥械之示範及供應事項。  
(四)關於殺蟲植物之栽培事項。  
第三條 本廠視事業之需要，設左列各組室：  
(一)機械組。  
(二)藥劑組。  
(三)業務組。  
(四)總務組。  
(五)會計室。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簡任待遇，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薦任待遇，襄理廠務，均由農林部派充之。

### 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

#### 組織規程

(農林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茲制定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農林部為發展東北農業農具事業，特設立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農具之製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農具之推廣供應事項。  
(三)關於農具之調查研究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農具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二)工程課 掌理製造裝配修理等事項。  
(三)業務課 掌理營業推廣及材料購儲等事項。  
(四)設計課 掌理設計調查及檢定等事項。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或存任待遇，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荐任待遇，襄理廠務，均由農林部派充之。



均着任待遇，呈部派充之，技師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待遇，由廠長派充之，並呈部備案。

第六條 本廠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待遇，佐理員二人，委任待遇，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設計等事務。

第七條 本廠視實際需要，得雇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呈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廠為謀業務之發展，得呈准農林部，在適當地點設置分廠，其員額以由本廠調派為原則。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健全農會組織，增進農民福利，并發展其目的事業，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農會，就地點適宜，農業發達，并便於配合輔導之範圍農會或縣市農會選定之。

第三條 示範縣市農會，由省社會行政機關會同農業機關選擇，示範鄉區農會，由縣市政府選擇，呈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及農業機關彙案由省政府分報農林部核定，必要時，社會部會同指定之。

## 第二類

## 財政賦稅

### 礦產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礦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本條例征收礦產稅。

第二條 礦產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礦產稅之礦產物，以礦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銷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產製前項礦產物之產礦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申請登記，凡未呈驗經濟部所給採礦執照者，不予登

(四)健全基層組織。

(二)舉辦會務及業務講習。

(三)培養并選擇農村工作幹部。

(四)指導會員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五)協助推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遺產。

(六)倡辦示範公益農場或合作農場。

(七)改良農業經營(註：包括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及農事技術之改良)。

(八)提倡農村建設。

(九)提倡水利建設。

(十)轉政農業貸款。

(十一)協助推進農村合作事業。

(十二)舉辦農業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十三)設置農民福利社，辦理救助、保育、衛生、體育等福利事業。

(十四)設立農民國字班或補習學校。

(十五)調解農事糾紛。

(十六)其他有關會務業務之改進發展事項。

第五條 示範農會，應於年度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兩份，呈由縣市政府轉請社會部備案。

記。

第四條 礦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礦產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連同收支報告表兩份，呈由縣市政府轉請農林部備查。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由省或市政府經常派員指導，必要時社會部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市縣政府視事實需要，酌予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限。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用途，否則隨時停止之，并追回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營營業資金不足時，應由縣市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條 示範農會於年終了時，分由省縣市政府考核其成績，彙轉社會部復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會同公佈施行。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礦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礦產稅之類(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款)。(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一律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完稅價格 × 100 + [100 + 完稅價格 × 10] × 完稅價格

各類礦產物之完稅價格，為便利稽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礦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釐產稅之釐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

府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八條 釐產稅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派員駐釐駐廠

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

征收，事實不便派員駐釐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

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按月征收，或由商人報

請運轉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九條 釐產稅征收後，應即填發完稅照，其有

包裝者，並應酌量包裝情形，監貼印照。

第十條 凡採礦商，製煉商或販運礦物之商人，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已納釐產稅之釐產物，領有完稅照，而不持

照隨貨運銷者。

(二)已納釐產稅之釐產物，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指

定地點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釐產稅之釐產物，於分運或改運時，並

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四)已納釐產稅之釐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

之。

(二)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駐任人員名章及貨物

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照偽戳。隲濶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得沒入之釐產物。如已銷售。並追繳

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由法院以裁定行

之。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釐產稅之稽征登記查驗事項，由

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征土地稅區域，除土地所有權移轉

時，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外，下列兩種土地，應依

本辦法之規定，征收土地增值稅。

一、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

滿十年，而所有權無轉移者。

二、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

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值總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

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值稅時之實價或估

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

個月內，編造徵冊，填發徵稅通知單與納稅義務人，

並限於一個月內清繳。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各縣

市徵稅機關，應會同地政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號數

、面積、原定地價及應徵稅額，列冊呈

請各省政府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

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中華民國國

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

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

國外，而其支店營業所全部或在中華民國國內者

，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

，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

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在當地所得稅機關徵前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登記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前項擬定基金額，認為與其銷貨額或利額不相稱，或原未將其本店擬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買賣貨物為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或上年週轉率，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各該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徵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七月初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覆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屬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領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律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憑冊格式，由財政部制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一、凡應納所得稅之外商及住商申請登記，除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一)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組織性質，其已報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五)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六)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三、凡新設、改組、合併、頂替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一)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四)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五)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之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六、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住商登記證，並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手續。

七、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其當地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由主管徵收機關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八、主管徵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手續，核發行住商登記證。

甲、各行商或住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審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乙、各行商或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九、承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

十、承保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尚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十一、承保商號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號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六、各行住商登記之時效如左。  
甲、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有第七條規定事實，其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

丙、其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丁、無前三項事實者，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十七、各行住商登記已滿時效，除由於前條甲、乙、丙三項之原因，應於申請換領或補發時，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外，其因丙項之原因者，應於呈報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或停業事實之發生時，繳還註銷之。

十八、主管徵收機關於年度開始審核發行住商登記時，應將行住商登記申請書，分別彙訂行商或住商分戶冊，并另造地鋪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補發或註銷時，并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十九、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或繳銷行住商登記證書，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印花稅檢查規則

(財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印花稅檢查事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印花稅檢查為三級制，以財政部督察處、各區直接稅局為檢查機關，各直轄市直接稅局及

第三條 為普通施行印花稅之檢查，本部得函請各省市府轉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宜，必要時得酌予津貼，其津貼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選擇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各級檢查人員，由財政部分別檢發印花稅督查證，抽查證，及檢查證。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不問何人，均得為告發。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者，應為告發。各級檢查機關，接得前項告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六條 各級檢查機關，執行檢查職務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當地保甲長協助。

第七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任務，不得徇情免查，或預期通告。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須在日出後日入前，并限於在被檢查機關，或工商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其營業時間，特定在晚間者，得在夜間營業時間內執行檢查。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出示檢查憑照，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使被檢查者，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凡檢查箱面櫃櫃內之憑證，應使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不得強迫從事，被檢查者，亦不得拒絕，如有拒絕檢查情事，得會同警察或當地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以在場警察或保甲長之證明，由檢查人員報請該管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檢查人員檢查各種憑證後，對於違章貼花憑證，應加蓋檢查章，并應填列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抽查，檢查人員，應分別填列抽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

上項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應於每月終至遲於次月十日前，彙報上級機關查核，各區直接稅局，應按月分別彙造檢查及抽查印花稅簡明表各一份，呈部查核。檢查人員，應於每次檢查完畢後，附具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專呈呈部查核。

第十一條 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各級檢查人員取件時，應填發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

交當事人收執，俟送司法機關審理裁定後，於發還憑證時繳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飭被檢查者，由立違反印花稅法結果表，由檢查人員收執，送司法機關審理。各級檢查人員，對於違反印花稅憑證，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十二條 各級檢查人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憑證，應即慎重審理，不得私惠在三日以上。對於每件違反印花稅憑證，應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經主管人員復審簽蓋後，再開列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連同憑證，一併函送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憑證，應由主管檢查機關，函轉違反印花稅法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關於罰鍰中提成獎給舉發人，及協助機關，概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查機關及督查查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預囑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他人指控，經查實屬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督查查及抽查人員，由各該督查查及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捲烟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捲菸用紙之製造廠進口商及捲菸廠，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章 製銷

第三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以下簡稱紙廠)，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一)名稱  
(二)資本  
(三)廠址(廠費或公司)



(五) 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六) 捲於用紙商標紙捲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箱裝載之捲數。

第四條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三) 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 經濟部工廠或公司登記執照及商標局商標註冊執照。

(五) 紙廠及經理人印鑑。  
(六) 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第五條 兼營製造捲菸用紙之紙廠，其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賬冊登記，其存摺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第六條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當地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人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第七條 紙廠於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或駐廠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賬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賬簿存貨查閱，遇有諮詢事件，應詳細陳述。

第八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捲形，適合於機製菸廠之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捲數，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捲數及每捲長寬度之標記。

第九條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捲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員考核轉報。

第十條 紙廠所產製之捲菸用紙，紙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捲菸廠或捲菸商，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菸廠或捲菸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捲紙運照或貨物稅局分局所發之捲紙購單，並須驗明所購之捲紙與運照或購單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運照或購單第一聯附存，於月終連同月報表繳呈該管貨物稅機關核轉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憑運照或准購單號碼登承銷商號及捲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

規定之兩聯式報單，送交駐廠員查核，駐廠員除檢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蓋，在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出版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戳於黏貼特許證，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版日期，填註於隨貨運輸之運照或准購單上，以憑查對。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運證，於運達廠時，經由駐廠員驗明廠貨與退運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寬度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貼特許證剷除，不得重用。

第十二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本規則第三章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上項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該管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貯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核處置。

第十四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捲形者，均應一律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溶毀，不得私運出廠。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照稅務署發給之退運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溶毀。

第十五條 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三章 購運

第十六條 凡直接購運捲菸用紙進口商(以下簡稱紙商)，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昆明、重慶、許昌、蚌埠為限。

第十七條 紙商經營進口捲紙業務，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報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

(一) 組織(商行或公司)。  
(二) 資本。  
(三) 經理負責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 開辦地點。  
(五) 開辦日期。  
第十八條 紙商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紙商登記表。

(三) 主管機關登記執照(如係公司為經濟部公司登記執照。如係商行則為地方政府或社會局登記執照)。  
(四) 商號及經理人印鑑(如係外國商人並須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十九條 紙商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俟本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方准購運捲紙入口。

第二十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人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該紙商設置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查閱，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貨物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收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稅務署如因事實需要，得指定附近口岸貨物稅機關代辦印發入口保結。

第二十一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核對，轉送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二十二條 捲紙之售賣，除第二章所述之紙廠外，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轉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本規同上所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二十三條 各捲菸廠向當地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三十個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商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核發准購單。

貨物稅機關每月核發准購單，應於月終將購紙菸廠字號、核准購紙數量、填發准購單字號列表呈報稅

務署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捲於廠申請購紙時。如該地無於廠同業公會者，須取具同業或股實商號之保證，經該地貨物稅機關證明，方得依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二十五條 各捲於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於入廠前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或連照。

第二十六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捲於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時，乘送貨物稅機關核銷（若係捲於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時，則由發單之機關核銷），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貨物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捲於廠執存，想為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貨物稅機關存查。

第二十七條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紙於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捲於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經同業公會證明簽字蓋章，送由甲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加具審核意見蓋章，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連照，捲於廠領得連照後，將連照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送請銷數，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該捲於廠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捲於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載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之捲於廠，向貨物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應由購紙捲於廠取具該地征收捲於稅機關之證明書，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籍紙商簽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連照，將捲紙捲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購紙船公司簽字，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埠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於稅機關證明書并連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籍紙商繳送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二十九條 捲紙運入捲於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貨物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紙商捲於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貨物稅機關核銷數目。

第三十條 各捲於廠如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連照時，紙票須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

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列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查考。

第三十一條 無正式登記捲於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捲於廠，及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捲於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連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三十二條 各紙商及捲於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於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三十三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火壞壞，無從查驗時，如係紙商，應覓其股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三十四條 各紙商及捲於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时，應先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捲於廠每日製於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三十五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捲於廠出具證明，交由原贈之號商繳送貨物稅機關核明銷數。

第三十七條 捲於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連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連照，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分廠，因紙由總廠供給者，應隨時填具申請書向貨物稅機關請領捲紙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三十八條 各紙商及捲於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并押款數目，報明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出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第三十九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或連照，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

第四十條 各捲於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於數目，即每長四十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過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於數目比較，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貨物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寬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二條 紙商及捲於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征取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情形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貨物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貨物稅條例捲於稅規定酌量處罰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連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及捲於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連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依貨物稅條例處罰外，如捲紙不適合普通用途者，應予沒收。



第四十三條 紙商如有將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條件，或申通於販賣紙，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外，并應照貨物稅條，捲於滯稅規定，分別情節處罰。

第四十四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販賣，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者，各主管貨物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分別處理。

第四十五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貨物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運捲紙。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者，由貨物稅機關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三、十四兩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六年度第一期營利事業

### 所得稅稽徵辦法

(從佈字第三〇九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先按申報所得額及規定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期繳納，一面進行調查。

第四條 左列市縣之營業，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南京 無錫 吳縣 鎮江 杭州 蘇州 紹興 蕪湖 蚌埠 南昌 成都 瀘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南甯 貴陽 昆明 北平 唐山 濟南 開封 西安 蘭州

前項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卅五年度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銷貨額未滿二千萬元或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收益額未滿一千元者，仍依標準計稅調查所得額。

第五條 不屬於前條規定之地區，左列營業應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甲、公司組織之營業。  
乙、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丙、不屬於前二項之範圍期滿完備確當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以外之地區并不屬於第五條規定之營業，應依標準計稅調查所得額。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調查所得額之營業，應依左列方法計算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甲、根據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行業賬簿單據比較完備確當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計算各行業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銷貨毛利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利率資本費用率或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以推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先查賬之商號依上開規定比例擇定計算之。

乙、凡無賬簿或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該定之比率參照卅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如無上年該定比率者，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各該行業卅五年實際營業狀況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丙、分類標準比率得就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計算前條分類標準比率時，對於查賬商號之選擇或各該行業卅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先徵詢當地商會同業公會意見，各種分類標準比率決定後，應通知商會及各該行業公會。

第九條 凡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其銷貨額或收益額及所得額合於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依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第七條甲項已經查賬之商號，從其查賬之結果計算所得額。

第十條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者，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一條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清或清算之商號，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二條 依法應予運行決定者，得依第七條分類標準比率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依以上各條查定所得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通知定通知者，如與已繳稅額有增減時，并應就其增減差額另填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或取回退款。

第十四條 復查及訴願之程序，均照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綏靖區收復縣份田賦糧食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經收復後，應即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田糧科，秉承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之命，並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田賦之整理；糧食之接收、管理及儲運調劑事項。

第三條 收復縣份田賦之征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綏靖區收復各縣田賦，除收復前歷年積欠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征收賦稅，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級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  
二、綏靖區收復各縣，災情嚴重，確實無法開徵田賦者，得報由省政府，彙案呈請中央核定豁免，經核准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三、為便利綏靖區地方行政之推動計，由國庫在復員補助費外另撥專款，交綏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撥用，仍於免賦核定後，於應補助費內扣抵之。

第四條 收復縣份田賦冊籍，應依照糧食部所定各項整理辦法，於三十六年度田賦開征前，全部整編完成，並依法調整科則。

第五條 收復縣份之軍糧供應，依照規定，由各

省區軍糧籌備委員會籌劃辦理，民食調劑，由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情形，擬訂具體計劃，呈由省府轉請糧食部核定辦理。

第六條 收復縣份非法組織所存留之糧食，由各該縣黨政軍團及民意機關，會同組織委員會，接管所得糧食，秉承省政府之命，分別撥充地方民食救濟及鞏固地方治安之用，其詳細辦法由省府訂定，其已由部隊或補給機關提用者，應即分別層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糧食部，核明扣抵配額，接管委員會未成立前，已由其他機關處理者，應由原處理機關，將經過情形，連同接收數目，詳造表冊，層報該管省政府查核。

前項委員會，於接管糧食調理完畢時撤銷之，其所需之必要經費，經省政府核准後，於接收之糧食內

### 第三類

#### 銀樓業及首飾店處理辦法

(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  
(一)本辦法依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銀樓業及首飾店，應於本辦法公佈日起，於一星期內，將已製成之金飾，列表註明品名、重量、成色。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凡經登記之金飾，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出售之。

(三)銀樓業及首飾店出售已登記之金飾，其價格連同工資一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

(四)銀樓業及首飾店已登記之金飾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出售者，應照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持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銀樓業、首飾店得接受顧主之委託，將原金改製首飾，每件重量不得超過市秤一兩，並應由顧客出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人真實住址，由銀樓業、首飾店按期先後編號保存，以便查考。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編者按：上載處理辦法業經財部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廢止。另據「一」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撥用一部份。

第七條 現查非法組織存糧，以已經集中儲存，確實屬於非法組織所有者為限，其向人民征派而未收起，或經分給人民使用者，不得再行追收。

第八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加工工廠及倉庫，依照左列規定處理。

第一、產權屬於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接管，報候核定處理。

第二、產權原屬於民有，經非法組織佔用者，應由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證據，報候核定發還。

第九條 接收非法組織存留之糧食暨加工工廠倉庫，應由接管機關，於接收後十日內，造具清冊四份，一份存查，三份送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一份存查，一份附報省政府備案，一份轉報糧食部查核。

### 金融貨幣

法

####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 辦法

(財政部卅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一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銀樓業兌出及製造金飾，每件不得超過市秤二兩。

第四條 銀樓業收兌金飾，其收進價格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兌出價格，應依照中央銀行之黃金照價酌加工資營業費用及合法利潤，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銀樓業不得收兌黃金條塊，并不得以金飾溶成條塊出售。

第六條 銀樓業收兌製製，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製之金飾，均應登記編號。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具

逾期不報或匿報者，分別依法嚴懲。

第十條 糧食運輸，依照軍事徵候馬車船給與標準，發給條碼及費用。

第十一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依照糧商登記規則，向田賦糧食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並將營業狀況按期陳報，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公務員或軍警執行接收或管理糧食職務，如有藉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依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三條 非法組織存留之糧食，經密報而查獲者，於案情列明確實後，提出實收數百分之三十給獎，其獎金密報人與查獲機關，各給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賣之金飾。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沒收其金飾或金條塊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四聯總處一月核定施行)

一、凡經四聯總處指定之地區，應由國家行局及其他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辦理生產事業貸款。

二、貸款對象以左列事實為限：  
1. 必需品產製工業；  
2. 礦業；  
3. 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  
4. 當地特產業；  
5. 其他經核定之事業。

三、貸款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之流動資金為限。其添購機件設備等費用，應由各業自行籌措。

四、貸款押品除原料或成品外，得以機件設備運同產房等地加入作押，但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貸利率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參酌當地情形從低擬定息率，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六、貸款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七、其他貸款條件應參照上海區生產事業貸款各項辦法辦理之。

### 第四類

####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二百二十次常會通過)

一、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政府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二、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三、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四、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五、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六、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七、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八、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九、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例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十、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運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 工商管理

九、四聯分支處審核通過之貸款，其數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得交由當地銀行先行貸放，補報備案。其超過五千元之放款，應逐案報請四聯總處核定。  
 十、凡經核定由各銀行承做之生產事業貸款，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一、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評議核定前，不得加價。

十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五、違反核定之議價者，得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 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

##### 實施細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供應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米及麵粉。  
 (二)紗布。  
 (三)燃料。  
 (四)食鹽。  
 (五)食糖。  
 (六)食油。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供應物品之主管機關規定如左：  
 (一)經濟部主管紗布、燃料、及食油。  
 (二)糧食部主管米及麵粉。

十一、省市地方銀行、商業銀行、錢莊等依原本通則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核定辦理之生產事業貸款，并准向中央銀行按八折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二、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三)財政部主管食鹽。  
 (四)四聯總處主管食糖。

第四條 對於公教人員之物品供應，按定量定價配售，其辦法如左：  
 1. 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其數不得超過俸給費及工餉預算所列人數。

2. 配售物品及數量依左列規定：  
 一、米或麵粉職員每人每月中熟米八市斗，或二號麵粉二袋。工友每人每月中熟米四市斗，或二號麵粉一袋。

二、布疋每半年配售一次，職員每人夏季潔白布五丈，卡其制服料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五丈，棉質服料一丈五尺。工友夏季潔白布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一丈五尺。

三、燃料職員每人每月煤球二百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百市斤。

四、食鹽職員每人每月四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二市斤。

五、食糖職員每人每月二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

六、食油職員每人每月三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半。

七、物品配售價格均按卅六年一月份當地平均零售價格核定之。

4. 物品配售憑證由各機關按照實有職員及工友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按名填證，交由各機關轉發，其核發手續及憑證格式另定之。

6. 物品配售事務由當地地方行政機關，商同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分類特約商店或委託合

作機關辦理。

7. 警察機關人員，除已領食米及發給制服不再配  
售食米布匹外，其餘物品之配售，官佐照職員例，警  
士照職員減半辦理。

第五條 對於工廠職工之物品供應，依照經濟緊  
急措施方案第四項第三條之規定，按代購方式辦理，  
其辦法如左：

(一)代購供應物品之範圍，應以現按生活指數計  
算工資之工廠職工為限。

(二)代購供應品定為：

1. 米或麵粉。

2. 布匹。

3. 燃料。

4. 代購供應物品數量按各工廠員工實有人數計算  
，食米每人每月五市斗，煤球每人每月一百市斤，布  
每人每半年二丈。

5. 代購物品價格按照當地當時各該物品之議價為  
準。

6. 代購物品由各工廠造具員工清冊，送由當地地  
方行政機關核定，轉商供應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  
機關)訂定辦理，每次代購數量布疋以半年之需要量  
為限，其餘以一個月之需要量為限。

第六條 對於市場所需物品之供應，以扶助商營  
為主，政府於必要時出售物品，調劑市場，其辦法如  
左：

(一)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工商業應需資金原料  
動力及運輸發生困難時，得申請政府予以協助。

(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一條所列各種物  
品如市場發生顯著缺乏時，當地地方行政機關得同各  
物品主管機關設法調劑。

(三)調劑物品價格以配合當時當地議價為準。

(四)調劑物品應以配售各該業零售商供應市銷為  
限。

第七條 本細則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其施行地點  
及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行政院隨時以命令補  
充之。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  
機操縱辦法

(經濟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  
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  
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  
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  
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  
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  
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須品，由地方主  
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  
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  
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  
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  
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  
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評價委員會酌擬呈  
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  
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  
，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  
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  
，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  
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  
，及運銷費用，隨時呈報。

第十條 平價委員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  
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  
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  
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  
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  
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  
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  
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  
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  
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  
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  
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  
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  
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  
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  
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  
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  
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數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  
囤積居奇辦法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白色或印花布)、皮革。

(丙)燃料類：煤炭(塊煤末煤球煤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設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交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週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聲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聲明由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購置時，不得拒絕出售。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限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置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之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有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二)囤積居奇或囤積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遷移存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賂預資及空頭倉庫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檢舉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處罰或罰鍰。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沒收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稽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請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按本辦法處分外，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及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之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呈報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前兩項辦法原係戰時法令，茲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明定應用，並應嚴格執行，特予併載，以備參考。)

###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卅六年三月十一日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由評議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甲、關於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人工資之評議事項；乙、關於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長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省轄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選聘之。

第四條 工資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員兼任。

第五條 應評議工資之業類，由當地政府酌量情形，按第二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并公告之。

第六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參酌當時當地主要日用必需品(米、煤、油、鹽、棉布、糖)物價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取聯繫。

第八條 工資評議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劇時，得重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得變更。

第九條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處之。

第十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前項「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暫停施行。

第十二條 實施調整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廠礦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實施，不得以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十三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案，如因工資發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府酌參本辦法予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無約國商船特許進口辦法

(行政院卅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無約國商船，係指懸掛未與中國訂立互惠條約國家旗幟之商船而言。

第二條 無約國商船非先獲得海關准許，不准駛入中國任何港口。

第三條 海關准許無約國商船駛入之港內，以中國政府宣布開放對海外貿易及商運之港口為限(以下簡稱開放港)。

第四條 無約國商船請求駛入中國開放港口之申請書，應在該船駛離原出發口岸以前，由其經海關承認之代理人，呈遞海關總稅務司核辦之，並於核定後，通知當地航政機關。

第五條 無約國商船，得請求海關准許駛入中國一個以上之開放港口，起卸由外洋運來之客貨，并裝載客貨駛往外洋，但該船如在未駛入以前，經中國政府宣布封閉該港口者，得請求海關總稅務司准予改向其他任何開放港口進口。

第六條 無約國商船經特准駛入中國開放港口者，其應呈繳船舶證書手續，與有約國商船同。

第七條 無約國商船請求准許駛入中國開放港口，海關得聲明或不聲明理由拒絕之。

第八條 無約國如有違反中國開放港口，其商船不准駛入中國開放港口。

第九條 無約國商船如有違反中國航政法令者，得將該商船扣留，依法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關於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國朝鮮琉球外公海捕魚辦法

(農林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九訓令公布)

(一)中國政變於現時亞洲食物之缺乏，同意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建議，准許日本漁輪約四十艘，在盟軍最高統帥部嚴密監督之下，在中國朝鮮琉球羣島以外公海上捕魚，為期一年，並約定期滿後不得援以為例。

分配之。

(二)中國政府同意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建議，在上一項漁輪上，得自費指派漁業技術觀察人員，一俟覓有精通日語之漁業技術人才，即行陸續派往，但在未派定以前，仍不影響上列各漁輪捕漁工作進行。此項漁業觀察人員之指派，由盟軍最高統帥部與中國駐東京漁業代表，會同決定之。

(三)上項漁輪，不准在中國沿海十二英里以內，及沿中國海岸北緯二十九度以北，三十二度以南，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以西之範圍內捕魚。

(四)上項漁輪，如有損害中國漁業漁具及其他中國船隻時，無論有意無意，中國政府得提請盟軍最高統帥部予以相當處分，並責令各該船主賠償損失。

(五)上項漁輪之漁獲物，不得在中國港口卸貨。

(六)上項漁輪，須一律有特殊標記，以資識別。

(七)上項漁輪之噸位船名編號及特殊標記，須由盟軍最高統帥部通知中國政府。

(八)中國政府為協助盟軍最高統帥部順利執行本辦法起見，得自費指派代表二人，駐東京盟軍最高統帥部自然資源組漁業科，參加工作，並指派代表一人，分駐各漁輪卸貨港口，協助辦理。

(九)本辦法實施後，加發現有妨礙中國漁業發展情形時，中國政府得隨時提請盟軍最高統帥部重新考慮，並修訂之。

###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考試院卅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農工礦業技師核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三條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聲請農工礦業技師檢覈，應繳納下列各件：  
(一)履歷書兩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



(五)證書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該國駐華使領館出具之。

第五條 證明學歷，應繳驗畢業證書，如不能繳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應提出在職證明書或現職證明書。

第七條 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科之證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第八條 領有外國技師證書聲請檢覈者，應繳驗繳驗之講義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農工職業技師證書者，免予檢覈。

第十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達農林部或經濟部備查。

### 第五類

##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公布)

(一)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通商口岸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或其教會，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各地取得之土地永租權，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免收登記書狀各費，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二)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加為中外人所共有，

請頒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加強處理竊電辦法

(經濟部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竊電之加強處理，除依一電氣事業人員處理竊電規則外，及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防止竊電起見，電氣事業人員應經常派員攜帶檢查器，在營業區域內認真檢查，取締竊電，或被檢查者不得拒絕。

第三條 前項規定應由電氣事業人員報請當地軍警機關備案，並將式樣登報公告。

第四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電，應予取締：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員裝置電表，而在線路上擅自接線者。  
(二)繞越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者，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失效或不準者。  
(四)故意損壞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之外殼或其保護物者。  
(五)損壞或偽造電氣事業人員所置封誌或封印者。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其登記書狀各費，應按照中外人之各有部份，分別辦理，如為公司所有，其公司為中國公司，按中國法人辦理，外國公司，按外國法人辦理。

(三)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業經全部或一部移轉，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時，應以真實權利人為所有權人，如移轉後之真實權利人為外國人時，應以其本國與我國訂有條約者為限。

(四)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在租界內，僅由工部局或各該國領事館發給永租契者，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令權利人呈驗取得權利之原證件，經審查公告

第七條 當地軍警政機關隨時應電氣事業人員之請求派員同執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人員如有藉機敲詐等不法情事，除由其主管機關將其斥革外，並依法嚴辦。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員之員工串同竊用電流，一經查獲，除將該員工斥革外，並應送法院從嚴懲處。

第十條 黨政軍憲警各機關及學校所用之電表及其他接電器材，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應照賠償，如不照辦，應由其上級主管機關代為賠償。

第十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無論任何機關或個人如有竊電，一經查獲，即剪除其接戶線，並按照實際用電量每日供電時間及現行電價，即沒收其屋內用電器材，並照前項規定加倍追償電費，由憲警拘送法院或軍法機關辦理之，其沒收器材，由當地政府拍賣，作為補充路燈費用。

第十二條 承裝商店或承裝人代用戶設法竊電者，一經查獲，由當地政府申銷其執照，並送法院從嚴懲處之。

第十三條 竊取屋外電線或其他輸送電線之設備者，一經查獲，請由當地政府移送軍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異議後，方准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五)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永租權，其土地係在舊約所許可之通商口岸以外，如曾經中國政府機關將准有案者，准予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六)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教會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永租權，非依條約作教會、醫院或學校之用，而作為收租或營業之用者，應由地方政府查明列報，呈候中央主管地政機關專案處理。

(七)凡外國人取得之土地權利，係以詐欺或不正

## 土地人口

當手段取得者，應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八)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以前在我國自開商埠，依照所訂商埠章程，取得之定期租賃權，不得視為永租權，不予換發所有權狀。

(九)未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而舊約繼續有效之國家，其人民或公司，在我國之既得土地永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蘇聯人民，在現行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一)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權，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并發給契證書者，應暫維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二)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未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發給契證書者，應一律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十三)凡與我國訂有新約後，外人享有土地權利，應一律依照現行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訂有新約國家之名稱，新約生效之日期，及其本國法律是否准許我國人民享有同樣權利，由外交

### 第六類

##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

### 會示範工作要點

(社會部三十六年一月公布)

(一)各省(市)選定示範農會，應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注意當地是否具有足資推進示範工作之條件，並應提出農會工作會報，商討決定選報，同時應由原選定機關，依照該項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商派指導人員，並確定補助其示範經費之數額，一併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二)已設置或未設置示範農會之省(市)，本年度應依照前項規定，予以調整或選定，並應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查。

部查明，通知地政署，轉知各省市政府，遇有條約修訂及廢止時，并隨時通知。

### 戶口普查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公布)

(一)戶口普查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二)茲制定戶口普查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法依戶口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查登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二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前項戶口普查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戶口，并查常住人口，前項所謂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時營養共同之業之人口。

第四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繁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第六條 戶口普查時，得由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為陳述人。

第七條 戶口普查時，應由主管部及省(市)縣(市)政府酌予補助外，其舉辦各項事業所需經費不敷時，應由縣(市)政府依照農會法第四十條及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導或協助，分別借募，以資示範工作之進行。

(三)省(市)或縣(市)政府所派示範農會指導人員，應依照規定格式，造具名冊(附件一)，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查。

(四)示範農會經費，除由主管部及省(市)縣(市)政府酌予補助外，其舉辦各項事業所需經費不敷時，應由縣(市)政府依照農會法第四十條及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導或協助，分別借募，以資示範工作之進行。

(五)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各款示範工作項目，示範縣鄉農會，應視本身人力財力及地方實際情形，擇要辦理，務求實效，縣(市)農會示範工作項目，應着重基層組織之健全，並輔導鄉(區)農會及其小組，舉辦業務獎勵健全。

農會應着重健全基層小組，協助推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造產，倡導示範公營農場或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提倡農村副業，提倡水利建設，轉放農業貸款，設立農民學校，及調解農事糾紛等項工作。

第八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長為戶口普查長，國府主計處統計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長為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并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

前項各級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并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助辦理。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第十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登記或故意忘報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言忘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普查實施年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前項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救濟

農會應着重健全基層小組，協助推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造產，倡導示範公營農場或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提倡農村副業，提倡水利建設，轉放農業貸款，設立農民學校，及調解農事糾紛等項工作。

(六)各農會實施示範工作者有優異績效者，省(市)或縣(市)政府，應隨時將該項示範工作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效，分令其他各農會參考。

(七)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報告之編擬與呈報時間，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均應依照規定格式編造(附件二)。

2. 鄉(區)農會示範工作計劃及報告，如負責人不能編擬時，應由當地社會行政機構，農業推廣員



構或縣(市)政府，依照規定格式，代為擬訂。  
3. 各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至遲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運同經費概算，層轉農林，社會兩部備案，示範

# 第七類

# 其他

##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東北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行為善良而有正當職業之韓僑，其合法取得之產業，暫准管有。
- 第三條 韓僑使用之土地，合於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者，暫准租用。
- 第四條 農地原為荒地，經韓僑開墾者，准其自承墾日起，耕作五年，耕作已滿五年者，土地所有人，得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收回之。如原為公有荒地，由政府收回之。
- 第五條 左列韓僑產業應沒收之：
  - (一) 產業主係戰犯，經判決確定者。
  - (二) 產業已由日偽出賣收購者。
  - (三) 產業原屬韓僑所有，與日偽合辦，而非屬強迫性質者。
- 第六條 韓僑產業為法令所禁止者，應依法沒收或徵收。
- 第七條 韓僑憑藉日偽組織或私人勢力強佔強購強租之公私產業，由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產業，應查明確實證據，由原業主取具保證後發還之。
- 第八條 前項強購產業，政府得酌情規定補償金額，由業主支付。
- 第九條 韓僑所有之土地，依本辦法應予收回沒收或徵收者，仍由縣市政府收回管理，其已由其他機關接收者，暫由該縣市政府管理。
- 第十條 韓僑產業經查封後，如查明不應沒收徵收或收回者，應發還原業主。應予發還之產業，須由業主提供保證，呈經縣市政府或查封機關呈東北行轅核定後，由業主取具保證領回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東北行轅訂定之。

##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行政院六年二月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接管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接收保管，由前進國軍與當地縣(市)政府、縣黨部、團部及縣(市)黨團部暨民意機關互選一人担任之，主任委員若干人，分由各機關團法團首長担任之，理事員若干人，由各機關團首長担任之，團首長担任之副主任，在該部隊團離縣(市)境時，當然撤銷，不再設置。
- 第三條 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必須詳細登載簿冊，分別層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
- 第四條 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應妥為保管，非經核准，不得處分。
- 第五條 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處分，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 甲、物資屬於私人或商人者，經非法組織之攫奪或強迫經營者，得憑證申請發還，由接管委員會呈准省政府辦理之。
  - 乙、武器裝具及其他軍用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層轉當地軍事最高長官，轉報國防部核辦。
  - 丙、鐵路交通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政府，核交當地交通機關接收應用，並報交通部備案。
  - 丁、屬於鐵業之物資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轉請經濟部核辦。
  - 戊、屬於普通物資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分別造冊，擬具辦法，轉報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定，作為救濟及復興建設之用。

## 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

(中央信託局敵僑產業清理處呈)  
(奉行政院卅六年二月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各處，發給密報逆產獎金，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獎金應俟所密報之逆產，俟判決沒收確定清算完畢，歸屬國庫後，始得發給，如所密報之逆產，可以分割者，其一部已經判決沒收，確定清算完畢，歸屬國庫時，得就該部份先行發給。
- 第三條 獎金應按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准按價值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

工作及收支報告，仍依照前示農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時間辦理。  
4. 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報告，縣(市)政府應切

第六條 接管委員會因接收保管所需之必要費用，得呈准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或省政府，撥用接收物資之一部份。  
第七條 接管委員會之全部工作，自成立之日起，限二個月辦理完竣，逾期撤銷，如物資處理未了，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預布前，對非法組織遺留之物資所作處理，應由處理機關或部隊，將經過情形，連同接收數目，詳造表冊，呈報省政府或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備。  
第九條 綏靖區敵僑產業，曾經非法組織處分者，應照敵僑產業委員會對接收物資，有左列情弊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照治貪污暫行條例懲處之。  
甲、對接收之物資有侵佔，盜賣或其他不法舞弊，直接間接圖利者。  
乙、藉接收名義或權力機會，勒索賄賂者。  
第十條 犯前條各款之罪者，應分別依其身份同接收收理，司法機關審理，如屬軍法範圍，並應將審理情形，檢同卷判，層報審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值稱機關人員，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按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

第四條 密報日期，概以本局及有權受理機關最初之收文日期為憑。

第五條 同一逆產，有二件以上之密報時，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各密報人之密報，同時遞到，且內容完全相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本局保根據先收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餘之密報無效；

(三)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因分配不同一組辦理，以致根據後收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獎金應與先遞送密報之各密報人平均分配之；

(四)各密報人之密報，雖非同時遞到，但內容不完全相同者，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後密報對時，前密報未列載之部份，仍單獨有效；

(五)同一密報人向各組分遞數密報者，視作一密報。

第六條 逆產係由主管機關，或有權受理機關，依聽稽查獲，或由持有人或其他關係人自動申報者，密報人之密報無效。

第七條 查獲之逆產，其數量如低於原密報所列時，依實際查獲之數量核發獎金。

第八條 查獲之逆產，其數量如超過原密報所列時，其超過部份，查緝人員確曾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辦理之。

第九條 密報逆產，應以實際查獲之逆產數量為標準核發獎金，其效力不及於逆產之孳息或收益。

第十條 獎金除有特殊情形，得酌給實物外，概以現金發給之。

第十一條 密報人對於司法或軍法機關，或其他有權受理之機關所為之密報，除所密報之逆產，已經該管機關移送本局處理，並經聲明係根據密報查獲者，得依本規則發給獎金，仍撥由原機關轉給外，密報人不得向本局聲請給獎。

第十二條 逆產如不在本局管轄範圍內，經密報人報由本局轉送該管區域產業處理局，或其他機關

因而查獲者，應俟該辦理機關將獎金撥付到局後，始得發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考試院卅六年一月廿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之人員為限。

第二條 稅務人員考試類別如左：

甲、高級稅務人員。

(一)關稅組。(二)鹽稅組。(三)貨物稅組。(四)直接稅組。

乙、初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二)鹽務組。(三)貨物稅組。(四)直接稅組。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年在二十三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五條 考試分體格檢定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體格檢定標準，依附表之規定，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一)國父遺教。(三)民主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四)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五)財政學。(五)經濟學。

(六)租稅論。(七)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一)英文。

(二)鹽務組。(二)鹽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三)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四)直接稅組。(四)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五)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六)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七)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八)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九)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一)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二)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三)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四)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五)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六)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七)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八)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十九)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二十)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二十一)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二十二)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二十三)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二十四)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二十五)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 調查統計

## 甲、記杭州國貨展覽會

單于

杭州的國貨展覽會，是中國生產促進會浙江分會主辦，經中國工業協會、愛用國貨運動委員會、杭州市商會、國貨廠商聯合會的贊助，選定了迎紫路杭州縣政府的舊址，乘着攤販市場還沒有開市，趕着轟轟烈烈的香汛，一來給鄉下來的香客們宣傳介紹一番，二來香汛人多，生意自然會不太差，一舉兩得，國貨展覽會就這樣於三月一日開了幕。——預定展覽時間是一個月。

就外觀講，展覽會場不能和上海任何一個小商場比擬，這裏僅僅是五排草搭就的瓦棚，每排隔成二十來間一丈見方的房間，這就成了狹小得可憐的店屋。每排店屋之間，空着僅能通過一部黃包車關的走道，地面是泥，雨天的困難就很大。

爲管理這所有一百〇八間店屋裏的事務，會裏設了一個辦事處，就用每間四十萬元的租費，維持了職工們起碼的生活，以及警衛人員、消防人員的開支。每一家廠商的營業，按日報告辦事處，每一張銷貨發票，也由辦事處統開。在業務和事務上的管理上，使用了最科學的方法。

參加這一次展覽會的廠商單位，溫杭一起是六十八家。給他們一個簡明的分類如次：

- 橡膠業：大中華橡膠廠
- 申禾橡膠廠
- 民生橡皮廠

- 正泰橡膠廠
- 宏大樓膠廠
- 織造業：三星棉織廠
- 電工布廠
- 信字印染廠
- 鴻興織造廠
- 上海毛紡織廠
- 五和織造廠
- 杭州第一紗廠
- 錦源針織廠
- 麗來織造廠
- 南華布廠
- 祥生針織廠
- 大同布店
- 綢布莊：大同布店
- 同盛沅綢布莊
- 義康布莊
- 大昌協綢布莊
- 寶大祥綢布莊
- 百貨業：日華實業社
- 家庭工業社
- 紅燈商店
- 張允升
- 三友化糖百貨莊
- 國際旅行社
- 榮昌德雨衣廠
- 中華服裝廠
- 光華內衣廠
- 福祥內衣廠

- 培隆襪廠
- 榮興襪廠
- 吉生襪廠
- 永華襪廠
- 裕中襪廠
- 盧威襪廠
- 熱水瓶業：興華熱水瓶廠
- 金錢熱水瓶廠
- 西藥業：成福藥房
- 中美大藥房
- 信誼藥廠
- 中法大藥房
- 武林藥房
- 參茸業：已昌參茸號
- 拼成藥：益豐拼成廠
- 洋傘業：福華洋傘廠
- 食品業：天府味精廠
- 雪園食堂
- 中國酒家
- 火柴業：光華火柴廠
- 大中華火柴廠
- 香煙業：中華草煙公司
- 皂燭業：東南皂廠
- 中美皂廠
- 中國化學工業社
- 剪刀業：王星記剪莊
- 張小泉剪廠
- 首飾業：森源祥首飾廠

木器業：公記圖件較  
 州（其餘還有上海廠商不能來杭參加，就委託了杭州的商店代理的。）  
 就這樣一個陣容看，織造業廠家最多，其次是襪廠、橡膠之類，杭州方面參加的廠商單位，除了，尤其值得注意的，杭州方面參加的廠商單位，除了杭州第一紗廠等極少數廠家外，其餘四十多家差不多都是商店、布店，本身是缺乏生產機能的；同時在這六十八家參加廠商裏，就是丟開重工業之類的要求不說，簡直沒有一家五金工業、電化工業、或稍具一點規模的輕工業，（紡織業除外）這是國貨界本身應該警惕，值得深思的事實。

筆者曾就國貨展覽會二十日來的營業狀況加以調查，據該會辦事處按日彙集各廠商的銷貨總額如次：  
 一日七、六九六萬元 二日 九、二六四萬元  
 三日八、九六八萬元 四日 八、四九八萬元  
 五日八、二六六萬元 六日 七、九二九萬元  
 七日六、六三一萬元 八日 一、七七一萬元  
 九日八、六六六萬元 十日 四、七四〇萬元  
 十一日四、八〇三萬元 十二日五、〇〇八萬元  
 十三日四、九九九萬元 十四日四、三九五萬元

六十八家廠商的出品，究竟那幾家的出品最受歡迎，那幾家的出品銷路最好呢？筆者就營業情況最好的三月十六日作一個銷貨統計：  
 廠商業別 單位數 銷貨額（萬元） 備註  
 橡膠 一五三、五〇〇  
 紡織綢布 一五三、二七二  
 皂 三二、七二〇  
 其中中美皂廠因摸獎，獨家營業額達一五六萬元。

## 乙、浙江省各縣市金融業概況調查

（上） 三十五年十二月

關於本省各縣市金融業概況調查，戰後曾由前地方銀行分支機構分頭調查，並於本刊陸續刊登。茲以自三十五年六月開始查登以後，各地組織復多有變動，故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經普查一次，特為全部彙刊如左：

縣別	行 莊 全 名	頁 責 人	詳 細 地 址	開 辦 年 月	資 本 額 (元)	業 務 種 類	戰 時 變 動 及 戰 後 復 業 情 形	備 註
杭州市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張忍甫	中正街	民一八年五月	由總處調撥	中央銀行業務	戰後移至永康龍泉勝利後回杭復業	
	中國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金百順	中山中路（三元坊）	民二年九月	同右	特許銀行匯兌	戰後移至永康龍泉勝利後于卅四年十月十五日回杭復業	
	交通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馮 薰	中山中路（三元坊）	民四年三月	同右	特許實業金融	同右	
	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	經理關龍霖	中山中路（三元坊）	民二二年四月	同右	特許實業金融	同右	
	浙中農民銀行忠清	經理吳 言	慶春街	民三五年六月		特許農業金融		

十五日三、三八七萬元 十六日一、〇五四萬元  
 十七日六、〇七五萬元 十八日 五、七三二萬元  
 十九日六、一七五萬元 二十日 六、一三〇萬元  
 第一、二十天來，營業最好的是八日，因為這一天是婦女節，各廠商廉價優待，因而生意特佳。其次其餘十幾天大槓平平。  
 第二、二十天營業總額是十四億二、〇六五萬元，平均每日營業額是七、一〇三萬元。  
 第三、如以每日營業平均額計算每家廠商營業額，平均每日每家也在百萬元以上，則和展覽會以外的各商店比較，也還在水準之上。

第一紗廠 一、〇八〇  
 毛絨紡織廠 一、〇八〇  
 服裝業 五、六〇〇  
 襪 廠 二、四〇〇  
 銀 耳 業 三、二〇〇  
 熱 水 瓶 七、五〇〇  
 剪 刀 八、六〇〇  
 其 他 一、二、〇五三  
 總 計 一、二、〇五三  
 就表中所示，生意最好的還是綢布業，幾乎佔營業總額的三分之一。主要的原因，當在於衣服是生活上必不可少的資料。但還有一件明顯的事實：營業最盛旺的幾家綢布業，還是上海廠商，理由是由上海廠商們把自己的廠布直接賣給消費者，在價格上不需要再加一筆佣金，所以價格就特別便宜，舉例來說：信孚的士林布，起初定價比杭州市場上要便宜到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杭州的布業無法出售，要求信孚提高定價，但即使提高之後，也仍舊比一般便宜，滬杭之間——即生產廠家和販賣者之間價格的相差，於斯可見。而上海來的五家棉膠廠和皂廠營業之好，也同樣證明了這一個現象。





恒盛	經理項亮丞	同春坊二八號	同治八年一月	五,000,000	同右	戰後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復業	
同泰	經理加益三	竹齋街三三號	民六年	10,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義源	經理孫辛壽	弼教坊七三號	民九年五月	10,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盈豐	監理袁華庭	清和坊六九號	光緒一八年	10,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源昌	經理陳和卿	民權路一七號	民七年四月	10,000,000	同右	戰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誠昌	監理楊紹曾	上珠寶巷二五號	民六年二月	10,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復業	
壽康	經理周壽山	宜巷口二九號	光緒五年二月	五,000,000	同右	戰後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復業	原名慎昌
義昌祥	經理成湖泉	保佑坊九號	民一三年一月	10,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順昌	經理王柳河	竹齋街六五號	民一五年二月	五,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有限公司組
泰生	經理何創夏	盤頭巷三八號	光緒三十一年	五,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九月二八日復業	
崇源	經理施子介	后市街居仁里一號	民一一年一月	10,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咸安	經理陳宗源	竹齋街三〇號	民國二五年	六,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益源	經理陳德甫	竹齋街六四號	民一八年一月	10,000,000	同右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復業	
太和	經理洪行緒	和合街二四號	民七年一月	10,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復業	原名瑞康
穗源	總經理朱安仁	清泰路四八號		五,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同德	監理譚觀堂	官巷口四四號	民一八年三月	100,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五日復業	有限公司組
介康	監理魏維新	壽安路一五號	民一二年四月	10,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復業	
同慎	監理魏小坡	上珠寶巷二二號	民二四年	100,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五日復業	有限公司組
開泰	監理沈達泉	大井巷九一號	光緒一五年	10,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復業	
亦昌	經理張少甫	東太平巷一一號	民四年二月	15,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益昌	經理章文聯	廣興巷一一號	民一七年二月	100,000,000	全右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復業	有限公司組
豫大	經理沈和甫	清泰路					以下八家已蒙財政部批准復業尚未
通源	經理胡文煥	中山中路					向公會登記
泰安	經理傅南巖	慈順巷					





德清	武康	長興	青樹當	龍湖莊	吳興縣銀行	永達義記錢莊	德源錢莊	慎益錢莊	慶餘仁記錢莊	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湖州辦事處	交通銀行湖州支行	吳興	昌化	臨安								
德清縣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德清分理處	中國農民銀行武康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南潯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武康農貸通訊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興辦事處					
褚元愷	姚慶林	卓現	茹天一	章硯	周炎昌	張鈞如	經理孫榮初 經理孫慎三	王汝濱	沈植卿	施毅	嵇桐郵	沈雅清	溫鶴齡	嚴幼江	張振華	張家恒	王炳初	陳浩然	蔣紹詡	方樹標	鈕澤通	紀承恩	王之臣
同右	縣政府內	石道地	東渡村	廟前街	塘二九號	南潯鎮運河下	菱湖斜橋河	菱湖下孫街	菱湖油車潭	太和坊	局前巷	下北街	上北街	彩鳳坊	彩鳳坊	志成路	下北街	上北街	七號	昌化東大街四	大巷弄	學院前二號	於潛中街
民三四年十	民三五年三	民二八年一	民三五年一	民三三年十	民二五年七	民三五年五	民三五年十	民二六年六	民一五年	宣統三年	民一七年	民一三年	民一二年一	民三五年三	民二六年	民三八年	民二九年四	民十九年七	民三二年七	民三二年七	民三二年七	民三二年七	民三二年七
總處調撥	杭行籌撥	總處統籌	杭行籌撥	總處統籌	由總處統籌	實收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公庫	貸放農貸	庫	銀行及代理公	貸放農貸	庫	銀行及代理公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存放區
開始籌備中	戰後三四年十月十三恢復成立	係戰後推設	戰後三四年十月十五日復業	係戰後推設	戰後三四年三月十日復業	二六年十一月撤退至麗水三四年十一月二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戰時撤退後方三五年五月十一日復業



計 統 查 調

開源管記錢莊	裕和錢莊	儲成錢莊	裕源昌錢莊	元升錢莊	分行 上海綢業銀行紹興分行	兩浙商業銀行紹興分行	紹興商業銀行	四明銀行紹興分行	紹興縣銀行	分行 浙江地方銀行紹興	辦事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紹興	辦事處 中國農民銀行紹興	交通銀行紹興支行	紹興 中國銀行紹興支行	孝豐縣合作金庫	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孝豐	農貸通訊 中國農民銀行孝豐	孝豐	代庫 浙江地方銀行安吉	恆生錢莊	浙江地方銀行新市	德縣縣合作金庫
陳逸齋	方松喬	孫堯培	丁家尙	陳寶康	凌介眉	鮑子忱	陳恕臣	章恩長	蔣覺先	徐之潮	王庭植	田同耕	張芝節	壽 瑩	邱耘菊	陸松壽	袁紹安	金元澄	錢國銘	鍾長波	陳樹藩	談益民
後街	縣西橋	小江橋河沿	江橋河沿	新河弄五九號	後街	局街	大路	大街	大路	水澄巷	大路	水澄巷	大街	大路	孝豐北街	孝豐前街	孝豐善長	安吉梅溪中街	安吉縣政府	新市鎮公安街	新市鎮如意街	新市鎮如意街
同治年間	民一九年一	民二年	民八年二月				民二四年六		民三五年七	民二二年三			民一九年六	民三年八月	三〇年一月	民二八年十一月	民二八年	民三四年十月	民三四年十月	民三五年七月	民二五七月	民二五七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同右	由總行調撥	由總行調撥	由總行調撥	100,000.000	同右	由總行調撥	同右	同右	由總行調撥	100,000	總處調撥	銀行調撥	同上	總處調撥	200,000	總處調撥	總處調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務務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存放匯	合作社貸款	一切銀行業務	農貸	銀行業務	國省縣庫	存款款	銀行及公庫	銀行及公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五年復業																			

同濟泰錢莊	謝松健	後街	民九年	五,000,000	同右	同右	
匯源安記錢莊	楊肅桐	大街	同治年間	三,000,000	同右	同右	
乾泰沅錢莊	陳秉彝	大街	光緒年間	五,000,000	同右	同右	
祥和錢莊	賀介棠	丁家弄	民一三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祥源錢莊	倪子凡	福祿橋	民二二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鮑景泰錢莊	杜凝宣	筆飛弄	光緒年間	五,000,000	同右	同右	
元昌錢莊	高坤方	營基街口	民一八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鉅泰恒錢莊	李孝則	丁家弄	民一〇年	五,000,000	同右	同右	
恆豫錢莊	孫養和	上大路	民一〇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恆源錢莊	王濟安	新河弄	民三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承源錢莊	馮會康	大江橋河沿	光緒年間	五,000,000	同右	同右	
信孚錢莊	裘振康	軒亭口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鉅源錢莊	邱叔良	小江橋河沿	民二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恆和泰錢莊	王德齋	斜橋河沿	民一二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恆隆錢莊	張昌言	新河弄	民二一年九	二五,000,000	同右	同右	
元康錢莊	章日如	利濟橋後街	民二四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同裕和記錢莊	張子文	上大路	民一二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祥泰恆記錢莊	潘梅先	縣前街	民一九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恆升明記錢莊	田允思	橫街口	民六年二月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怡豐錢莊	李潔剛	上大路	光緒年間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銓源錢莊	孟慶海	福祿橋	民六年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同吉錢莊	曹洛君	蕭山街	同治年間	一〇,000,000	同右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臨浦 分理處	徐宗達	臨浦環海門口	民三五年七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及代 理縣公庫	三五年七月一日成立	臨浦係由紹興 與經濟關係
沅泰錢莊	陸履朋	臨浦牛場頭	民三五年六	二〇,000,000	存放匯兌	抗戰被迫二六年停業勝利後復業	與經濟關係



計 統 查 調

永康泰錢莊	通源錢莊	晉昇錢莊	恆豐永錢莊	志源錢莊	浙江地方銀行新昌 辦事處	中國銀行樂縣辦事 處	中國農民銀行樂縣 辦事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樂 縣分局	浙江地方銀行樂縣 辦事處	樂縣農工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諸暨 分理處	浙江地方銀行諸暨 辦事處	諸暨縣銀行	同泰祥錢莊	萬盛錢莊	同和昌記錢莊	恆昇興記錢莊	浙江地方銀行蕭山 辦事處	生大順記錢莊	同餘銀莊	順餘錢莊	
董軍三	任受衡	湯志佩	孫悟忍	朱梅生	朱幼齋	主任史湘舟	主任張則民	局長韓緒會	主任張仲和	籌備人金沅耀	經理汪正金	主任周元森	主任周昌壽	籌備主任斯烈	經理張成泰	經理陳經邦	經理郭其章	經理余寒英	來之琦	蔡茂昌	謝穎初	章鏡顏
臨浦蕭山直街	同右	臨浦山陰街	臨浦蕭山直街	同右	土谷祠七號	西後街	縣前街一九號	太祖廟弄	縣前街	籌備處西後街	東後街	登仕橋	舖前街	學前湖	上大街	執笏街	上大街	卜大街	蕭山市心橋明 月坊	蕭山米市街張 家街	蕭山米市街五 七號	
民三五年五	民三五年十	民三五年一	民三五年七	民三五年一	○月	民二六年三	民二四年四	民三五年一	民三五年一	民三五年一	民三五年九	民三五年一	民二五年一	民二五年一	民一〇年一	民二二年二	民八年	民四年	民二五年一	民二八年八	民六年七月	民三二年
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存放匯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銀行一切業務	國際匯兌儲蓄 放款	主要農貸其次 如其他行處	郵政儲金匯兌	存放匯	農貸放款	一切銀行業務	同右	存放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抗戰被迫二六年停業勝利後復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復業	戰時內移仙居查鎮戰後三四年一二月 回練復業	戰時會一度籌備因敵人流竄致全部停 頓	戰時停辦戰後業務增進	由金沅發發起籌備中	戰時設立因業務衰落而致停頓重光後 由裘雲臣等重整籌備	籌備中	戰時撤退永康龍泉等處戰後三四年十 一月十五日復業	籌備中	三一年諸暨淪陷停業勝利後三五年五 月增資復業	二九年受戰事影響停業勝利後于三五 年六月一日復業	二九年受戰事影響停業戰後三五年九 月復業	同右	戰時撤退龍泉併總處戰後於三四年 一月一日復業	民國二六年敵機轟炸蕭山無法營業旋 以敵高據業務停頓國土重光後於三 五年七月籌備復業	戰時業務停頓戰後於三五年一月籌備 復業	戰時業務停頓戰後於三六年一月復業

福裕倉庫	振業錢莊	餘姚縣銀行周巷辦	浙江地方銀行周巷分行	會源錢莊	原祥錢莊	吉元錢莊	元隆錢莊	合元錢莊	瑞成錢莊	源大錢莊	怡大錢莊	中一信託公司餘姚分公司	浙江地方銀行餘姚支行	中國農民銀行餘姚辦事處	交通銀行餘姚支行	餘姚	謙裕錢莊	安泰永記錢莊	銳益錢莊	上虞縣銀行	上虞	復興典	志和錢莊
張德生	范維麟	劉學堯	葉達時	黃渭泉	陳翰揚	黃百斯	史鑑水	勞鶴松	朱伯雷	項再麟	盧友軒	張克和	汪孝書	洪祖慶	徐聿新	邵裕慶	潘春泉	米錦章	連怡昌	高寶慶	陳寶經	杜寶康	來秉然
周巷獅子橋	周巷西街	周巷吳家路	周巷埋溝橋	新建路二四號	中正路八六號	中正路八八號	新建路一四九號	新建路七五號	新建路七六號	新建路一〇六號	中山路四八號	新建路七八號	新建路一二七號	中正路九八號	新建路八二號	桐江橋二號	百官大街	崧廈大街	崧廈大街	上虞城中邑廟街	東大街二〇七號	蕭山東橋下街二二號	蕭山米市街五一號
民三五年九	民三六年一	民三五年十	民三五年七	民一三年	民二九年	民二三年	民三三年	未詳	民五年	民二六年六	民二二年四	民二三年一	民三五年	民二一年九	民五年十月	民一六年	民二年	民三年	民三五年十	民二五年六	民三六年一	民三六年一	
3,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總處調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同右	總處調撥	同右	同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總處調撥	1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棉花押款業典	同右	存款信用放款	存放匯兌公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存放匯兌	同右	同右	同右	存放匯	銀行業務	同右	同右
正式復業	新設	移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二五年開辦後因戰事暫停待本年一月	二九年上期開辦三〇年春季因戰事遷	移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三〇年四月停業三五年九月復業
																						資本額已收二千萬元	



調查統計

金華	中國銀行金華辦事處	范大綸	後街	民一二年五	總處調撥	匯兌存放	三四年十月復業
	交通銀行金華支行	王寶閣	雅堂街	民三四年三	同右	匯兌存放國庫	三四年十月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金華辦事處	顧登	蓮花井	民三五年三	同右	匯兌存放農貸	三五年三月復業
	華政儲金匯業局金華辦事處	吳漢升	太極宮	民三五年八	同右	儲匯	
	浙江地方銀行金華分行	汪福星	鐵嶺頭	○月三四年一	同右	匯兌存放	三四年十月復業
蘭谿	中國銀行蘭谿支行	陳開先	和平路	民三三年八月	總處調撥	同右	三四年十一月復業
	交通銀行蘭谿辦事處	孫智濬	中山路	民三二年一月	同右	同右	三四年十月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蘭谿辦事處	朱治首	中正路		同右	同右	三五年六月復業
	郵政儲儲局蘭谿辦事處	王翼香	迎春巷		同右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蘭谿辦事處	王楠伯	郊宅巷	民八年	同右	同右	三四年十月復業
	義和錢莊	孫孝真	忠錫巷三號	同治元年	10,000,000	存放匯兌	蘭城淪陷因戰事而停奉財部京錢戊字第五四六二批核准復業
	東陽縣銀行	徐懋亭	中正路第四九號	○年民三五年一	5,000,000	同右	蘭谿淪陷因戰事而停奉財部京錢第一六三六執照
	浙江地方銀行東陽辦事處	主任吳一公	西街	民二七年七月二一日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公庫	戰後三四年一二月十日復業
	義烏	籌備主任陳簡	南街	定開辦日期未	10,000,000	尚在籌備中	
	浙江地方銀行義烏辦事處	鮑祖濬	西街四三號	民二八年七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公庫	戰後三四年一月一六日復業
	浙江地方銀行佛堂分理處	朱瑞槐	佛堂隔水塘站第一號	民二九年九月	總處調撥	銀行業務	戰後三五年四月復業
	源昌成記錢莊	毛協恭	佛堂中街	民一二年	10,000,000	存放匯兌	戰後三五年六月復業
	裕盛錢莊	張和順	佛堂中街	民十年	10,000,000	存放匯兌	戰後三五年十月復業
永康	浙江地方銀行永康辦事處	林文綱	古麗鎮義民街下大雅巷二號	民二七年一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公庫	戰後三五年一月開辦業務發達途擴組為支行總處為分行迨三三年七月始復業
	永康縣合作金庫	顧登	古麗鎮五福祠巷	民三〇年九月	100,000	合作貸款等	戰時停頓戰後因資金無着除代中農行負用外無其他業務所有開支統歸代辦農貸外無其他業務所有開支統歸代辦農貸外無其他業務所有開支統歸
	浙江地方銀行湯溪分理處	陳專樓	縣前黃道街第一七一一九號	民三三年一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代理	二八年成立辦事處至三一年事變撤退於三三年改組為分理處
宣平	浙江地方銀行宣平分理處	李守霖	縣前街一號	民二七年七月	總處調撥	庫務	
武義	中華中國農民銀行武義農貸通訊處	鮑如虎	城內石板巷	民三五年三月	杭行調撥	農貸	戰後設立

武義	浙江地方銀行武義分行	孫國義	城內東門五號	民二八年一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戰後三四年一月一日復業	
衢縣	中國銀行衢縣辦事處	諸葛信	后街巷一四號	民二三年一月	總處調撥	庫支庫	戰前係分行兩度撤退勝利後移設甯波復業三五年九月來衢設辦事處	
	交通銀行衢縣辦事處	陳仲芬	后街巷四號	民二一年一月	同右	存放匯	第一次三二年三月復業第二次三三年七月復業	
	中國農民銀行衢縣辦事處	熊管勳	中河沿一六號	民三五年四月	同右	存放匯	新設	
	中央信託局衢縣辦事處	戴銘九	美俗坊二號	民二九年	同右	各種銀行業務及農貸	第一次三二年二月復業第二次三三年七月復業	
	郵政儲金匯業局衢縣辦事處	諸葛信	后街巷一四號	民三五年六月	同右	存放匯	與央行同	
	浙江地方銀行衢縣分行	戴銘竹	后街巷五號	民三五年六月	以郵政担保無	儲金、兌存放	新創	
	衢縣銀行	章保泰	中河沿二三號	民二四年五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	三一年五月撤退至龍泉並後撤至慶元至浦城七月遷回復業三二年六月撤退	兼辦簡易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衢縣合作金庫	陶 漁	后街巷一〇號	民三五年六月	10,000,000	存放匯	新創	
江山	浙江地方銀行樟樹潭分理處	戴銘元	美俗坊二號	民二八年七月	100,000	合作放款	三二年委託農民銀行兼辦	
	浙江地方銀行江山辦事處	主管員王紹華	樟樹潭下埠頭一號	民二八年二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兌	三一年浙東事變衢縣淪陷分理處於該五年五月後撤退即暫告結束勝利後於三一年三月二日正式復業	樟樹潭離縣城十五華里
常山	浙江地方銀行常山辦事處	程維道	中正路大夫巷一六號	民二七年六月	總處調撥	存放匯儲兼代國省縣庫	三一年八月正式成立三一年戰後改由中農行補設	
	常山縣合作金庫	施毅嘉	西塘陸一號	民二八年	15,000	農貸	三一年間敵人流竄時曾撤退鄉間敵退旋即復業	
開化	郵政儲金匯業局開化分理處	陳舜民	常山大街七五號	民二八年	總處調撥	銀行及代理公庫	三一年間敵人流竄時曾撤退鄉間敵退旋即復業	中農行輔設
	浙江地方銀行開化分理處	施谷霖	常山大街	民二八年	總處調撥	存放匯	三一年敵竄華埠華埠地行辦事處退城區復業三四年二月縮組為開化分理處	
	開化縣銀行	馬振劍	開化城內應魁坊一號	民二八年十月	總處調撥	庫行及代理公庫		
	開化縣合作金庫	任鍾秀	開化城內應魁坊一號	民二八年十月	3,000,000	存放		
	儲金匯業局分局	夏道彝	開化甬內大街	民三四年	同右	農貸		
遂安	浙江地方銀行華埠分理處	樓惠祥	開化城內崇文巷	民二八年	總局調撥	儲匯		
	郵政儲備局	溫伯眉	華埠後街	民一六年三月	總局調撥	銀行及代公庫	三一年一度停辦三二年十月恢復	
	浙江地方銀行遂安辦事處	程嘉基	華埠鎮中街	民二五年	總局調撥	存放匯	戰後三五年一月二十日復業	通兌業務於一六年起開辦
		許積芹	同右	民二八年二月	同右	存放匯		



計 統 查 調

浙東商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甯波分行	中國實業銀行甯波分行	中國通商銀行甯波分行	四明商業銀行甯波分行	中國通商銀行甯波分行	通訊處	嵊縣農工銀行甯波分行	鄞縣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甯波東門分理處	浙江地方銀行甯波分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甯波辦事處	中央信託局甯波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甯波支行	交通銀行甯波支行	甯波中國銀行東門辦事處	中國銀行甯波分行	中央銀行甯波支行	甯波	遂昌	龍游
總經理孫性之 經理任守餘	經理胡巨川	經理林志鵬	經理俞佐宸	經理周大烈	俞鶴臣	方懋儒	經理俞子真	副經理兼主管員	經理姚仰山	主任張君偉	經理何禮剛	經理汪顯章	經理汪靈玉	主任程尙禮	經理朱熙霖	經理何禮剛	陳致中	楊惟寅	王貽孫	楊謙遠
江廈街一五號	江廈街一九號	江廈街五二號	外馬路五三號	三號	江北外岸灘二號	戰船街一三號	江廈街六六號	中山東路六四號	外馬路二二號	江左街二四號	外馬路七〇號	東渡路二三號	中山東路七號	東渡路三號	外馬路四二號	外馬路七〇號	妙高鎮南大街	五號	龍游小井二十號	遂安南街
民國二三年九月	民國二〇〇一年一月	民國二〇〇一年一月	宣統元年七月	光緒二十三年	民國三五年九月五日	民國三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二年九月	民國三五年一月一日	民國三五年四月	民國二五年八月	民國一九年六月	民國三四年七月	民國三五年五月一日	民國二二年四月	民國二七年七月	民國二五年一月	民國二九年五月	民國二七年九月	
50,000,000	8,000,000	全右	由總行調撥	5,000,000	由本行統籌	10,000,000	全右	由總處調撥	全右	由總局調撥	全右	全右	由總行調撥	全右	由總行調撥	總處統籌	100,000	總處調撥	省處調撥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商業銀行	匯款	存放匯	存放匯兌	縣公庫	存放匯代理者	存款	兼營銀行業務	存放匯農貸	全右	存放匯兌	存放匯兌	銀行及代公庫	銀行及代公庫	銀行及代公庫	農貸	
民國三〇年四月因前埠論陷停業並被敵佔為偽中央儲備銀行行址勝利後于三五年四月重行復業	民國八年開辦行于三〇年四月九事變撤離併滬行勝利後于三五年八月一六復業	甯波淪陷後自動息業一切收付移總行代理勝利後三五年七月五日仍在原址復業	戰後三五年三月二〇日復業	戰後三五年三月三〇日復業	本行設嵊縣城內東後街六四號本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一〇八九號批准復業滬通訊處設江西路一〇號	七月一日奉准開業	戰後三五年六月五日復業	二〇日復業	三地併總行營業勝利後三四年十月二〇日復業	戰後創立	戰後三四年一月二六日復業	戰事撤退永康龍泉勝利後於三四年一月二六日復業	戰事撤退永康龍泉勝利後三四年一月二六日復業	戰後三五年三月一日復業	戰事撤退併杭行勝利後由衢縣分行推遲三四年一月二六日復業	勝利後於三四年下期改為分理處				
電話 九七二	電話 五五五	電話 四九一	電話 二〇二	電話 三六	電話 二四	電話 七九	電話 五九	電話 四九	電話 五八	電話 三三	電話 四七	電話 九二	電話 一四三	電話 三六	電話 六三二					中農行輔設





計 統 查 調

安	同	天	永	永	正	五	仁	天	大	元	元	元	元	元	慎	元	彝	鼎	銘	鉅	源	源	慎	慎	
泰	孚	成	盛	豐	豐	豐	和	元	源	記	成	昌	生	祥	亨	生	恆	記	康	源	泰	康	餘		
張惠之	沈曼卿	俞鶴臣	陳經世	張序章	邱椿年	張賢貞	胡養年		方濟川	郭潤岸	陳子京	郁元真	陳舜年	馬立祥	汪煥章	邵敦培	李庭安	吳律聲	邱紹志	張靜濱	陳念慈	胡振德	周有鈞	應彭年	
又新街五八號	中山東路二號	戰船街一三號	藥行街一五一號	中山東路一七號	方井巷五號	江廈街五七號	崔衙街二二號	江廈街八九號	江廈街四三號	藥行街一〇二號	咸塘街二七號	崔衙街三一號	戰船街糧倉巷二號	崔衙巷一九號	後市巷一三號	江廈街一一三號	若水街二六號	江廈街四七號	江左街一〇一號	著水街二六號	車橋街一一號	江廈街六一號	江廈街六〇號		
民元年						月民二五年四	月民二五年九	全右	民一九九年	全右	民一八年	民二九年	民二五年	民一二年	民元年	民一四年	○月一二年一	月民二六年一	民元年	民一〇年		民元年	宣統二年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二,000,000	五,000,000	二,000,000	一,000,000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存放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存放	
全右	全右	全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原由生康莊改組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原由生康莊改組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全右	戰後開業正在呈部註冊中	戰後尚未復業	戰後復業	全右	全右	戰後已在呈請復業中	戰時移鄉經營農貨戰後呈部復業尚在核示中	政部京錢戊字第一八一七號批准復業	三〇年四月兩城淪陷被迫停業呈奉財部核准復業	戰後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于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于三五年一月一十七日開始籌備復業(在新益莊原址)	戰後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于三五年八月復業	戰後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于三五年一月一十七日復業	戰後奉財部一四一七號批准復業(由康生莊改組)	戰後奉財部京錢戊字七四九號核准復業	戰後奉財部京錢戊字一四一八號批准復業	戰後奉財部京錢戊字七四號批准復業	戰後奉財部京錢戊字一三四七號批准復業	
		電話三四三	電話八〇四	電話一〇七	電話四三九	電話四二六	電話三七七	電話三三五	電話三八五	電話七六五	電話一七一	電話一五八	電話一〇六	電話二五五	電話二五〇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電話二九二

志	裕	董開夫	江廈街三三號	五,000,000	存放匯	由建華甯莊改組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八五九
志	鴻	張述志	江廈街三五號	五,000,000	全右	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七四八
洽	源	勵錦棠	中山東路一三號	五,000,000	全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二二三
信	昌	方鏡庭	中山西路八二號	五,000,000	全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七八〇
信	成	邊文卿	方井街一號	五,000,000	全右	全右	
信	大	趙安世	東後街五六號	二五,000,000	全右	全右	
益	和	毛秀生	崔街街二四號	三〇,000,000	全右	正在申請財部註冊中	電話二四零
恒	源	陳紹棠	又新街二三號	五,000,000	全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一五八
通	利	徐費甫	江廈街一六八號	五,000,000	全右	全右	
通	惠	黃翻九 張振鶴	戰船街七號	五,000,000	全右	全右	電話三五六
通	泰	虞美棣	江廈街八一號	五,000,000	全右	全右	電話一七九
盈	泰	陳少卿	方井街七號	五,000,000	全右	全右	電話一〇一
恒	裕	張興豪	和義路九四號		全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通	益	陳光裕 韓慶福	着水街一二〇號		存放匯	全右	
益	利	安記	江廈街五四號		全右	全右	電話三六四
管	康	孫從真	江廈街一一五號		全右	全右	電話三〇七
銓	泰	方祖蔭	鹹塘街一號		全右	全右	電話一七六
銓	昌	王傳鶴	西郊路四一一號		全右	全右	
協	利	翁鼎亭	西郊路三八七號		全右	全右	電話三五六
惠	大	李子堅	江北路中馬路八六號		全右	全右	電話一九二
順	源	方廷真	方井街六一號		全右	戰後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九二三
順	記	徐文星	方井五十七號	五,000,000	存放匯	戰後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九二二
慎	生	陳克家	中馬路五號	一〇,000,000	全右	戰後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電話二四三
泰	神	陳有恆	着水街二八號	五,000,000	全右	全右	電話九六四



計 統 查 調

德	管	安	恒	元	裕	區	德	業	業	業	誠	餘	福	寶	偉	瑞	舜	筠	茂	聚	盛	賽
豐	昌	康	豐	甯	華	泰	永	源	業	豐	康	大	成	源	記	民	祥	康	康	誠	康	祥
			施勝坤	徐專生	聞祖章	李守倫	劉新尙	呂尙卿	邵新裕	蘇秉華	茅譽亭	徐日塵	尹德潤	葉謙諒	包竹君	張崙冠	朱永康	汪安康	李慶謂	徐忠達	吳瑞生	
全右	全右	鄞縣城內	後市巷八號	藩行街一五一號	方井街四二號	崔衙街一八號	崔衙街二九號	濱江巷一五號	江左街一四號	江左街二六號	江慶街一一二號	揚善路一二號	西郊路四九三號	菁水街二號	江慶街七八號	戰船街八號	濱江路一八號	崔衙街七〇號	外馬路三號	甬東司巷一五號	方井街六二號	江左街六號
					○月	民三四年一	三五年一月					民一九年					民五年			民二八年		民一三年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存放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存放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戰後籌備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全右	戰後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由久和莊改設正在申請登記中	正在申請復業中戰後于三五年九月二日開始籌備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戰後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全右	全右	戰後復業正在申請登記中	戰後五年七月復業正在申請中	
			電話五〇九	電話七三五	電話六一二	電話三〇三	電話一〇八	電話八七	電話三〇六	電話二九〇		電話二一〇		電話三六九		電話三〇九	電話二九六	電話三〇七	電話二九五	電和一六五	電話二九六	





計 統 查 調

定海	中國銀行定海辦事處	陳敦棠	西街	民二十一年八月	總處調撥	銀行	民三五年復業	
	阜泰錢莊	鄒叔璋	西塢		七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民三五年十月開業	
	益豐錢莊	劉子衡	大橋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戰後於三十五年四月復業	
	奉化縣銀行	經理胡次乾	大橋直街	月廿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	新開	
	中國農民銀行溪口辦事處	陳耀卿	溪口武嶺	月一日	杭行調撥	銀行	戰後於三十五年一月復業	
奉化	浙江地方銀行奉化辦事處	凌樹輝	城內中正公園	民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總處統籌	銀行代公庫	戰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元和當		民權路			同右	三十五年四月新設	孫氏係慈谿縣商會理事
	義和當	孫鼎初	太陽殿路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典當		
	涵源錢莊	胡嘉昌	中街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滬甬慈免費套匯吸收機關存款三十五年一月復業	
	泰豐錢莊	王文蔚	同右	戰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戰時暫停戰後三十五年三月復業	
	慈谿縣銀行	桂榮安	城中西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匯		預定三十六年一月開業
	浙江地方銀行慈谿辦事處	周明時	直街一二四號	月一日	總處統籌	銀行及代公庫	戰後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復業	
慈谿	慈谿郵政儲金匯業局	何位高	城中直街		郵局担保	儲蓄	戰時撤遷戰後復業	
	恆大	尹祖瑞	後塘路五三三號	戰前	七〇〇,〇〇〇	全右		
	慎裕	王葆初	城內大街		四〇〇,〇〇〇	全右		
	同生	陳永祥	東甬五福環		五〇〇,〇〇〇	全右		
	順泰	莊新璋	車站路		六〇〇,〇〇〇	全右		
	同仁	葉友益	同仁街三三四號		六〇〇,〇〇〇	全右		
	勤餘	李松林	悅來巷一三號		五〇〇,〇〇〇	全右		
	恆豐	孟竹琴	噴開街八三號		六〇〇,〇〇〇	全右		
	生泰	劉瑞卿	聚奎巷二號		六〇〇,〇〇〇	全右		
	安泰	郁慶餘	鎮明路一〇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右		
鄞縣	崇餘	尹祖瑞	新河路一〇四號		六〇〇,〇〇〇	典當		

定海	浙江地方銀行定海辦事處	張葦莊	南門口	民二五年	總處調撥	銀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復業	明設省縣公庫
定海縣銀行	宋豪士	中大街	民國三五年九月	100,000,000	同右	同右	戰後新辦	原永生莊
永甌莊	洪琪真	東大街	民二十年	10,000,000	錢莊	同右	三五年復業	同右
和生莊	楊慶祥	狀元橋側	民一七年	10,000,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永祥當	洪琪真	西大街	民三五年一月	11,000,000	當店	同右	同右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沈家門分理處	張啓斌	沈家門新莊	民三五年一月一日	總處調撥	銀行業務及代理縣分庫	同右	民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復業	財政部執照尚未領到
浙江地方銀行沈家門分行	王弘恩	沈家門中大街	民三五年十月一日	總處調撥	同右	同右	戰後新辦	同右
源泰錢莊	李寄耕	沈家門新街	民一八年	10,000,000	存放	同右	民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復業	同右
泉興錢莊	盧信昌	沈家門大街	民一四年	10,000,000	存放匯	同右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復業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鄒金謨	象山縣石浦鎮	民三四年十二月	總處調撥	銀行業務	同右	戰時改縮為公庫隨政府進退於淪陷區內籌撥公幣助行政令並兼辦兌換與大後方金融相貫通推行國家金融政策等勝利復業後協助當地工商企業積極復興並在舉辦漁貨藉謀增加生產以蘇民困	詳情由象處彙報另有縣庫合作金庫由象分處彙報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包信才	象山城內	民三五年十一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象山縣銀行	未定	同右	未定	10,000,000	同右	同右	在積種籌備中，約四、五月間可正式開幕資本預定四千萬元，由地方銀行辦理，故與象山分處代收股款納者甚夥，並立分支機構	戰後設立
中國農民銀行象山農貸通訊處	盧中民	象山城內西街	民三五年九月	總處調撥	農民貸款	同右	同右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象山分理處	包信才	象山城內西街	民三五年十一月	理處調撥	存放匯兌	同右	同右	同右
浙江地方銀行甯海辦事處	王維胤	山陸堂	民二五年一月	總處調撥	銀行及公庫	同右	三十四年八月復業（同年六月廿一日撤退）	同右
甯海縣銀行	王基	市門頭	民三二年七月	1,000,000	存放及典當	同右	三十四年六月撤退九月復業	前已增資本一萬元，現正開始支元，備增至一萬元



## 丙 浙江省重要縣城金融物價統計

### 表 1 浙江省重要城市利息行市

36年2月 (單位元)

縣別	時期	項 別			銀		行		錢業日拆 (每千元日息)	暗 息 (每元月息)		
					存 息 (每千元月息)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拆 放 息 (每千元日息)	貼 現 息 (每元月息)		存	息	欠
吳興縣	上半月	最 高	35.00	120.00						0.12	0.18	
		最 低	30.00	85.00						0.10	0.15	
		普通或平均	32.50	102.50						0.11	0.165	
吳興縣	下半月	最 高	35.00	120.00						0.12	0.18	
		最 低	30.00	85.00						0.10	0.15	
		普通或平均	32.50	102.50						0.11	0.165	
鄞縣	上半月	最 高	90.00	240.00	3.50	0.21	6.00	0.12	0.24			
		最 低	60.00	150.00	3.00	0.165	5.50	0.075	0.165			
		普通或平均	75.00	165.00	3.00	0.165	5.50	0.09	0.18			
鄞縣	下半月	最 高	90.00	240.00	3.50	0.21	6.00	0.12	0.24			
		最 低	60.00	150.00	3.00	0.165	5.50	0.075	0.165			
		普通或平均	75.00	165.00	3.00	0.165	5.50	0.09	0.18			
定海門	上半月	最 高	12.00	120.00			7.00					
		最 低	8.00	120.00			5.00					
		普通或平均	10.00	120.00			6.00					
定海門	下半月	最 高	12.00	120.00					7.00			
		最 低	8.00	120.00					5.00			
		普通或平均	10.00	120.00					6.00			
紹興縣	上半月	最 高										
		最 低										
		普通或平均										
紹興縣	下半月	最 高	20.00	120.00	5.00	0.12	6.50	0.12	0.18			
		最 低	6.00	85.00	4.00	0.08	6.00	0.09	0.15			
		普通或平均	13.00	100.00	4.50	0.10	6.25	0.12	0.16			
臨海門	上半月	最 高	60.00	165.00	6.00							
		最 低	30.00	165.00	5.00							
		普通或平均	45.00	165.00	5.50							
臨海門	下半月	最 高	60.00	180.00	6.00							
		最 低	40.00	180.00	5.50							
		普通或平均	50.00	180.00	5.75							
蘭谿縣	上半月	最 高	14.00	90.00	3.00	0.09	6.50	0.15	0.20			
		最 低	8.00	50.00	2.33	0.06	6.00	0.10	0.15			
		普通或平均	11.00	75.00	2.65	0.075	6.25	0.12	0.18			
蘭谿縣	下半月	最 高	14.00	90.00	3.00	0.09	6.50	0.15	0.20			
		最 低	8.00	50.00	2.33	0.06	6.00	0.10	0.15			
		普通或平均	11.00	75.00	2.65	0.075	6.25	0.12	0.18			
衢縣	上半月	最 高	30.00	80.00	6.00	0.075		0.05	0.12			
		最 低	30.00	80.00	6.00	0.075		0.05	0.12			
		普通或平均	30.00	80.00	6.00	0.075		0.05	0.12			
衢縣	下半月	最 高	30.00	80.00	6.00	0.075		0.05	0.12			
		最 低	30.00	80.00	6.00	0.075		0.05	0.12			
		普通或平均	30.00	80.00	6.00	0.075		0.05	0.12			
建德縣	上半月	最 高	12.50	100.00				0.15				
		最 低	12.50	83.33				0.10				
		普通或平均	12.50	92.00				0.125				
建德縣	下半月	最 高	12.50	100.00				0.15				
		最 低	12.50	75.00				0.10				
		普通或平均	12.50	87.50				0.125				
永嘉縣	上半月	最 高	100.00	150.00	6.00	0.12	5.00	0.14	0.18			
		最 低	70.00	120.00	3.00	0.08	2.00	0.10	0.14			
		普通或平均	90.00	135.00	4.00	0.10	3.50	0.12	0.16			
永嘉縣	下半月	最 高	100.00	150.00	6.00	0.12	6.00	0.14	0.18			
		最 低	70.00	120.00	3.00	0.08	3.50	0.11	0.15			
		普通或平均	90.00	135.00	5.00	0.10	5.00	0.13	0.16			
麗水縣	上半月	最 高	25.00	120.00				0.08	0.18			
		最 低	10.00	100.00				0.06	0.12			
		普通或平均	20.00	110.00				0.06	0.15			
麗水縣	下半月	最 高	25.00	120.00				0.08	0.18			
		最 低	10.00	100.00				0.06	0.15			
		普通或平均	20.00	110.00				0.075	0.15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查報編製

表 2 浙江省重要市縣飾金價格

36年2月 (單位：千元/兩)

日期	杭州市	嘉興	吳興	鄞縣	紹興	臨海	金華	蘭谿	衢縣	建德	永嘉 (始赤)	麗水
上月平均	419.00	409.75	406.67	405.10	420.25	405.60	421.00	409.14	421.00	409.00	396.84	439.52
1	450	455	430	446	460	435	460	445	480	460	450	550
2					星			期				
3	485	470	440	463	475	450	470	460	480	460	470	550
4	520	—	470	480	490	465	470	490	510	460	480	500
5	530	—	490	500	530	500	540	530	550	470	500	460
6	535	530	530	509	520	510	545	530	550	500	515	490
7	565	540	520	505	440	505	540	565	550	540	515	500
8	610	600	570	545	520	560	580	580	600	620	530	500
9					星			期				
10	700	645	570	602	660	635	640	610	650	580	590	580
11	900	800	660	650	920	700	900	780	760	600	630	600
12	750	760	860	870	760	880	820	780	760	660	810	600
13	750	680	760	720	780	750	770	720	660	—	710	—
14	700	700	720	740	680	700	770	770	760	700	680	900
15	660	650	680	590	660	700	740	670	700	700	670	700
16					星			期				
最高	900	800	860	870	920	880	820	780	760	700	810	900
最低	450	455	430	446	440	435	460	445	480	460	450	460
本月平均	627.31	620.91	592.31	586.15	611.15	599.23	634.23	610.00	616.15	562.50	580.77	577.50

說明：二月十七日中央發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禁止黃金買賣後各地飾金無市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查報編製

表 3 浙江省重要城市米價及紗布價

36年2月份 (單位元)

縣別	期別	米 (150市斤)	12磅白細布(匹)	士林布(匹)	20支紗(件)
嘉	上月平均	50,078	116,250	218,556	—
	本月平均	77,100	164,619	358,428	—
興	每旬平均 上中下	66,167	151,178	279,000	—
		82,500	181,889	398,000	—
		80,833	152,167	395,187	—



計 統 查 調

吳	上月	平均	63,062	132,233	217,270	———
	本月	平均	95,708	163,833	219,000	———
興	每旬	平均	79,375	139,000	248,625	———
		上中下	105,333	151,111	310,000	———
	平均	102,000	180,000	342,857	———	
鄞	上月	平均	65,458	111,611	212,417	2,181,444
	本月	平均	103,417	161,541	353,333	3,231,417
縣	每旬	平均	85,875	139,750	275,000	2,797,500
		上中下	118,444	191,667	367,778	3,581,333
	平均	104,143	147,714	330,000	3,274,571	
紹	上月	平均	70,797	125,403	225,278	———
	本月	平均	97,409	180,409	346,909	———
興	每旬	平均	84,438	157,750	260,625	———
		上中下	108,844	211,000	395,222	———
	平均	97,600	161,600	398,000	———	
金	上月	平均	50,815	———	———	———
	本月	平均	77,709	———	———	———
華	每旬	平均	65,625	———	———	———
		上中下	87,111	———	———	———
	平均	79,429	———	———	———	
蘭	上月	平均	53,333	118,333	222,694	———
	本月	平均	82,783	163,625	352,417	———
谿	每旬	平均	66,500	150,875	297,250	———
		上中下	95,000	176,556	384,444	———
	平均	87,429	161,571	374,286	———	
衢	上月	平均	52,653	———	———	———
	本月	平均	77,917	———	———	———
縣	每旬	平均	63,875	———	———	———
		上中下	84,889	———	———	———
	平均	85,000	———	———	———	
建	上月	平均	57,715	143,750	236,472	———
	本月	平均	84,370	184,174	353,333	———
德	每旬	平均	70,313	172,500	287,500	———
		上中下	91,313	216,000	344,444	———
	平均	95,357	161,143	307,129	———	
永	上月	平均	60,008	94,484	203,802	2,375,476
	本月	平均	92,333	141,458	324,792	3,257,500
嘉	每旬	平均	71,500	121,250	279,375	2,955,000
		上中下	99,333	165,556	362,778	3,561,111
	平均	107,143	133,571	327,857	3,212,857	
麗	上月	平均	56,428	132,762	205,381	———
	本月	平均	74,609	157,826	310,870	———
水	每旬	平均	59,625	130,000	237,500	———
		上中下	77,889	201,000	335,556	———
	平均	90,000	230,000	371,667	———	
臨	上月	平均	59,347	116,151	201,197	2,355,648
	本月	平均	81,917	147,917	305,833	3,527,826
海	每旬	平均	74,125	129,375	256,250	3,145,000
		上中下	86,222	155,556	320,000	3,995,000
	平均	85,286	159,429	344,286	3,431,428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查報編製

表 4 浙江省重要城市特產品價格

36年2月份 (單位元)

類別	名稱		單位	城市別		上月平均數	本月平均數	旬 (每旬平均數) 別				
								上	中	下		
絲	土雲大麗絲	錦偉華	絲纈呢纈綿	百兩	吳興	163,095	287,222	235,000	275,556	317,143		
						百兩	吳興	160,000	267,647	230,000	258,889	285,714
						百兩	吳興	245,745	332,353	300,000	316,667	357,143
						百斤	吳興	188,057	315,294	270,000	302,222	338,571
油	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		油油油油油油油油油油油油油油	担担担担担担担担担担担担担担	麗臨永衢建蘭臨永衢蘭	128,904	249,565	167,500	248,889	360,000		
						水海嘉縣	138,993	265,625	181,875	273,333	351,429	
						德餘	137,881	300,417	191,250	308,333	415,000	
						德餘	139,667	274,522	176,750	291,111	380,000	
						德餘	137,444	268,783	175,750	266,233	396,667	
						海嘉縣	138,750	284,292	186,750	302,222	361,429	
						海嘉縣	141,425	225,000	198,750	238,889	237,143	
						海嘉縣	123,595	241,458	181,250	263,333	282,143	
						海嘉縣	144,833	234,217	197,125	261,111	243,333	
						海嘉縣	144,778	240,000	197,250	268,889	250,286	
						海嘉縣	101,270	182,609	143,750	170,000	270,000	
						海嘉縣	112,357	245,667	185,250	255,000	333,571	
						海嘉縣	123,292	244,522	171,750	260,000	320,000	
						海嘉縣	118,944	259,667	175,250	268,889	344,286	
漆	生	漆	担	建	德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棉花	姚棉	棉花	担斤	鄞紹	縣興	162,743	257,042	235,500	272,222	255,714		
						2,495	4,036	3,125	4,778	4,160		
火腿	上上上上	蔣蔣蔣蔣	腿腿腿腿	担担担担	金蘭金蘭	618,730	980,000	762,500	1,040,000	1,151,429		
						華餘華餘	612,222	955,000	890,000	973,333	1,005,714	
						華餘華餘	578,730	930,833	722,500	1,000,000	1,080,000	
						華餘華餘	620,555	930,000	850,000	933,333	1,017,143	
蜜棗	蜜	棗	担	蘭	餘	257,083	391,667	351,250	416,667	420,000		
木材	松松	板板	丈丈	臨永	海嘉	24,657	29,292	30,375	29,333	28,000		
						17,500	29,167	21,500	30,111	36,714		
柴	松松	柴柴	担担	衢建	縣德	8,012	11,204	9,163	11,489	13,500		
						5,611	9,667	7,850	10,222	11,000		
土紙	81屏毛	尖邊	紙紙紙紙	件担件件	衢衢麗永	42,056	89,130	65,875	10,144	10,167		
						縣縣永嘉	40,833	88,458	66,375	98,000	100,000	
						縣縣永嘉	104,667	198,696	173,750	206,667	220,000	
						縣縣永嘉	97,833	204,500	162,875	226,667	239,286	
紹酒	花遠加	雕年飯	罐罐罐	紹紹紹	興興興	53,444	92,545	68,125	104,500	110,000		
						興興興	49,708	82,545	60,750	95,556	100,000	
						興興興	42,319	94,545	54,500	88,889	94,000	
錫箔	普的蓋	車車雙雙	九九九	塊塊塊	紹紹紹	39,458	60,400	55,813	66,667	56,460		
						興興興	65,566	98,749	92,375	100,678	85,468	
						興興興	78,711	114,268	112,388	120,367	105,820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查報編製



表 5 紹興銀錢業票據交換數額

36年2月 (單位元)

月 日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上 月 總 計	2,520	4,481,624,734.62	1,817,963,215.83
1	51	189,535,000.00	118,759,000.00
2		星 期 例 假	
3	86	317,699,880.00	184,230,400.00
4	67	230,378,000.00	82,548,000.00
5	114	256,731,800.00	109,496,800.00
6	105	305,801,200.00	158,792,200.00
7	92	260,188,000.00	100,061,600.00
8	150	544,376,900.00	168,300,000.00
9		星 期 例 假	
10	298	646,562,600.00	207,442,000.00
11	238	433,199,000.00	132,059,000.00
12	234	529,364,891.00	141,332,271.00
13	167	438,330,541.00	122,664,459.00
14	159	354,386,179.00	104,211,719.00
15	211	381,646,269.00	107,306,711.00
16		星 期 例 假	
17	258	648,555,250.00	248,497,250.00
18	155	393,333,200.00	113,965,000.00
19	119	298,431,570.00	93,013,430.00
20	201	320,047,920.00	106,393,920.00
21	229	479,164,920.00	107,378,320.00
22	190	334,877,800.00	76,524,200.00
23		星 期 例 假	
24	301	645,099,400.00	181,521,800.00
25	230	540,691,160.00	115,216,910.00
26	207	387,929,350.00	97,264,250.00
27	227	530,527,610.00	200,470,660.00
28	269	640,157,766.00	199,038,340.00
合 計	4,358	10,070,926,206.00	3,276,488,240.00
最 高	301	648,555,250.00	248,497,250.00
最 低	51	189,535,000.00	76,524,200.00
平 均	182	419,621,925.00	136,520,343.00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紹興分行查報編製

## 丁 杭 州 市 金 銀 物 價 統 計

### 表 1 杭 州 市 中 央 銀 行 杭 州 分 行 核 定 拆 息

單 位 元

起 迄 日 期	同 業 日 拆 (每千元)	放 款 日 拆 (每千元)
35年 6月18日——7月25日	4.00	5.50
7月26日——8月20日	3.50	5.50
8月21日——10月16日	3.00	5.00
10月17日——11月10日	3.50	5.50
11月11日——12月31日	3.50	5.00
36年 1月 4日——2月28日	3.50	5.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 表 2 杭 州 市 利 息 行 市

36年 2月 單 位 元

項 別	放		款		存		款	
	往來透支(月息)		同業拆放(月息)		國省銀行(年息)		商業行莊(月息)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每元利息	0.150	0.150	0.105	0.105	0.30	0.10	0.10	0.03

資料來源：本行

### 表 3 杭 州 市 匯 兌 行 市

36年 2月 單 位 元

通 匯 地 點	上 海	甯 波	紹 興	嘉 興	吳 興	海 門	永 嘉	興 谿	金 華	衢 縣	建 德	麗 水
每千元匯水	5	15	10	5	10	30	30	15	15	15	20	40

資料來源：本行

### 表 4 杭 州 市 金 銀 行 市

36年 2月 單 位 元

日 期	始 赤 (市兩)		飾 金 (市兩)		紋 銀 (市兩)		
	收	進 出	收	進 出	兌	出	
上月平均	377,737	392,474	374,474	419,000		4,689	
1	498,000	422,000	405,000	450,000		5,500	
2	星期	無市	無市	無市			
3	442,000	457,000	437,000	485,000		6,400	
4	470,000	485,000	468,000	520,000		6,400	
5	478,000	498,000	477,000	530,000		6,400	
6	487,000	502,000	482,000	535,000		6,400	
7	520,000	540,000	509,000	565,000		6,400	
8	555,000	580,000	549,000	610,000		8,000	
9	星期	無市	無市	無市			
10	660,000	680,000	630,000	700,000		8,000	
11	850,000	880,000	810,000	900,000		8,000	
12	690,000	730,000	675,000	750,000		10,000	
13	690,000	730,000	675,000	750,000		10,000	
14	630,000	650,000	650,000	700,000		10,000	
15	600,000	640,000	594,000	660,000		10,000	
16							
17							
18							
19	說明：二月二十七日奉令禁止黃金買賣自此日起無市						10,000
20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23							
24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27						10,000	
28						10,000	
最 高	850,000	880,000	810,000	900,000		10,000	
最 低	408,000	422,000	405,000	450,000		5,500	
本 月 平 均	575,462	599,546	566,231	627,308		8,705	

資料來源：36年 2月 浙江日報



表 5 杭 州 市 票 據 交 換 數 額 統 計

36年2月 單位元

日 期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上月總計	22,449	84,150,329,618.59	29,782,463,005.03
1	471	2,214,491,174.08	1,307,480,267.78
2	例 假	例 假	例 假
3	774	3,428,344,729.16	1,453,707,880.41
4	583	2,663,356,350.19	1,047,592,053.69
5	864	3,716,540,433.52	1,441,917,695.77
6	748	3,490,283,214.44	1,340,068,125.00
7	878	3,628,239,389.68	1,416,184,357.90
8	1,070	4,479,032,936.36	1,283,195,225.26
9	例 假	例 假	例 假
10	1,847	6,695,150,127.39	1,426,141,612.43
11	1,191	5,198,916,620.11	1,113,381,144.57
12	1,313	6,199,880,678.50	1,306,540,370.00
13	1,120	7,157,312,423.68	2,766,321,667.68
14	1,149	4,690,468,549.99	1,016,581,982.30
15	1,732	6,955,073,184.26	2,362,654,662.00
16	例 假	例 假	例 假
17	1,687	10,998,935,692.19	3,142,847,529.84
18	1,239	6,949,784,015.43	2,176,279,832.50
19	1,082	6,097,753,293.84	1,545,540,535.20
20	1,785	5,993,242,153.59	1,039,154,753.79
21	1,291	5,376,740,792.76	1,025,300,135.42
22	1,418	5,662,737,950.75	1,163,668,516.50
23	例 假	例 假	例 假
24	1,959	7,564,531,114.00	1,453,228,061.50
25	1,755	5,747,158,363.08	1,393,024,113.52
26	1,314	6,564,177,679.03	1,261,953,012.18
27	1,214	5,258,845,508.12	1,432,682,906.00
28	2,063	8,631,215,210.48	3,116,957,109.14
總 計	30,547	135,362,211,584.63	38,032,403,551.38
最 高	2,063(28日)	10,998,935,692.19(17日)	3,142,847,529.84(17日)
最 低	471(1日)	2,214,491,174.08(1日)	1,016,581,982.30(14日)
每日平均	1,273—	5,640,092,149.36	1,584,683,481.31
每張平均數額		4,431,273.5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票據交換課

表 6 杭 州 市 躉 售 物 價 指 數

26年 1月—6月平均=100 簡單幾何平均

說明：本表係國貨與外國貨躉售物價指數，以前所刊皆係國貨躉售物價指數，物價亦同。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電 料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食 糧	其 他 食 物					
34年	10月 78,917	61,521		98,710	80,651	121,882	63,256	94,635
		49,375	69,515					
		93,437						
11月 125,305	125,305	83,549 99,426		149,097	121,057	202,740	95,398	173,908
		102,129						
		86,672	111,879					
12月 142,416	142,416	119,116		170,016	150,706	234,272	121,130	188,118
		99,515	131,629					
		180,942						
35年	1月 156,196	178,271 182,444		184,120	133,226	235,885	135,432	212,153
		297,509						
		288,403	302,691					
2月 237,969	237,969	342,302		265,870	224,063	413,523	216,068	301,336
		342,358 342,271						
		423,078						
3月 332,422	332,422	487,091 391,228		307,744	389,233	520,871	322,626	342,342
		477,156						
		499,756	465,040					
4月 373,904	373,904	503,909		371,168	459,103	536,377	414,248	372,735
		500,578 505,452						
		515,038						
5月 408,865	408,865	469,711 542,089		330,263	477,628	521,255	408,649	394,094
		541,951						
		487,809	574,593					
6月 458,180	458,180	643,310		397,128	512,533	549,936	417,110	453,440
		579,789 681,554						
		684,668						
7月 479,413	479,413	573,482 755,510		422,091	505,800	525,000	436,720	489,024
		726,056						
		625,878	788,471					
8月 497,389	497,389	870,202		446,389	519,744	586,113	436,590	511,600
		763,660 935,686						
		1,192,038						
9月 552,344	552,344	1,141,563 1,221,012		537,415	523,552	691,958	459,388	611,589
		643,310						
		487,809	574,593					
10月 672,977	672,977	579,789 681,554		791,717	619,085	894,026	550,656	671,352
		684,668						
		573,482	755,510					
11月 697,847	697,847	726,056		705,895	739,486	902,047	647,217	664,661
		625,878 788,471						
		870,202						
12月 745,899	745,899	763,660 935,686		758,857	866,303	620,955	668,052	710,133
		1,192,038						
		1,141,563 1,221,012						
36年	1月 867,661	1,141,563 1,221,012		838,591	1,020,000	1,054,290	685,978	881,373
		1,192,038						
		1,141,563 1,221,012						
2月 1,308,519	1,308,519	1,141,563 1,221,012		1,175,412	1,505,392	1,786,899	1,049,228	1,574,418
		1,192,038						
		1,141,563 1,221,012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表 7 杭 州 市 躉 售 物 價

36年2月 單位元

類 別	品 名 及 等 級	單 位	上 月 平 均	本 月 平 均	基 期 價 格	
食 物 類	糧 食 類	1. 秈米(上等)	市石	67,333.33	98,333.33	10.00
		2. 秈米(中等)	市石	64,666.67	90,333.33	9.60
		3. 秈米(下等)	市石	60,333.33	82,666.67	9.40
		4. 機麵粉(中等)順風牌	袋44.5斤	34,666.67	54,000.00	3.20
		5. 土麵粉(中等)	百市斤	—	—	—
		6. 玉蜀黍	市石	—	—	—
		7. 黃豆(中等)	市石	56,000.00	96,000.00	6.80
		8. 蠶豆	市石	—	—	—
		9. 豌豆	市石	—	—	—
	其 他 食 品 類	10. 豬肉(五花)	百市斤	318,666.67	320,000.00	22.00
		11. 豬油(板油)	百市斤	373,333.33	384,000.00	24.00
		12. 牛肉(黃牛)	百市斤	360,000.00	280,000.00	16.00
		13. 雞蛋(中等)	百個	24,900.00	33,000.00	1.80
		14. 蔴油(中等)	百市斤	220,533.33	336,000.00	26.00
		15. 食鹽(中等)	百市斤	27,733.33	43,333.33	8.00
		16. 醬油(中等)	百市斤	55,800.00	87,333.33	15.00
		17. 白糖(中等)四號棉白	百市斤	168,666.67	216,666.67	17.00
		18. 茶葉(中等)獅子龍井	百市斤	960,000.00	1,493,333.33	96.00
	衣 着 類	19. 棉花(中等)	百市斤	252,000.00	321,600.00	35.00
20. 棉紗(上等)十六支		件	1,960,000.00	2,986,666.67	280.00	
21. 棉紗(中等)十二支		件	1,713,333.33	2,556,666.67	250.00	
22. 大綢(肥絲)		疋	170,666.67	214,566.67	32.00	
23. 生絲(中等)		百市斤	—	—	—	
24. 毛線(中等外國貨)		十磅	660,000.00	946,666.67	32.00	
25. 毛線(中等外國貨)		疋	—	—	—	
燃 料 類	26. 藍布(中等國貨)	疋	213,333.33	359,333.33	15.00	
	27. 白土布(中等)	疋	22,666.67	27,333.33	4.20	
	28. 木柴(上等)	百市斤	10,333.33	14,666.67	1.10	
	29. 木柴(中等)	百市斤	9,333.33	13,000.00	0.90	
	30. 木炭(中等)	百市斤	33,333.33	40,000.00	2.50	
金 屬 電 料 類	31. 汽油(中等外國貨)	加侖	—	—	—	
	32. 火柴(安全國貨)	箱	81,333.33	166,666.67	10.00	
建 築 材 料 類	33. 生鐵(中等)	百市斤	60,000.00	166,666.67	4.00	
	34. 鋼板(上等外國貨)	噸	—	—	—	
	35. 銅(上等國貨)	百市斤	125,000.00	193,333.33	16.00	
	36. 皮線(中等外國貨)	圈	40,000.00	45,333.33	4.00	
	37. 木條(中等)	百根	5,000.00	7,833.33	0.65	
雜 項	38. 木板(中等)	百方丈	4,600,000.00	6,900,000.00	550.00	
	39. 磚(中等)	萬塊	1,000,000.00	1,333,333.33	100.00	
	40. 石灰(中等)	百市斤	10,000.00	14,000.00	1.00	
	41. 生漆(中等)	百市斤	510,000.00	973,333.33	216.00	
	42. 手工紙(上等國貨)	件	143,333.33	280,000.00	12.00	
	43. 白報紙(中等外國貨)	令	53,333.33	125,000.00	4.80	
	44. 香煙(中等國貨)	箱	1,700,000.00	2,866,666.67	225.00	
其 他 雜 項	45. 葉菸(中等)	百市斤	166,000.00	346,666.67	20.00	
	46. 肥皂(中等國貨)	箱	64,666.67	166,000.00	4.20	
	47. 生牛皮(中等國貨)	百市斤	80,000.00	83,333.33	22.00	
	48. 奎寧丸(上等外國貨)	百市斤	135,000.00	202,333.33	5.00	
	49. 當歸(上等)	百市斤	516,666.67	746,666.67	80.00	
	50. 桐油(中等)	百市斤	158,000.00	313,333.33	40.00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表 8 杭州市零售物價指數

26年 1—6 月平均 = 100 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食 糧	其他食物			
34年	10月	71,213		106,651	150,679	91,768
		49,443	79,814			
	11月	131,257		239,928	273,888	210,455
35年	12月	124,686		220,916	263,644	191,178
		86,252	139,903			
	1月	148,930		251,750	239,233	205,310
36年	2月	258,200		369,633	387,683	316,571
		185,300	274,730			
	3月	345,838		467,690	714,783	385,583
37年	4月	412,020		470,611	867,260	439,530
		329,069	442,010			
	5月	534,175		492,900	928,050	460,810
38年	6月	616,286		528,475	1,001,386	475,900
		500,138	657,843			
	7月	662,083		560,238	990,900	471,630
39年	8月	590,280		546,175	597,500	461,390
		464,667	636,117			
	9月	541,951		537,415	459,388	487,955
40年	10月	487,809		1,025,817	716,556	656,009
		577,457	715,781			
	11月	680,096		899,042	877,647	681,509
41年	12月	777,643		1,013,771	959,843	759,819
		570,755	856,584			
	1月	807,867		1,193,382	1,194,777	783,682
42年	2月	931,816		1,543,121	1,641,988	1,346,945
		758,298	993,779			
	3月	1,242,339				
		1,113,756				
		1,285,494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表 9 杭 州 市 零 售 物 價

36年 2 月 單 位 元

類 別	品 名 及 等 級	單 位	上 月 平 均	本 月 平 均	基 期 價 格
食 類	1. 秈米(上等)	市斗	6,733.33	9,833.33	1.00
	2. 秈米(中等)	市斗	6,466.67	9,033.33	0.96
	3. 秈米(次等)	市斗	6,033.33	8,266.67	0.94
	4. 機製麵粉(中等)	市斤	836.67	1,193.33	0.08
	5. 土麵粉(中等)	市斤	—	—	—
	6. 玉黍蜀(中等)	市斗	—	—	—
	7. 黃豆(中等)	市斗	5,600.00	9,600.00	0.68
	8. 蠶豆(中等)	市斗	—	—	—
	9. 豌豆(中等)	市斗	—	—	—
其 他 食 品 類	10. 豬肉(五花)	市斤	3,533.33	3,600.00	0.22
	11. 豬油(板油)	市斤	4,133.33	4,266.67	0.24
	12. 牛肉(黃牛)	市斤	2,733.33	3,133.33	0.18
	13. 母鷄	市斤	4,406.67	4,266.67	0.30
	14. 鷄蛋(中等大小)	個	276.67	366.67	0.02
	15. 麻油(中等)	市斤	2,320.00	3,733.33	0.28
	16. 食鹽(中等)	市斤	326.67	516.67	0.10
	17. 醬油(中等)	市斤	600.00	1,066.67	0.16
	18. 白糖(中等)	市斤	1,773.33	2,333.33	0.24
	19. 紅糖(中等)	市斤	1,800.00	2,093.33	0.16
	20. 茶葉(中等)	市斤	9,600.00	14,933.33	0.96
	21. 豆芽	市斤	250.00	300.00	0.03
	22. 豆腐	市斤	360.00	520.00	0.03
	23. 鹹菜(中等)	市斤	400.00	433.33	0.05
	24. 粉條(中等)	市斤	3,600.00	4,533.33	0.24
	25. 花生米(中等)	市斤	1,600.00	2,613.33	0.16
衣 着 類	26. 棉花(中等)	市斤	2,800.00	3,573.33	0.44
	27. 大綢(國貨粗絲)	市尺	4,233.33	5,300.00	0.45
	28. 毛線(中等國貨)	磅	35,000.00	53,000.00	2.40
	29. 沖嗶嘰(中等國貨)	市尺	1,980.00	2,393.33	0.16
	30. 沖直貢呢(中等國貨)	市尺	2,140.00	2,726.67	0.18
	31. 藍布(中等國貨)	市尺	2,493.33	3,800.00	0.15
	32. 白土布(中等)	市尺	550.00	623.33	0.08
	33. 白市布(中等國貨)	市尺	1,386.67	1,866.67	0.12
	34. 線襪(中等國貨)	雙	3,333.33	4,033.33	0.16
	35. 膠鞋(中等國貨)	雙	17,000.00	20,666.67	1.00
燃 料 類	36. 木柴(上等)	担	10,333.33	14,666.67	0.10
	37. 木柴(中等)	担	9,333.33	13,000.00	0.90
	38. 木柴(次等)	担	8,500.00	11,666.67	0.80
	39. 木炭(中等)	市斤	386.67	443.33	0.03
	40. 土臘燭(中等)	市兩	236.67	283.33	0.01
	41. 火柴(安全國貨)	每小盒	86.67	166.67	0.01
	雜 項 類	42. 手工紙(中等國貨)	刀	20,000.00	24,666.67
43. 香煙(中等國貨)		每小包	433.33	683.33	0.05
44. 葉菸(中等國貨)		市斤	2,733.33	4,466.67	0.30
45. 牙膏(中等)		支	766.67	1,566.67	0.18
46. 肥皂(祥茂皂)		塊	683.33	1,533.33	0.04
47. 毛巾(中等)		條	2,866.67	4,000.00	0.16
48. 阿司匹靈(上等)		片	483.33	966.67	0.10
49. 當歸(上等)		市斤	5,166.67	7,466.67	0.80
50. 桐油(中等)		市斤	1,526.67	3,400.00	0.44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表 10 杭 州 市 重 要 絲 綢 價 格

36年 2 月 (單位元)

日 期	加長花大綢 (兩)	花 大 綢 (兩)	綢 索 大 綢 (兩)	羅 (兩)	活 樂 (疋)	縐 雲 (疋)	錦 縐 (疋)	廠 絲 子 (擔)	經 士 (担)	絲 (兩)
1	---	---	---	---	---	---	---	---	---	---
2	---	3,300	---	3,600	---	---	---	---	---	---
3	---	3,300	3,300	3,300	---	---	5,600,000	4,200,000	---	---
4	---	3,000	3,300	3,300	---	---	5,600,000	4,800,000	---	---
5	---	3,000	3,350	3,400	---	---	6,600,000	4,000,000	1,800	---
6	3,500	3,300	3,500	3,500	---	---	6,500,000	4,500,000	1,800	---
7	3,550	3,300	3,600	3,550	---	---	---	4,500,000	1,950	---
8	3,550	---	3,800	3,750	77,000	---	---	---	---	---
9	3,750	3,400	4,100	3,800	---	---	---	---	---	---
10	4,100	---	4,400	4,100	---	160,000	---	---	---	---
11	4,400	3,800	---	4,500	---	170,000	---	---	---	---
12	5,000	4,000	5,200	5,000	90,000	170,000	---	---	---	---
13	4,400	3,500	4,600	4,400	90,000	160,000	---	---	---	---
14	4,500	---	4,600	4,250	90,000	150,000	---	---	---	---
15	4,200	4,000	4,600	4,300	91,000	170,000	---	---	---	---
16	4,000	4,000	4,550	4,200	90,000	---	---	---	---	---
17	4,000	3,800	4,200	4,100	88,000	150,000	7,000,000	6,000,000	2,800	---
18	---	4,100	4,700	4,500	92,000	160,000	---	---	---	---
19	4,200	---	4,700	4,400	93,000	200,000	9,000,000	7,000,000	2,800	---
20	4,000	---	4,450	4,900	90,000	160,000	7,000,000	6,000,000	2,400	---
21	4,100	---	4,400	4,400	95,000	160,000	7,000,000	6,000,000	2,600	---
22	4,200	---	4,400	4,500	100,000	160,000	7,500,000	6,000,000	2,600	---
23	4,300	---	4,400	4,500	100,000	---	---	---	---	---
24	4,300	---	4,700	4,500	100,000	200,000	7,400,000	6,000,000	2,900	---
25	4,300	3,850	4,700	4,800	95,000	200,000	7,800,000	6,000,000	3,000	---
26	4,450	---	5,200	4,750	105,000	---	---	---	---	---
27	4,700	---	5,200	4,800	120,000	---	---	---	---	---
28	4,700	---	5,100	4,700	---	---	---	---	---	---
最 高	5,000	4,100	5,200	5,000	120,000	200,000	9,000,000	7,000,000	3,000	---
最 低	3,500	3,000	3,300	3,300	77,000	150,000	5,600,000	4,200,000	1,800	---
平 均	4,191	3,574	4,362	4,215	94,471	169,286	7,000,000	5,416,667	2,465	---

資料來源：本行



## 戊 浙 江 棉 產 統 計

表 1 三十五年浙江省各縣籽花產量估計

說明：浙江省次要之棉區，尚有杭縣、慈谿、鎮海、定海、富陽、象山、玉環等縣，二十四年據浙江棉場估計共產皮花 84,286 市担，戰後 35 年即以小心之估計為減產六成，應有皮花 50,572 市担，合計為 606,471,61 市担。可視為較合理之估計數。

區 別	縣 別	戰前平均每年植棉面積 (市畝)	34年植棉面積 (市畝)	35年植棉面積 (市畝)	35年估計籽棉產量 (市斤/市畝)	35年估計籽棉總產量 (市担)	35年估計皮棉總產量 (市担)
錢江 南岸 區	餘姚	600,000	500,000	550,000	175	962,500.00	365,750.00
	蕭山	500,000	350,000	400,000	85	340,000.00	122,400.00
	紹興	240,000	148,000	160,000	30	48,000.00	18,240.00
	上虞	60,515	52,421	58,200	70	40,740.00	14,259.00
錢江北 岸區	鄞縣	20,000	8,000	8,000	50	4,000.00	1,320.00
	平 湖	129,000	78,100	75,000	30	22,500.00	7,500.00
	海 甯	4,000	2,500	3,300	40	1,320.00	440.00
沿 海 區	海 鹽	2,500	2,800	3,000	50	1,500.00	500.00
	臨 海	15,000	19,387	22,144	30	6,640.00	2,324.00
	黃 岩	4,000	7,103	7,103	150	10,655.57	3,196.67
	溫 嶺	8,000	14,518	15,240	120	18,288.00	6,583.68
	平 陽	7,000	8,130	8,150	50	4,075.00	1,344.75
	三 門	6,000	11,450	12,000	50	6,000.00	1,920.00
	甯 海	4,500	4,200	4,100	105	4,305.00	1,291.50
	樂 清	4,000	7,500	7,600	45	3,420.00	1,026.00
	瑞 安	2,126	8,018	10,018	60	6,010.80	2,043.67
	永 嘉	2,000	5,000	6,000	70	4,200.00	1,344.00
錢江 上游 區	青 田	450	1,800	2,000	25	500.00	170.00
	衢 縣	5,200	7,700	6,500	70	4,550.00	1,592.50
	常 山	5,000	4,500	1,546	150	2,319.00	834.84
	麗 水	4,000	5,300	5,500	60	3,300.00	990.00
	縉 雲	2,500	2,500	2,500	60	1,500.00	510.00
總 計	金 華	2,000	2,400	2,650	40	1,060.00	318.00
		1,627,791	1,251,327	1,303,051	—	1,497,396.57	555,898.61
平 均		70,769	54,406	56,659	70	65,104.20	24,169.50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表 2 三十五年浙江省各縣棉花行軋花廠概況統計

區 別	縣 別	皮棉價格 (元/担)	棉子價格 (元 担)	軋花廠數	軋花機數 (架)	籽棉軋花費 (元/担)	收 花 行 數	
							戰 前	35 年
錢 江 南 岸 區	餘 姚	110,000	20,000	50	1,500	2,300	20	10
	蕭 山	140,000	40,000	15	50	3,000	8	6
	紹 興	170,000	8,000	—	330	6,000	20	10
	上 虞	120,000	8,000	8	15	棉籽作抵	—	—
	鄞 縣	130,000	20,000	2	23	棉籽作抵	20	11
錢 江 北 岸 區	平 湖	150,000	9,500	—	2,500	5,000	40	30
	海 甯	150,000	5,000	—	25	9,000	—	—
	鹽 倉	150,000	—	—	10	—	—	10
沿 海 區	臨 海	140,000	10,000	4	1,600	2,000	10	14
	黃 岩	240,000	—	500	1,200	3,000	150	170
	溫 嶺	130,000	20,000	45	50	4,500	3	1
	平 陽	120,000	8,000	4	1,600	2,000	10	4
	三 門	180,000	20,000	8	15	棉籽作抵	—	—
	甯 海	180,000	6,000	9	12	5,000	18	13
	樂 清	100,000	10,000	—	160	5,000	—	—
	瑞 安	100,000	5,000	—	100	3,200	3	4
	永 嘉	150,000	50,000	30	200	20,000	20	25
青 田	160,000	15,000	8	10	3,000	3	5	
錢 江 上 游 區	衢 縣	260,000	10,000	8	12	15,000	6	4
	常 山	80,000	20,000	—	20	9,000	—	—
	麗 水	120,000	10,000	3	20	棉籽作抵	3	5
	縉 雲	120,000	40,000	—	—	—	—	—
	金 華	120,000	50,000	—	4	3,000	—	—
總 計	—	—	694	9,456	—	334	322	
平 均	144,348	18,310	49.57	429.82	5,882	20.93	20.13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 校 正

本刊第二卷第二期調查統計關甲項表1.浙江省各行莊普遍存款總額35年單位元其中11,12兩月份數字，因續有增補，茲為校正如下：

時 期	活 存 定 存 總 計	活 存 總 計	定 存 總 計
11月份	12,591,095,270.87	10,906,734,865.66	1,684,360,405.21
12月份	13,358,598,922.20	11,437,839,502.17	1,920,759,420.03





第 二 三 五 號 公 告

項 目	此 類 價 格 (元/冊)	總 計 價 格 (元)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	...
十九、...	...	...
二十、...	...	...

溫州中國書院  
WENZHOU LIBRARY

資料來源：溫州中國書院

賢 其 區

員 人 命